



2025/26 年度報告

HONMA GOLF LIMITED

本間高爾夫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 6858



目錄

	頁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4
董事長報告書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36
董事會報告	43
企業管治報告	69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92
獨立核數師報告	158
綜合損益表	163
綜合全面收益表	164
綜合財務狀況表	165
綜合權益變動表	167
綜合現金流量表	169
財務報表附註	171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劉建國先生(董事長兼總裁)
伊藤康樹先生
左軍先生
劉宏立先生

非執行董事

楊小平先生
謝吉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伯卿先生
汪建國先生
徐輝先生
田青女士

審核委員會

盧伯卿先生(主席)
汪建國先生
徐輝先生

薪酬委員會

汪建國先生(主席)
徐輝先生
左軍先生

提名委員會

劉建國先生(主席)
汪建國先生
盧伯卿先生
田青女士⁽¹⁾

公司秘書

岑影文女士

授權代表

左軍先生
岑影文女士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公司網站

www.honmagolf.com

股份代號

6858

附註：

(1) 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日本總部

35F Roppongi Hills Mori Tower
P.O. Box #62, 6-10-1
Roppongi
Minatoku
Tokyo, Japan

上海辦事處

中國上海市
松江區
文翔東路99號
5號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10室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及

轉讓代理人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株式會社瑞穗銀行青山分行
株式會社東京都民銀行世田谷分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松江支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財務摘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千日圓	二零二五年 千日圓	二零二四年 千日圓	二零二三年 千日圓	二零二二年 千日圓

經營業績

收益	22,259,687	21,672,142	26,222,857	29,494,999	28,971,099
毛利	11,958,718	11,784,085	13,342,688	14,988,255	15,685,627
毛利率	53.7%	54.4%	51.2%	50.8%	54.1%
經營(虧損)/溢利	(230,723)	185,256	2,706,208	3,856,557	5,456,791
溢利/(虧損)淨額	1,119,783	(264,174)	4,828,128	3,255,605	6,191,188
除稅前溢利/(虧損)	2,310,947	(937,931)	5,152,315	4,092,869	7,560,29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年度溢利/(虧損)	1,119,676	(264,233)	4,828,057	3,255,488	6,191,197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六年 千日圓	二零二五年 千日圓	二零二四年 千日圓	二零二三年 千日圓	二零二二年 千日圓

資產及負債

資產

非流動資產	9,332,274	10,319,591	8,894,695	8,208,542	8,132,717
流動資產	31,855,232	29,789,309	33,650,502	32,158,818	33,294,755
資產總值	41,187,506	40,108,900	42,545,197	40,367,360	41,427,472

權益及負債

總權益	28,583,568	27,680,137	28,672,380	26,030,928	25,352,602
非流動負債	1,624,106	1,774,634	2,190,133	2,201,905	2,543,336
流動負債	10,979,832	10,654,129	11,682,684	12,134,527	13,531,534
負債總額	12,603,938	12,428,763	13,872,817	14,336,432	16,074,870
權益及負債總額	41,187,506	40,108,900	42,545,197	40,367,360	41,427,472
流動資產淨值	20,875,400	19,135,180	21,967,818	20,024,291	19,763,22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0,207,674	29,454,771	30,862,513	28,232,833	27,895,938

董事長報告書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本間高爾夫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 閣下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年報。

於過去十二個月，全球經濟不明朗因素加上地緣政治緊張局勢持續影響各個主要市場的消費者信心。儘管面對逆境，本集團實現全年收益增長2.7%，並憑藉下半年的韌性復甦而恢復盈利。在此期間，本集團繼續實施其「一品牌而多品類及專注亞洲」的策略，通過戰略性地聚焦於以匠心臻品滲透及培育日本、韓國及中國等亞洲本土市場，同時探索及開發新的品類及產品，以滿足核心消費者不斷演變的需求。

專注於高爾夫球桿，結合日本傳統工藝與世界級的創新技術，提供全面的高爾夫生活體驗

本集團的使命為向高爾夫球手提供體現日本工藝的全面高爾夫生活體驗。因此，本集團始終致力應用精湛的日本工藝及世界級的創新科技，設計、製造及開發一個系列完整而製作精美且性能卓越的高爾夫球桿。專為富裕及熱忱型高爾夫球手而設的最新BERES及TOUR WORLD產品先後於二零二六年初及二零二五年底推出，廣受消費者歡迎。以BERES高爾夫球桿為例，儘管於財政年度最後一個季度方推出，其收益錄得同比增長3.9%。另一方面，專為特定國家渴望提升球技的高爾夫球手而設計的特定國家球桿產品同比增長41.5%，再度印證Honma強大的品牌實力，以及本集團自一九五九年踏足高爾夫球業務以來抵禦經濟挑戰的能力。

除球桿外，高爾夫球銷量亦強勁增長12.2%，此乃受益於本集團憑藉由價值型、功能型及高端產品組成的產品金字塔，使其於日本、中國及韓國的銷量回升。儘管服裝業務仍面對消費意慾不振（尤其是中國）造成持續放緩，惟本集團致力於產品組合升級，以滿足全球各地消費者和高爾夫球手在球場內外的需求。

提升渠道優化、廣告效率及電商推廣，實現卓越的運營效率

於過去十二個月，本集團繼續於品牌、傳統及社交媒體宣傳活動以及零售體驗方面投放資源，藉此不斷提升觸及層面以及品牌與產品知名度，致力成為百年高爾夫生活體驗品牌，成為現今富裕及熱忱型高爾夫球手的選擇。同時，本集團實行多項計劃，以優化其第三方批發渠道並制定相關策略，來自第三方零售商及批發商的收益較去年同期增加12.3%便足以證明。其中來自韓國及中國第三方渠道的表現領先，兩者收益分別增長56.7%及13.4%。尤其是，韓國實現55.2%的卓越收益增長，毛利率提升10個百分點。本集團將繼續發展高效的業務模式，以提升其本土市場的渠道效率。

在品牌建設方面，本集團於線上線下的傳統與社交媒體推廣活動以及銷售轉化亦取得卓越成效。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不斷優化其客戶關係管理系統，務求為忠誠會員和消費者提供一站式購物與品牌體驗平台。具體而言，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中國HONMA註冊會員總數持續增加，已達約200,000名。此外，新註冊會員的消費轉化率及現有會員的複購率均有所提高。

得益於HONMA的私域及其於主要電商平台佈局的持續發展，以及憑藉本集團在全球多個媒體平台的公眾號，電商平台的收益較去年同期增長6.2%。本集團致力持續投放資源於內容營銷，並進一步推動電子商務佈局及銷售轉化。

本人希望藉此機會向管理團隊及全體員工在過去一年的竭誠努力及貢獻致謝。本人亦希望向本集團股東、業務夥伴及消費者致意，感謝他們對本集團的支持和信賴。本人對HONMA於二零二六年及其後的業務發展感到非常樂觀。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關注消費者的需求、承擔社會責任，並應用最精湛的傳統日本工藝及創新科技製造我們的高端、高科技及性能最卓越的高爾夫產品。

董事長

劉建國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公司簡介及概覽

HONMA是高爾夫行業內最負盛名的標誌性品牌之一。本公司於一九五九年成立，揉合先進創新科技及日本傳統工藝，為全球高爾夫球手提供高端、高技術及性能卓越的高爾夫球桿、高爾夫球、服裝及配件。

作為唯一的垂直整合型高爾夫公司，HONMA擁有豐富的自主設計、開發及製造能力，於亞洲具有廣泛的零售佈局，並提供多種高爾夫球桿及高爾夫相關產品，使HONMA佔盡在亞洲及其他地區持續發展業務的優勢，並能夠在成熟高爾夫市場（如美國及日本）高爾夫球手重投運動及新興及滲透率不足的市場（如韓國及中國）在參與度上升的氣候下獲益。

二零二六年將是本公司成立六十八週年。過去幾年，HONMA積極並持續開展品牌及營銷活動，最終目的為將HONMA品牌重塑為當今球手中充滿活力、有價值及高端的高爾夫生活方式品牌。本集團保留由獲公認為高爾夫行業新晉明日之星或即將出現挑戰者的亞洲年輕專業球手組成的團隊。本公司亦擴展在亞洲主要市場與教練及關鍵意見領袖合作，並在日本及中國的零售經銷網絡及數碼效能上投入重大投資，以統一且強化忠實消費者及年輕人高爾夫社區的消費體驗及購買旅程。

主要經營業績

過去數年間，在各個階段及各地市場上，全球高爾夫行業面對高爾夫球手的打球輪數及購買意欲雙雙減退的情況。該等變化與管理層就圍繞兩個消費者細分市場鞏固及簡化其產品組合（即超高端和高端性能消費者細分市場）的決策不謀而合。超高端細分市場是HONMA透過發展及銷售結合日式靜態美感及容錯功能的球桿，數十年來一直保持領先及穩固市場地位的消費者細分市場。高端性能消費者細分市場由熱忱型高爾夫球手主導，是迄今為止按參與度計最大的細分市場，且多年來享有最強勁的增長勢頭。為提高HONMA在兩個細分市場的滲透率，本集團簡化產品策略，通過加入技術提升系列豐富TOUR WORLD球桿產品組合類型，並運用現代化及精密設計與開發更新傳統BERES球桿產品家族，吸引現今的高爾夫球手。

該等以客為本的產品策略及發展舉措將繼續提升HONMA的品牌及產品知名度，並增加更年輕及更熱忱的高爾夫球手的參與度。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主要工作成果摘錄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繼續實施其長遠業務戰略，同時謹慎保障其財務實力及現金流量。其中，本公司已推行並專注於以下戰略工作，並相信將於未來帶來理想的業務增長和業績。

- **重塑HONMA品牌。**本公司啟動多項計劃改善全球品牌定位及與目標消費者的溝通。為了面向熟悉網絡的年輕高爾夫球手，把HONMA品牌重塑為充滿活力、有價值及高端的高爾夫品牌，本公司持續努力提升全球網站及社交媒體平台，定期作出相關的視覺及內容更新，持續提高其品牌和產品在年輕高爾夫球手中的知名度及吸引力。HONMA在免費媒體和付費媒體上的電子通訊的急速增加導致自然流量、轉換率及其他數位參與度指標（如跳出率及網站停留時間等）持續改善。

為了圍繞重新定義的品牌和超高端和高端性能細分市場的高爾夫球手打造端對端的數字生態系統，本公司於多個市場採用客戶關係管理（「**客戶關係管理**」）系統，並對其增添高級電子商務功能及以消費者為中心的定制工具，以為消費者提供終極360度品牌體驗，強化HONMA與消費者的直接溝通，從而最終增加線上及線下銷售。

- **專注於最能代表日本工藝和世界標準創新技術的球桿產品，以吸引超高端和高端性能細分市場的球手。**HONMA持續致力應用嶄新科技及精湛日本工藝以設計、開發及製造一個完整系列製作精美且性能卓越的高爾夫球桿。HONMA應用多項創新的專利技術設計及開發最新的BERES及TOUR WORLD產品，專為富裕的熱忱型高爾夫球手而設。隨著BERES 09於二零二四年初面世，本集團持續滲透至超高端和高端性能消費者細分市場，尤其於亞洲。來自BERES高爾夫球桿的收益較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穩健增長3.9%，再次證明HONMA的強大品牌價值以及HONMA自一九五九年開始從事高爾夫業務以來其承受經濟挑戰的能力。

主要工作成果摘錄 (續)

- **加快發展高爾夫球業務並重新推出服裝業務，從而為超高端和高端性能細分市場的高爾夫球手創造完整系列高爾夫產品。**與其他品牌不同，HONMA繼續從銷售及經銷高爾夫球桿產生大部分收益。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爾夫球桿帶來本集團70.7%的總收益。此外，鑒於過去幾年高爾夫球錄得持續穩定的收益貢獻，本公司進一步優先利用產品開發資源並推出擁有自有專利的高爾夫球，以滿足HONMA的品牌定位及其消費者的運動偏好。

HONMA於二零一九年重新推出服裝業務。迄今，服裝系列包括一條專業及一條時尚運動副線，滿足中國高爾夫球手在球場內外的不同需求。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部分焦點落在HONMA的二零二五年春／夏季、秋／冬季服裝系列及二零二六年春／夏季服裝系列。

- **重新調整HONMA北美及歐洲的增長策略，同時提升該兩大市場的財政狀況。**北美及歐洲繼續享有最大的高爾夫球手人口，惟市場狀況各異。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重整其於北美及歐洲的經銷策略，專注於規模較小但優質的客戶群，而這些客戶群最有能力代表HONMA的傳統並對超高端及高端性能消費者細分市場有所追求。同時，本集團繼續優化其於兩個市場的組織架構及成本基礎，以在社會、經濟及財務不確定性的情況下妥善鞏固其近期至中期增長。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北美及歐洲分別維持119個及52個銷售點，形成優質且規模適中的銷售點網絡。儘管出現相關轉變，本公司繼續在兩個市場投資於其電子通訊及電子商務活動，為消費者了解及尋求HONMA產品、當地零售商或試打體驗打造重要的品牌接觸點。我們透過社交媒體上的再行銷工作及搜尋引擎營銷來實行不同的電子營銷工作，以帶動網站流量及鎖定潛在顧客。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錄得持續的網站訪問量增長。強勁表現反映出HONMA於北美市場在品牌資產方面的成效及消費者的興趣。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主要工作成果摘錄 (續)

- **在新的零售空間及環境中融入360度品牌體驗。**本公司聘用領先的設計及營銷公司翻新其零售空間，以在主要市場提供極致的品牌體驗及量身訂製的消費者旅程。本公司利用先進技術統一採用新的零售視覺形象、設計理念及消費者體驗元素。本公司亦使用相同的設計理念在美國、日本及中國升級多間店中店，以在所有主要市場最終呈現相同的消費空間及經驗。
- **客戶活動。**客戶活動向來在持續改善HONMA的品牌、產品知名度，以及獲得消費者關注上擔當重要一環。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HONMA繼續在各主要市場舉辦顧客日活動，大部分於高爾夫球場進行，且在場設有試配員。
- **贊助TEAM HONMA球手。**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TEAM HONMA旗下包括八名職業高爾夫球手。本公司相信，TEAM HONMA的形象、代言及在職業高爾夫球賽中持續成功將繼續推動銷售增長，尤其是在日本。本公司將持續尋找及招募更多擁有社交媒體廣泛關注的亞洲年輕球手，以鞏固品牌重塑及吸引年輕及熱忱型高爾夫球手。

產品設計及開發

HONMA利用先進創新技術及傳統日本工藝，為全球高爾夫球手提供外型精美及由科技和性能推動的高爾夫球桿。本集團應用嶄新的專利技術設計及製造高爾夫球桿，讓超高端及高端性能細分市場的消費者揮桿自如，得心應手。

HONMA現時提供兩個主要產品家族的高爾夫球桿，即BERES及TOUR WORLD，各產品家族以特定的消費者細分市場為目標。本集團運用創新研究方法及開發能力以管理產品的生命週期、持續引起消費者的興趣、確保產品組合緊貼最新市場趨勢並迎合目標客戶喜好。

主要工作成果摘錄 (續)

產品設計及開發 (續)

如下圖所示，基於大量市場調查研究，HONMA根據高爾夫球手對價格、設計和性能的重視程度（與其各自的富裕程度以及對高爾夫的熱忱程度相關），將市場劃分為九個主要分部：

1	高價格 低熱忱度	設計及 價格	2	高價格 中熱忱度	主要為 設計	3	高價格 高熱忱度	設計及 性能
4	中價格 低熱忱度	性能及 價格	5	中價格 中熱忱度	性能及 設計	6	中價格 高熱忱度	主要為 性能
7	低價格 低熱忱度	主要為 價格	8	低價格 中熱忱度	價格及 設計	9	低價格 高熱忱度	價格及 性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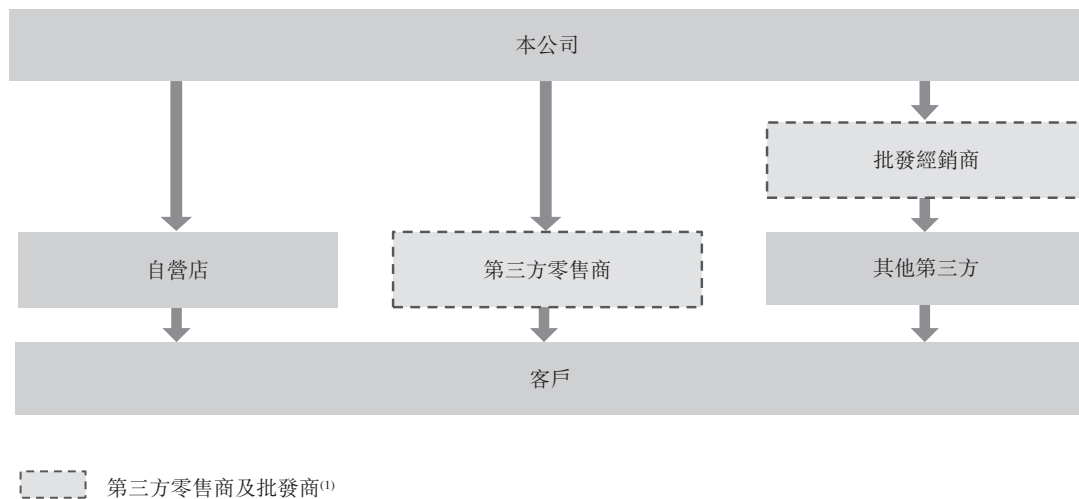
BERES高爾夫球桿以第2市場分部或所謂的超高端細分市場的消費者為目標，這是本公司傳統的客戶群，包括願意為具有出色性能但又與其他高爾夫球桿截然不同的高爾夫球桿支付高價的富裕消費者。TOUR WORLD高爾夫球桿於二零一一年首次推出，以第6市場分部或所謂的高端性能細分市場的消費者為目標，由較重視性能的熱忱型高爾夫愛好者組成。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HONMA決定加入技術提升系列務求豐富TOUR WORLD球桿家族，以加強關注年輕及熱忱型高爾夫球手。自此，BERES及TOUR WORLD成為HONMA在其所有市場的兩大主要球桿產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主要工作成果摘錄 (續)

銷售及經銷網絡

本公司的銷售及經銷網絡包括HONMA品牌的自營店及第三方經銷商（包括零售商及批發商）。下圖列示本集團銷售及經銷網絡的架構：



附註：

(1) 本集團的經銷商包括(a)第三方零售商及(b)轉售本集團產品予其他第三方的批發經銷商。

主要工作成果摘錄 (續)

銷售及經銷網絡 (續)

HONMA在各大型高爾夫公司中經營最多家自營店之一。自營店為客戶提供HONMA品牌及產品的360度體驗。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設有85間HONMA品牌自營店，全部均位於亞洲。本集團計劃持續更新自營店的設計、視覺陳列及消費者體驗，貫徹品牌形象及消費者體驗。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設及關閉的自營店數目：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	開設	關閉	期末
日本	30	—	—	30
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	46	—	7	39
亞洲其他地區	18	—	2	16
總計	94	—	9	85

為盡可能滿足熱忱型高爾夫球愛好者的需求，部分HONMA品牌自營店提供試打中心，配備高速攝像機及發射監視器，以捕捉球手的揮桿數據。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五間試打中心，包括日本一間、中國三間及韓國一間。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設有約3,218個銷售點。本集團的銷售點包括(a)第三方零售商(「**零售商**」)銷售點及(b)轉售本集團產品予其他第三方及消費者的批發經銷商(「**批發經銷商**」)銷售點。零售商包括屬大型體育用品零售商的大型體育用品店等。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產品於1,888個體育超級市場銷售點出售。

在日本，本集團主要將產品售予零售商，包括全國體育用品連鎖店(如Xebio及Golf 5)。在日本以外，本集團將產品售予零售商及批發經銷商。

本集團管理銷售及經銷網絡的方式因國家而異，以迎合各個國家特定的零售格局及消費人口特徵。本集團於各地區銷售及經銷網絡的構成視乎本集團於該地區當地的零售格局及本集團的走向市場策略而有所不同，並反映在目標消費者的購買行為上。本集團不斷評估現有渠道，並開拓新渠道以完善銷售及經銷網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主要工作成果摘錄 (續)

加強電子商務實力及打造一個數字生態系統

本集團持續升級網站，並在多個國家重新推出社交媒體平台。該等行動旨在於各市場建立一個貫徹一致且充滿活力的通訊平台及品牌形象。電子通訊的急速發展為自然流量、轉換率及其他品牌參與度數位指標（如跳出率及網站停留時間等）帶來每月雙位數的增長。

本公司亦於日本、中國及美國等主要市場重整客戶關係管理系統，並強化電子商務功能，為消費者提供終極360度品牌體驗，從而最終增加線上銷售。

製造工序

HONMA利用先進創新科技及傳統日本工藝，為全球高爾夫球手提供外型精美且性能卓越的高爾夫球桿。本公司是唯一一間利用專業手工藝技巧以及強大的內部製造能力的大型高爾夫產品公司。本集團在位於日本山形縣酒田的園區（「**酒田園區**」）進行高爾夫球桿所有主要製造工序，並將非核心工序外判予備受推崇的供應商。這種結合內部與外判製造工序的方式，有助本集團管控核心技藝及知識產權，並在控制生產成本的同時保證產品質量。

酒田園區所在地塊佔地約163,000平方米，聘用125名工匠，其中33名為平均累積約36年經驗的大師級工匠。工匠對產品質量的追求使本集團能夠保持HONMA品牌作為標誌性優質品牌的地位。本集團持續在酒田園區投放資源優化製造工序，並因應銷售增長擴大製造產能。

僱員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全球有648名僱員，大部分在日本。

為確保HONMA的長遠發展，本集團聘請認同其核心價值的人員，且本集團提供在職培訓及HONMA內部的職業晉升，協助僱員成長。對於自營店的銷售人員，本集團提供多項培訓課程，包括內部高爾夫球桿試配員認證計劃。此外，本集團已在酒田園區實施嚴謹的學徒計劃，這對在酒田挽留工匠及持續培養工匠至關重要。

主要工作成果摘錄 (續)

僱員 (續)

本集團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包括（但不限於）薪金、與表現掛鈎的現金花紅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本集團定期審閱其薪酬計劃，確保符合市場慣例。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僱員福利開支為4,908.3百萬日圓。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分別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以激勵其董事、管理層及合資格僱員。

品牌營銷

自一九五九年起，HONMA秉承日本工匠採用的傳統工序及工藝，製造全球最佳的高爾夫球桿。為全面抓緊超高端和高端性能消費者細分市場帶來的HONMA特有市場機遇，本集團展開一系列活動，以在創新技術爆發的時代，協助重塑HONMA品牌。

HONMA一直以來被消費者視為奢華的象徵，在消費者細分市場內與亞洲富豪形象緊密關連。我們進行廣泛營銷，目的是以HONMA的獨特工藝及超卓技術為基礎，轉換形象並向現代、注重高端性能的方向發展。最新推出的TOUR WORLD球桿產品家族的GS系列及TW767系列，在更年輕及更具熱忱的高爾夫球手之間，為HONMA吸引眾多媒體關注及增加消費者的購買意欲。

展望

業務展望

由於全球經濟不確定因素及地緣政治緊張局勢籠罩若干市場，本財政年度繼續為HONMA帶來運營挑戰及業務不確定因素。

儘管如此，本集團將繼續執行其長遠增長策略，憑藉HONMA的品牌歷史、其不斷擴展的經銷網絡及創新技術加上傳統日本工藝，打造引領全球高爾夫生活方式的企業。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展望(續)

業務展望(續)

本集團計劃繼續追尋以下目標：

- **持續優化HONMA品牌價值並轉化為客戶忠誠度。**為了全面抓緊HONMA在超高端和高端性能細分市場中特有的機遇，我們已實施多項品牌及營銷策略，強化HONMA品牌傳承的精神及著重頂級優質工藝及性能的核心價值。本集團未來發展策略的重要部分為繼續提升品牌知名度及忠誠度。為達至此目標，HONMA將根據已更新的HONMA品牌形象、零售以及視覺指引，持續提升線下及線上零售體驗。在亞洲，HONMA近年開設了多間品牌體驗店，在HONMA本土市場為客戶提供HONMA全新品牌體驗以及量身訂製的消費者旅程，然後在中國、韓國、台灣、美國及歐洲開設類似的商舖。所有有關店舖將成為HONMA全新消費者接觸點及樞紐的核心，並將持續為眾多第三方零售商的HONMA店中店、高爾夫球場及線上電子商務平台帶動客戶流量。
- **不斷鞏固超高端細分市場領導地位，同時紮實打入快速增長的高端性能細分市場，進一步提升本集團在本土市場的市場份額。**提升HONMA在本土市場（即日本、韓國及中國）的市場份額將日益成為本集團未來發展策略的重要部分。即使本集團在本土市場已佔有強大的市場地位，但本集團相信在提升這些市場的市場份額方面仍有很大的空間，尤其是高端性能細分市場。本集團擬持續豐富TOUR WORLD產品家族，並利用HONMA在賽事以及關鍵意見領袖及網紅網絡中越來越高的曝光率達致此目標。同時，本集團將繼續培養及維繫與零售合作夥伴的密切關係，並加強與該等消費分部有關的銷售點推廣活動的投資。

展望(續)

業務展望(續)

- **根據經更新產品及經銷策略，在北美及歐洲實現可持續增長。**北美及歐洲市場佔全球高爾夫市場逾50%。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HONMA繼續將重點轉向兩個市場中規模較小但優質的客戶群，同時繼續落實其直接向消費者溝通及銷售的獨特策略。上述直接向消費者溝通及經銷的手法覆蓋HONMA的現有批發銷售點及若干數碼平台，因此令HONMA在擁有所有消費者體驗及購買過程的同時可有效提升品牌及產品知名度。

此外，區別受巡迴賽啟發的較優秀球員與希望提升場上表現的高爾夫球手的TOUR WORLD產品組合的決定，將極大地支持HONMA在北美的增長發展策略。隨著越來越多的高爾夫球手日益傾向於高端性能產品，北美市場持續回升。

- **發展非球桿產品線為客戶提供全面的高爾夫生活方式體驗。**自二零一九年起，HONMA憑藉戰略夥伴豐富的業內網絡及專業知識在中國積極拓展服裝業務，同時推廣HONMA的「高爾夫球生活方式品牌」。為了支持HONMA服裝業務的增長目標，本集團在中國設立內部設計、開發及銷售團隊，並還建立涵蓋不同渠道、面向各類消費者的優質零售佈局網絡。
- **持續產品創新和發展以迎合最新市場趨勢。**本集團投入大量資源進行新產品開發以確保其產品組合緊貼最新市場趨勢，這些均與其位於日本酒田的製造設施密切相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研發開支分別為240.4百萬日圓及348.8百萬日圓。HONMA研發團隊致力於將人體工學與材料科學的創新技術融入其設計中，並與職業高爾夫球手緊密合作，務求優化產品性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展望(續)

行業展望

高爾夫行業於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繼續面臨重重挑戰。有關挑戰包括全球若干地區供應過剩導致高爾夫行業內競爭加劇、勞動力短缺及原材料價格上漲導致的持續供應鏈挑戰，以及全球經濟及政治不確定性。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零售商疲於應對存貨及消費者需求下降的情況，高爾夫行業經歷激烈競爭。本公司預期整體高爾夫行業將受到短期負面影響，但仍能快速應對有關挑戰。

本集團亦認為，儘管面對全球經濟及政治不確定性，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會是實施業務策略的關鍵期。本集團有信心能夠緩減該等不確定性的不利影響，並將抓緊一切可能機會保留現金及優化運營效率，以就其品牌、產品、經銷渠道、僱員及供應鏈的中期及長期發展奠下良好基礎。本集團竭力促進可持續業務發展，並致力為全體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本集團將時刻留意所有外部挑戰事態發展。本集團亦將繼續不時檢討現有業務策略，並採取必要行動降低業務風險，與此同時保護僱員及團隊的健康及安全。

財務回顧

下表為本集團於所示年度的綜合損益表（每行項目以絕對金額及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百分比計）概要，連同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變動（以百分比列示）：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同比變動
	日圓	%	日圓	%	%
	(以千計，百分比及每股數據除外)				
綜合損益表					
收益	22,259,687	100.0	21,672,142	100.0	2.7
銷售成本	(10,300,969)	(46.3)	(9,888,057)	(45.6)	4.2
毛利	11,958,718	53.7	11,784,085	54.4	1.5
其他收入及收益	2,775,504	12.5	107,367	0.5	2,485.1
銷售及經銷開支	(10,103,642)	(45.4)	(9,650,939)	(44.5)	4.7
行政開支	(1,614,343)	(7.3)	(1,532,961)	(7.1)	5.3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	(219,919)	(1.0)	(213,132)	(1.0)	3.2
其他開支淨額	(233,834)	(1.1)	(1,230,554)	(5.7)	(81.0)
融資成本	(270,532)	(1.2)	(224,430)	(1.0)	20.5
融資收入	18,995	0.1	22,633	0.1	(16.1)
除稅前溢利／(虧損)	2,310,947	10.4	(937,931)	(4.3)	(346.4)
所得稅(開支)／抵免	(1,191,164)	(5.4)	673,757	3.1	(276.8)
年內溢利／(虧損)	1,119,783	5.0	(264,174)	(1.2)	(523.9)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					
每股盈利：(以每股日圓計)					
基本及攤薄					
— 就年內溢利／(虧損)而言	1.85		(0.44)		(520.5)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計量					
經營(虧損)／溢利 ⁽¹⁾	(230,723)	(1.0)	185,256	0.9	(224.5)
經營(虧損)／溢利淨額 ⁽²⁾	(1,023,136)	(4.6)	618,294	2.9	(265.5)

* 少於0.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續)

附註：

- (1) 透過從除稅前溢利／(虧損)(i)減去其他收入及收益及(ii)加上其他開支淨額，得出經營(虧損)／溢利。有關經營(虧損)／溢利與除稅前溢利／(虧損)的對賬，請參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本公司、公司主要業績及業務展望概覽－財務回顧－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計量－經營(虧損)／溢利」。
- (2) 透過從年內溢利／(虧損)(i)減去其他收入及收益、(ii)加上其他開支淨額及(iii)加上與上文(i)及(ii)相關的稅務影響，得出經營(虧損)／溢利淨額。有關經營(虧損)／溢利淨額與年內溢利／(虧損)的對賬，請參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本公司、公司主要業績及業務展望概覽－財務回顧－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計量－經營(虧損)／溢利淨額」。

收益

本集團的總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1,672.1百萬日圓增加2.7%至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2,259.7百萬日圓。

固定匯率收益

按固定匯率基準計，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總收益增加2.7%。為計算固定匯率收益，本集團已使用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平均匯率，換算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的銷售額，並以有關銷售額的原貨幣並非日圓為限。

固定匯率收益用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補充計量。然而，其並非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表現計量，且不應被認為可替換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計量。

財務回顧(續)

收益(續)

按產品組別劃分的收益

本集團通過種類齊全的HONMA品牌高爾夫球桿、高爾夫球、包袋、服裝及其他配件，為高爾夫球手提供全面的高爾夫生活體驗。下表列示於所示年度按產品類別以絕對金額計的收益及其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百分比：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同比變動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按呈報	按固定
	日圓	%	日圓	%	基準	匯率基準 ⁽¹⁾
	(千日圓，百分比除外)				%	%
高爾夫球桿	15,747,206	70.7	15,066,896	69.5	4.5	4.6
高爾夫球	2,268,634	10.2	2,021,346	9.3	12.2	12.5
服裝	2,936,952	13.2	3,136,258	14.5	(6.4)	(6.7)
配件及其他相關產品 ⁽²⁾	1,306,895	5.9	1,447,642	6.7	(9.7)	(9.7)
總計	22,259,687	100.0	21,672,142	100.0	2.7	2.7

附註：

(1) 進一步資料請參閱「－固定匯率收益」。

(2) 包括高爾夫球包、高爾夫球桿頭套、鞋履、手套、帽子及其他高爾夫相關配件。

來自高爾夫球桿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5,066.9百萬日圓增加4.5%至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5,747.2百萬日圓，主要由於韓國銷售穩健反彈71.5%。來自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及北美的收益亦有所增長，分別同比增加3.7%及9.3%。然而，日本球桿銷售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市場競爭加劇及持續渠道優化而下降13.8%。按固定匯率基準計，同期來自高爾夫球桿的收益增加4.6%。

來自高爾夫球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021.3百萬日圓增加12.2%至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268.6百萬日圓。日本、韓國及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的高爾夫球銷售分別上升5.1%、4.8%及87.3%。按固定匯率基準計，同期來自高爾夫球的收益增加12.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續)

收益(續)

按產品組別劃分的收益(續)

來自服裝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136.3百萬日圓減少6.4%至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937.0百萬日圓。由於中國消費者信心疲弱及店舖總數減少，中國服裝銷售下降8.2%。按固定匯率基準計，同期來自服裝的收益減少6.7%。

來自配件及其他相關產品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447.6百萬日圓減少9.7%至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306.9百萬日圓，大部分市場均出現不同程度的銷售回落。按固定匯率基準計，同期來自配件及其他相關產品的收益減少9.7%。該減少主要由於主要市場競爭激烈所致。

按地理區域劃分的收益

本集團的產品於全球約50個國家出售，主要是亞洲，亦遍及北美、歐洲及其他地區。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絕對金額計各地區應佔的收益及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同比變動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按呈報 基準	按固定 匯率基準 ⁽¹⁾
	日圓	%	日圓	%	%	%
(千日圓，百分比除外)						
日本	8,260,267	37.1	9,045,405	41.7	(8.7)	(8.7)
韓國	4,137,813	18.6	2,666,806	12.3	55.2	57.4
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	6,705,181	30.1	6,618,592	30.5	1.3	1.2
北美	671,944	3.0	625,342	2.9	7.5	8.1
歐洲	374,133	1.7	420,968	1.9	(11.1)	(16.7)
其他地區	2,110,349	9.5	2,295,030	10.6	(8.0)	(9.1)
總計	22,259,687	100.0	21,672,142	100.0	2.7	2.7

附註：

(1) 進一步詳情見「一 固定匯率收益」。

財務回顧(續)

收益(續)

按地理區域劃分的收益(續)

來自日本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045.4百萬日圓減少8.7%至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260.3百萬日圓。該減少主要由於日本的批發收益下降5.4%及日本的零售收益同樣下降11.9%，此乃由於本集團持續轉向高利潤的自營及批發渠道所致。

來自韓國的收益錄得強勁反彈，全年銷售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666.8百萬日圓增長55.2%至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137.8百萬日圓。得益於持續投資HONMA自營渠道及本集團經銷安排續簽，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兩個渠道的銷售均呈指數級增長。按固定匯率基準計，同期來自韓國的收益飆升57.4%。

來自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618.6百萬日圓略有改善1.3%至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705.2百萬日圓，此乃由於中國整體經濟及零售市場氣氛持續放緩及下行。按固定匯率基準計，同期來自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的收益改善1.2%。

來自北美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25.3百萬日圓增加7.5%至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71.9百萬日圓，主要由於BERES 10及針對特定國家的球桿(包括聯名產品)成功推出。按固定匯率基準計，同期來自北美的收益增加8.1%。

來自歐洲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21.0百萬日圓減少11.1%至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74.1百萬日圓。按固定匯率基準計，同期來自歐洲的收益減少16.7%。有關減少乃部分由於本集團決定改變其於歐洲的經銷模式以推動可盈利性銷售增長。

來自其他地區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295.0百萬日圓減少8.0%至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110.3百萬日圓，主要由於當地經濟環境不利，導致消費者購買意欲及購買力減弱。按固定匯率基準計，同期來自其他地區的收益減少9.1%。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本集團本土市場(即日本、韓國及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的85.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續)

收益(續)

按銷售及經銷渠道劃分的收益

本集團擁有廣泛的銷售及經銷網絡，使本集團能夠在目標市場接觸廣泛的客戶群。本集團的銷售及經銷網絡包括HONMA品牌自營店，以及第三方零售商及批發商擁有及管理的銷售點。本集團的第三方零售商及批發商合作夥伴包括(a)零售商，包括全國及地區性不同的大型體育用品店，及(b)轉售本集團產品予其他第三方零售商及消費者的批發經銷商。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絕對金額計自營店及銷售點的收益及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同比變動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按呈報	按固定
	日圓	%	日圓	%	基準	匯率基準 ⁽¹⁾
(千日圓，百分比除外)						
自營店	10,565,904	47.5	11,263,375	52.0	(6.2)	(6.4)
第三方零售商及批發商	11,693,783	52.5	10,408,767	48.0	12.3	12.7
總計	22,259,687	100.0	21,672,142	100.0	2.7	2.7

附註：

(1) 詳情見「－固定匯率收益」。

來自自營店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263.4百萬日圓減少6.2%至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565.9百萬日圓。按固定匯率基準計，同期來自自營店的收益減少6.4%。該減少主要由於日本零售銷售表現不佳，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銷售下降11.9%。來自韓國自營店的收益較去年同期強勁上升34.3%。

來自向第三方零售商及批發商的銷售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408.8百萬日圓增加12.3%至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693.8百萬日圓。按固定匯率基準計，同期來自第三方零售商及批發商的收益增加12.7%。該增加主要由於來自韓國及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的批發收益在持續投資於該兩個市場及本集團於韓國的經銷安排續簽後復甦所致。

財務回顧(續)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888.1百萬日圓增加4.2%至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301.0百萬日圓。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銷售成本的主要部分(各以絕對金額列示)及佔總銷售成本百分比的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日圓	%	日圓	%
	(千日圓，百分比除外)			
原材料	5,315,229	51.6	4,552,936	46.0
僱員福利	739,846	7.2	832,674	8.4
製造費用 ⁽¹⁾	477,557	4.6	511,865	5.2
向供應商採購的製成品	3,768,338	36.6	3,990,581	40.4
總計	10,300,969	100.0	9,888,057	100.0

附註：

(1) 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攤銷、其他製造費用及所提供服務的成本。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784.1百萬日圓增加1.5%至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958.7百萬日圓，主要由於韓國毛利率強勁復甦。然而，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4.4%下降至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3.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續)

毛利及毛利率(續)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日圓	%	日圓	%
(千日圓，百分比除外)				
高爾夫球桿	8,995,112	57.1	8,943,957	59.4
高爾夫球	827,899	36.5	554,054	27.4
服裝	1,606,259	54.7	1,673,380	53.4
配件及其他相關產品 ⁽¹⁾	529,448	40.5	612,694	42.3
總計	11,958,717	53.7	11,784,085	54.4

附註：

(1) 包括高爾夫球包、高爾夫球桿頭套、鞋履、手套、帽子及其他高爾夫相關配件。

高爾夫球桿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944.0百萬日圓增加0.6%至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995.1百萬日圓。高爾夫球桿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9.4%下降至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7.1%，主要由於國家組合不利。日本毛利率因日圓走弱及市場競爭加劇而下降7.6個百分點。

高爾夫球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54.1百萬日圓增加49.4%至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27.9百萬日圓。同時，高爾夫球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7.4%改善至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6.5%，主要由於國家組合改善及管理價格工作持續（儘管面臨持續的下行成本壓力）。

服裝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673.4百萬日圓減少4.0%至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606.3百萬日圓。服裝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3.4%上升至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4.7%，主要由於定價政策更趨嚴格及採購持續優化。

配件及其他相關產品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12.7百萬日圓減少13.6%至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29.4百萬日圓。配件及其他相關產品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2.3%下降至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0.5%，主要由於負面匯率及關稅影響的綜合效應。

財務回顧(續)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7.4百萬日圓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775.5百萬日圓，主要由於日圓兌其他貨幣的匯率持續貶值後錄得正向的外匯重估收益。

銷售及經銷開支

銷售及經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650.9百萬日圓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103.6百萬日圓。銷售及經銷開支佔收益的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4.5%上升至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5.4%。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絕對金額計的銷售及經銷開支以及佔總銷售及經銷開支的百分比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日圓	%	日圓	%
(千日圓，百分比除外)				
僱員福利	3,543,356	35.1	3,186,357	33.0
廣告及推廣開支	2,438,414	24.1	2,033,987	21.1
使用權資產折舊	1,342,567	13.3	1,335,902	13.8
租金及其他相關費用	656,395	6.5	668,222	6.9
其他 ⁽¹⁾	2,122,910	21.0	2,426,471	25.1
總計	10,103,642	100.0	9,650,939	100.0

附註：

(1) 包括經銷成本、若干有形及無形資產折舊及攤銷、差旅開支、耗材及其他開支。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顯示類似增幅，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533.0百萬日圓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614.3百萬日圓，主要由於行政人員成本增加所致。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維持在219.9百萬日圓，而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撥備213.1百萬日圓，主要由於壞賬撥備略增。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續)

其他開支淨額

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30.6百萬日圓大幅減少至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33.8百萬日圓，主要由於並無重大匯兌虧損。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24.4百萬日圓略增至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70.5百萬日圓，主要由於日圓借款成本增加。

融資收入

融資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2.6百萬日圓略減至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9.0百萬日圓。

除稅前溢利

由於前文所述，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前溢利為2,310.9百萬日圓。

所得稅(開支)／抵免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所得稅抵免673.8百萬日圓，而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所得稅開支1,191.2百萬日圓。

年內溢利

由於前文所述，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溢利為1,119.8百萬日圓。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計量

除綜合財務報表內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外，本集團亦使用經營(虧損)／溢利及經營(虧損)／溢利淨額的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計量評估其經營表現。本集團相信，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為投資者提供有用資料，有助彼等按與集團管理層相同的方式了解和評估集團的綜合經營業績，以及比較會計期間的同比財務業績。

使用經營(虧損)／溢利及經營(虧損)／溢利淨額作為分析工具存在重大限制，因為經營(虧損)／溢利並不包括所有會影響除稅前溢利／(虧損)(最接近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表現計量)的項目，而經營(虧損)／溢利淨額並不包括所有會影響年內溢利／(虧損)淨額(最接近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表現計量)的項目。

財務回顧(續)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計量(續)

經營(虧損)/溢利

本集團從除稅前溢利/(虧損)(i)減去其他收入及收益及(ii)加上其他開支淨額，得出經營(虧損)/溢利。經營(虧損)/溢利消除主要與非經常事件有關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以及其他開支淨額的影響。下表載列所示年度經營(虧損)/溢利與除稅前溢利/(虧損)的對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日圓)	
除稅前溢利/(虧損)	2,310,947	(937,931)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其他收入及收益	(2,775,504)	(107,367)
其他開支淨額	233,834	1,230,554
經營(虧損)/溢利	(230,723)	185,256

經營(虧損)/溢利淨額

本集團從年內溢利/(虧損)(i)減去其他收入及收益、(ii)加上其他開支淨額及(iii)加上對有關上述(i)及(ii)兩項的稅務影響，得出經營(虧損)/溢利淨額。經營(虧損)/溢利淨額消除了主要與非經常事件有關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以及其他開支淨額的影響。下表載列所示年度經營(虧損)/溢利淨額與年內溢利/(虧損)的對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日圓)	
年內溢利/(虧損)	1,119,783	(264,174)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其他收入及收益	(2,775,504)	(107,367)
其他開支淨額	233,834	1,230,554
稅務影響	398,751	(240,719)
經營(虧損)/溢利淨額	(1,023,136)	618,29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續)

營運資金管理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存貨周轉天數 ⁽¹⁾	251	31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 ⁽²⁾	61	66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 ⁽³⁾	48	39

附註：

- (1) 存貨周轉天數乃按年內存貨的年初結餘及年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相關年度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計算。
- (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乃按年內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年初結餘及年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相關年度的收益再乘以365天計算。
- (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乃按年內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年初結餘及年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相關年度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計算。

存貨周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15天減少64天至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51天，主要由於存貨控制流程收緊及銷售溫和增長。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6天減少5天至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1天，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平均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減少及銷售溫和增長。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9天增加9天至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8天，主要由於期內平均應付款項結餘上升。

財務回顧(續)

存貨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的存貨結餘：

	於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日圓)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原材料	2,071,219	1,545,016
在製品	134,980	795,947
製成品	<u>7,385,455</u>	<u>6,408,205</u>
減：撥備	<u>(2,282,740)</u>	<u>(1,865,754)</u>
總計	<u>7,308,914</u>	<u>6,883,414</u>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存貨的賬齡分析：

	於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日圓)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1年內	4,246,558	1,764,519
1年至2年	669,110	2,621,517
2年至3年	2,025,309	994,152
3年至4年	361,148	1,503,226
4年以上	<u>6,789</u>	<u>—</u>
總計	<u>7,308,914</u>	<u>6,883,414</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續)

存貨(續)

本集團參考產品推出日期而非資本化日期來編製存貨賬齡分析。例如，上表中賬齡報告為兩至三年的存貨指與於相關年結日前我們已推出兩至三年的產品有關的存貨。該等存貨可能一直在生產及／或採購，因此較上述賬齡分析所示於更近期的時間資本化。

本集團採用此存貨賬齡分析方法是因為此方法能讓本集團就各產品生命週期實施更高效的存貨管理程序。本集團通常每24個月推出新的球桿、高爾夫球及配件產品，惟TOUR WORLD系列每12個月推出一次新品，並會保留上一代產品繼續銷售12個月。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所得現金、自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及循環性營運資金銀行貸款所得款項為其經營提供資金。本集團擬藉內部資源及透過內部可持續發展、銀行借款以及自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撥付其擴張及業務經營。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18,159.2百萬日圓，主要以人民幣、日圓及美元持有。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

本集團的絕大部分經營位於日本，而本集團收益及開支的絕大部分以日圓計值及結算。因此，本集團的貨幣風險有限，且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合約對沖有關風險。

債項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款為6,134.1百萬日圓，大部分均以日圓計值及按浮動利率計息。所有該等借款均為無抵押且大部分須於一年內償還。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計息銀行借款餘額的實際利率介乎0.17%至3.08%。

債務權益比率

本集團債務權益比率透過將(i)計息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總額除以(ii)總權益計算。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債務權益比率為28.9%(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債務權益比率為31.9%)。

資本開支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為454.3百萬日圓，主要用於購買廠房機器及設備、辦公室設備及租賃物業裝修。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以經營所得現金撥付資本開支。

財務回顧(續)

或有負債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融資及庫務政策

本集團於融資及庫務政策上採取穩健保守的方針，銳意維持最佳的財務狀況、最經濟的融資成本及最低的財務風險。本集團定期審查其資金需求以維持足夠的財務資源，支持目前的業務運營以及未來的投資及擴張計劃。

資產抵押

本集團的質押存款由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6.0百萬日圓增加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0.4百萬日圓。

重大收購或出售以及主要投資未來計劃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此外，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的招股章程中「業務」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兩節所披露的擴張計劃外，本集團並無主要投資或收購主要資本資產或其他業務的具體計劃。然而，本集團將繼續物色業務發展的新機遇。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六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16,798.0百萬日圓，該等款項擬按照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的發售價及分配結果公告內「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一節所載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應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續)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續)

下表載列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狀況⁽¹⁾：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佔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百分比 (%)	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百萬日圓)	於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動用 金額百分比 (%)	於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動用 餘額百分比 (%)	截至 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已動用 金額百分比 (%)	動用尚餘 未使用所得 款項淨額的 預計時間表 ⁽²⁾
潛在策略性收購	29.4	4,939	-	29.4	-	- ⁽³⁾
北美及歐洲的銷售及營銷活動	15.1	2,536	15.1	-	-	不適用
日本、韓國及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 市場的本土市場銷售及營銷活動	15.1	2,536	15.1	-	-	不適用
資本開支	13.0	2,184	13.0	-	-	不適用
償還計息銀行借款	17.3	2,906	17.1	0.2 ⁽⁴⁾	-	不適用 ⁽⁴⁾
撥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10.1	1,697	10.1	-	-	不適用
總計	100.0	16,798	70.4	29.6	-	

財務回顧(續)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續)

附註：

- (1) 表內數字均為約數。
- (2) 動用尚餘未使用所得款項的預計時間表是基於本集團對未來市場狀況的最佳估計，將根據當前和未來市場狀況的發展而更改。
- (3)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尚未確定、承諾任何收購目標或與任何收購目標進行磋商，以使用其從全球發售所得的款項淨額。因此，本集團沒有具體的預計時間表悉數使用有關款項。本集團將繼續根據以下原則謹慎評估高爾夫球產品行業內的潛在收購目標，其中包括高爾夫產品的品牌知名度、地理覆蓋範圍、分銷網絡、產品種類及財務狀況等，從而確定最適合其增長戰略的潛在收購目標。
- (4)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已悉數償還擬通過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償還的計息銀行借款。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與實際還款之間的差額乃由於外匯匯率變動。對於尚餘未使用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計劃用作一般公司用途。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尚未動用餘下0.2%的未使用結餘，並將根據其業務需要評估適當的使用。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未動用結餘約為4,972.2百萬日圓現時結存於並無近期違規記錄及信譽良好的銀行。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並無發生任何重大期後事項。

匯率換算

除另有指明外，美元計值金額已按1.00美元兌150.70日圓的匯率換算為日圓金額，僅供說明之用。概不代表任何美元及日圓金額可能已經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甚或是否可予兌換。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

執行董事

劉建國先生，57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長、總裁兼執行董事（「董事」）。彼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彼亦為Honma Golf Co., Ltd.（「日本本間」）的董事長兼代表董事以及本間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間控股」）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彼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整體發展戰略及業務計劃並監察本集團的管理及戰略發展。劉先生於二零一零年收購本集團，自二零一零年六月起出任日本本間的董事長。劉先生擁有逾35年的商業管理經驗。彼自二零零二年一月起至今任上海奔騰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該公司從事開發、製造及營銷家電產品），自二零零零年九月起至今任浙江奔騰電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一九九一年五月至二零零零年八月，劉先生任浙江長江電子工業有限公司總經理，負責該公司的綜合管理及日常營運。劉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取得中國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劉先生為執行董事劉宏立先生的父親、本公司控股股東黃文歡女士的丈夫及為本公司控股股東Kouunn Holdings Limited及Prize Ray Limited的唯一董事。

伊藤康樹先生，65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營銷總監兼日本營運總裁。彼主要負責監管本集團的營銷戰略及營運，並監管我們在日本的業務。伊藤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亦出任日本本間的總裁及代表董事，以及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起出任市場總部部長兼海外第三營業總部部長。伊藤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四月一日加入本集團，已為我們服務超過41年，期間彼積累了豐富的高爾夫產品營銷經驗。彼於一九九零年二月加入荻窪營業所任組長，並於一九九七年四月成為營業總部營業第一部營業二科課長。其後，彼在本集團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從二零零二年五月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任營業總部營業第五部副部長；從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任多個營業及規劃部部長；從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任市場總部執行董事；從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任市場總部常務執行董事。伊藤先生於一九八五年三月從日本成蹊大學獲得商學學士學位。

董事 (續)

執行董事 (續)

左軍先生，53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監兼中國營運總裁。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彼主要負責監管本集團的行政管理及我們在中國的業務。左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起擔任本間控股的董事。彼於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二一年六月擔任日本本間董事。左先生擁有近30年的商業管理及營運經驗。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加入本集團之前，左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任奔騰電器（上海）有限公司（一家專注於開發、製造及銷售家用電器的綜合高科技企業）的副總裁。彼於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任TCL小家電（南海）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零六年六月，彼擔任順德一家智能電器有限公司（一家從事智能家電製造的公司）的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二年六月至二零零四年六月在順德格力小家電有限公司任副總經理。左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三月畢業於中國中南大學（前稱中南工業大學），持有熱能工程專業碩士學位。

劉宏立先生，32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於中國的銷售策略及營運。劉先生自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間控股首席執行官。劉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五月起擔任世力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世力**」）服裝總經理，擁有逾7年的業務管理及營運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劉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中國）諮詢有限公司諮詢部擔任實習生。劉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畢業於美國費雪學院，獲理學副學士學位。劉先生亦於二零一八年三月獲得日本體育科學大學運動科學學士學位。劉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長、總裁兼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劉建國先生以及本公司控股股東黃文歡女士的兒子。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 (續)

非執行董事

楊小平先生，62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負責就本集團業務發展提供戰略建議。楊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起為本公司主要股東Charoen Pokphand Group Company Limited的資深副董事長，分別自二零零零年四月及二零一二年一月起為卜蜂蓮花有限公司（一間曾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21，並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撤銷上市）的執行董事及副董事長，彼亦為正大集團（中國區）副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楊先生自二零零三年五月起為正大光明控股有限公司的首席執行官。彼自二零一三年六月起亦為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318）的非執行董事，以及自二零一五年八月起為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67）的非執行董事。楊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六月起擔任京東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京東數字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

楊先生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三年曾任日本日洋株式會社中國部部長，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一年曾任日本日洋株式會社北京事務所首席代表。楊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二零年六月擔任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348）的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二零二三年八月擔任中國民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副主席。楊先生亦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擔任奇瑞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彼亦自二零二一年七月至二零二三年三月擔任True Corporation Public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泰國證券交易所上公司的公司，股份代碼：TRUE）的非執行董事及副董事長。楊先生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二屆全國委員會委員及清華大學全球共同發展研究院副院長。彼現為清華大學中國農村研究院副院長、清華大學全球共同發展研究院管委會副主任及北京市外商投資企業協會會長。楊先生持有江西省工學院的學士學位，取得清華大學博士課程完成的證書，並有日本留學經歷。

董事 (續)

非執行董事 (續)

謝吉人先生，62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就本集團業務發展提供戰略建議。謝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卜蜂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彼為CP ALL Public Company Limited (一家於泰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股份代號：CPALL)) 及Charoen Pokphand Foods Public Company Limited (一家於泰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股份代號：CPF)) 的董事及主席；正大企業國際有限公司 (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股份代號：3839)) 的主席及執行董事 (於2026年2月24日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中國平安保險 (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聯交所 (股份代號：2318) 及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份代號：601318) 上市的公司) 的非執行董事；以及卜蜂國際有限公司 (一家曾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前股份代號：43) 及其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撤銷上市) 的執行董事及主席。謝先生曾於一九九三年二月至二零一九年六月擔任True Corporation Public Company Limited (一家於泰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股份代號：TRUE)) 的董事；及於二零零零年四月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擔任卜蜂蓮花有限公司 (一家曾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前股份代號：121)，直至其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撤銷上市) 的執行董事及主席。彼於一九八七年十月取得美國紐約大學商業及公共管理學院的理學士學位，擁有跨國性投資及管理不同行業的資深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伯卿先生，67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盧先生自一九八一年起任職於德勤會計師事務所約34年並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首席執行官、華東區主管合夥人、中國服務小組聯席主席以及客戶及市場戰略部主管合夥人。自二零一五年三月起，盧先生已擔任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以鴻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稱註冊成立，一家從事資訊科技產品的製造、銷售及服務的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起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088) 的執行董事，彼亦一直擔任其全球首席營運長兼首席財務官。於二零一五年八月至二零二二年二月，盧先生擔任綠地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房地產開發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號：600606) 的獨立董事。於二零一六年十月至二零一八年十月，彼擔任桐成控股有限公司 (現稱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一家從事製造服務業的電子產品製造商，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611) 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八月起，盧先生擔任微博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中國領先的社交媒體，於納斯達克 (股票代號：WB) 及聯交所 (股份代號：9898) 雙重上市) 的獨立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 (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續)

盧先生自一九八八年十一月起成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彼亦為上海市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盧先生於一九八零年一月畢業於美國伊利諾伊大學厄巴納－香檳分校，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一年一月取得會計學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三年獲上海市人民政府頒授白玉蘭紀念獎，並於二零零五年獲上海市人民政府頒授白玉蘭榮譽獎。

汪建國先生，65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汪先生自二零零九年二月起一直擔任五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汪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起亦兼任孩子王兒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從事母嬰用品銷售及服務的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證券代碼：839843）及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四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301078））的董事長。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起，汪先生擔任匯通達網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八日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878）的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起，汪先生一直擔任先聲藥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09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一九八一年七月至一九九三年四月，汪先生曾任職於江蘇商業廳，並自一九九三年四月至二零零二年六月曾任江蘇省五金交電化工總公司（一家主要從事家電銷售的國有企業）的總經理，彼主要負責該公司的整體管理。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九年二月，汪先生曾任江蘇五星電器有限公司（一家從事家電銷售的公司）董事長兼總裁。

汪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畢業於澳大利亞的澳大利亞國立大學，取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取得美國亞利桑那州立大學全球金融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彼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二年七月出任江蘇總商會副會長。汪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獲江蘇省人民政府頒發服務業專業人才特別貢獻獎。汪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獲中國連鎖經營協會頒發傑出成就獎。彼於二零零七年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及商務部選為全國商務系統勞動模範。

董事 (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續)

徐輝先生，53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徐先生分別自二零一八年二月及二零一八年四月起擔任青島創新奇智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現名為創新奇智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21）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徐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八年二月擔任萬達網絡科技集團的副總裁。彼自二零一三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擔任微軟公司大中華區副總裁兼企業與合作夥伴事業部(EPG)總經理及客戶服務與支持集團(CSS)大中華區總經理與亞太地區雲計算支持的主管。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他曾於跨國軟件公司思愛普(北京)軟件系統有限公司擔任大中華地區副總裁以及華東及華中地區總經理。徐先生自一九九六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亦曾於IBM(中國)有限公司先後擔任大中華區金融服務事業部中國區保險證券行業總經理、銀行業副總經理、全球信息科技服務事業部大中華區服務產品群及合作聯盟總經理，以及中國區域拓展總經理。

徐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七月取得中國上海交通大學的通信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取得中國北京大學的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自二零一五年起，彼出任上海交通大學及同濟大學的創業導師，並自二零一六年起擔任復旦大學管理學院的創業導師。

田青女士，41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彼亦為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零七年四月起任職於通商律師事務所，目前職位為顧問。田女士亦自二零二一年九月起任職於株式會社金平堂，目前彼擔任專務。彼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取得中國的中國政法大學民商經濟法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高級管理層

除上述執行董事外，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如下：

邊蔚文女士，56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的首席財務官。彼亦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首席營運官。彼負責監管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管理。邊女士擁有逾31年金融業從業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邊女士曾在荷蘭皇家飛利浦電子有限公司(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PHG)及泛歐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PHIA))擔任多個職位，並於二零零六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任家用電器業務的財務主管。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三月，邊女士為蒂森克虜伯(一家多元化工業集團，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DE 000 750 0001))企業融資部的項目及貿易財務部門的高級經理，負責包括就該集團多個領域的重大項目進行安排及執行項目融資。於一九九七年九月至一九九九年九月，邊女士任UBS Warburg Deutschland結構化融資及諮詢部聯席董事。於一九九四年四月至一九九七年九月，彼於瑞士信貸第一波士頓銀行任經理，在該公司的中國及德國辦事處工作。邊女士於一九九二年七月畢業於中國復旦大學，獲國際金融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一年九月獲上海市人民政府頒發白玉蘭紀念獎。

董事會欣然提交其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各種高爾夫球桿。本集團亦提供高爾夫球、包袋、服裝及其他配件。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落實其增長戰略，其中包括：(i)開發及營銷面向超高端及超性能消費者細分市場的高爾夫球桿；(ii)不斷增加非球桿產品種類，並特別專注於主要市場；(iii)通過與相關市場內規模更大、關聯度更高的零售商合作，優化其經銷版圖，同時提升自有零售店的店內體驗；(iv)積極通過傳統及社交媒體平台進行營銷活動，將HONMA重新打造為充滿活力、切合時尚的優質高爾夫生活品牌。本集團的產品目前在全球約50個國家出售，主要在亞洲，亦橫跨北美、歐洲及其他地區。

本集團業務的表現

全年收益較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1,672.1百萬日圓增加2.7%至22,259.7百萬日圓（相當於147.7百萬美元）。過去幾年，由於全球經濟及部分地區持續出現顯著的經濟放緩，全球高爾夫行業的消費者信心持續減弱，因此競爭始終持續且日益加劇。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出現不同程度的下滑趨勢。

全年營運溢利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85.3百萬日圓增加至230.7百萬日圓（相當於1.2百萬美元）。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維持正經營現金流量淨額，金額為1,109.3百萬日圓（相當於7.4百萬美元）。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經營現金流量淨額為5,496.6百萬日圓（相當於36.2百萬美元）。

業務回顧(續)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本集團的總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1,672.1百萬日圓增加2.7%至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2,259.7百萬日圓(相當於147.7百萬美元)。過去數年間，全球高爾夫行業因消費者信心疲弱，加上全球經濟及世界部分地區持續面臨顯著的經濟放緩，導致競爭持續加劇。因此，部分市場的收益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呈現不同程度的下滑，而部分市場則展現出強韌的復甦態勢。請參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財務回顧－收益」。
- *按地理區域*。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多個市場的銷售表現相較去年同期雖未達強勁，但仍呈現正增長。來自韓國的收益上升55.2%，主要由於本集團持續投資該國的直銷業務以及續簽經銷商安排。來自北美的銷售亦上升7.5%，主要由於成功推出多款針對特定國家的球桿產品。來自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的收益觸底反彈，錄得1.3%增長，儘管中國整體經濟及零售氣氛持續放緩。來自日本的收益減少8.7%，此乃由於本集團持續聚焦自營渠道，並關停虧損及低效的批發賬戶及銷售點。
- *按產品*。同期，來自高爾夫球桿的收益增長4.5%，與首六個月觀察到的趨勢相反，主要由於韓國銷售強勁復甦及Beres 10系列和針對特定國家的球桿產品成功推出。高爾夫球銷售較去年同期錄得更強勁的12.2%增長，乃受日本、韓國及中國銷售的強勁復甦所帶動。然而，來自配件及服裝產品的收益分別下跌9.7%及6.4%，主要由於消費者信心疲弱。
- *按渠道*。來自自營店的收益錄得6.2%的銷售下滑，與過去兩年的正向趨勢背道而馳，主要由於日本及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的零售表現疲弱，當地零售銷售分別下跌11.9%及1.5%。來自韓國自營店的收益強勁上升34.3%，但仍未能抵銷日本及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的跌幅。同期，來自第三方零售商及批發商的收益增加12.3%，而韓國及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則重拾增長動能。與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韓國及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的批發收益分別增長56.7%及13.4%。來自日本及世界其他地區第三方零售商及批發商的收益分別下跌5.4%及8.9%，乃由於持續渠道優化措施及部分東盟市場經濟環境低迷所致。

業務回顧(續)

財務摘要(續)

- 毛利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1.5%至11,958.7百萬日圓(相當於79.4百萬美元)，而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11,784.1百萬日圓。毛利率較去年同期的54.4%輕微下降0.7個百分點至53.7%。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韓國的毛利率大幅改善10個百分點，而日本則下降4.2個百分點。
- 全年溢利淨額增加至1,119.8百萬日圓(相當於7.4百萬美元)，而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虧損264.2百萬日圓。
- 經營現金流量淨額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維持正數，為1,109.3百萬日圓(相當於7.4百萬美元)。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經營現金流量淨額為5,496.6百萬日圓。

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展望

來年本集團將繼續執行其長遠增長策略，憑藉HONMA的品牌歷史、其不斷擴展的經銷網絡及創新技術加上傳統日本工藝，打造引領全球高爾夫生活方式的企業。

我們計劃繼續追尋以下目標：

- a) 持續優化HONMA品牌價值並轉化為客戶忠誠度；
- b) 不斷鞏固超高端細分市場領導地位，同時紮實打入快速增長的超性能細分市場，進一步提升本集團在本土市場的市場份額；
- c) 根據經更新產品及經銷策略，在北美及歐洲實現可持續增長；
- d) 發展非球桿產品線為客戶提供全面的高爾夫生活方式體驗；及
- e) 持續產品創新和發展以迎合最新市場趨勢。

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附表5的要求，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包括本集團業務未來可能發展的跡象)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其構成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董事會報告

業務回顧(續)

主要關係

與供應商的關係

本集團依賴本集團視為戰略夥伴的供應商供應原材料或製造若干產品。供應商主要位於日本、中國台灣地區、中國、中國香港特區及美國，包括材料清單供應商以及原設備製造商(「OEM」)供應商。與OEM供應商的戰略合夥關係，讓本集團能夠分散產品組合，並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新產品。OEM供應商多數已與本集團有超過五年的合作關係。

與客戶的關係

本集團努力為客戶提供個性化定制的「HONMA購物體驗」。本集團在主要高爾夫產品公司中經營自營店的數目最多，大部分該等門店配備高爾夫模擬器以協助客戶作出購買決定。部分自營店為客戶提供專門的試打中心，內配備高速攝像機和精密軟件用於捕捉相關揮桿數據。本集團對銷售人員的營銷培訓，以培養客戶關係為目的，而非交易業績，並鼓勵銷售人員與客戶保持定期聯繫，提供私人化的產品升級服務。

與僱員的關係

本集團認為，吸引、激勵及挽留熟練且有經驗的人員(包括工匠和負責研發和品質控制的員工)的能力對本集團的長期成功發展至關重要。通過設計以績效為基礎的酌情花紅及其他該等安排，本集團設法確保本集團員工有動力致力於本集團的長期發展。

業務回顧(續)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一直高度重視環境保護工作，並已在業務營運過程中採取多項定期執行的措施管理排放及廢物，例如(i)在生產過程中執行5S項現場管理及組織方法；(ii)定期監察及保養除塵及污水處理設備等主要環保設施，以確保該等設施在清除有害物質方面處於正常工作狀態；(iii)定期進行測試以確保排放的水對附近社區安全，且亦符合當局規定的標準；(iv)從污水中定期收集危險廢物（例如氰化物及鉻），且廢料（例如金屬及塗料）由合格服務提供商處理，以供回收及處理；(v)在製造過程中產生的廢料（例如金屬、塗層、碳纖維等）將定期進行監測及在可能的情況下減少，以減少成本及浪費；(vi)在不同辦事處之間進行通訊時，使用視像會議系統而非乘搭航機，以盡可能減少出差次數及碳足跡；(vii)盡可能重複使用包裝材料及紙箱，不然的話將之妥善回收，或負責任地處理；(viii)廢物回收委員會繼續研究不同方法以回收及減少製造過程中的廢物；及(ix)不斷優化整個生產過程，即中央化製造工序以縮短生產週期及盡量減少使用原材料，同時通過精細管理庫存位置和倉庫空間，縮短原材料物流與生產之間的交通距離。

本集團於年內採取以下額外措施減少排放及廢物：(i)使用節能機器及裝置，進行定期檢查以確保使用效率；(ii)優先採用節水節能的生產機械和辦公設備以及具有良好溫度及濕度控制功能的空調；(iii)向員工傳達不同指引促進節能意識；(iv)定期檢查電力設備以確保安全及運作效率；及(v)盡可能實現無紙化以避免過度印刷，同時盡可能再用已印刷紙張，但須符合個人私隱規定的限制。

環境政策及表現的詳情載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執照、規管批文以及遵守法律及法規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嚴重違反或觸犯日本、中國及韓國以及本集團擁有業務實體及經營所在地方相關法律或法規，且本集團已在本集團經營所處司法權區取得對業務而言屬必要的所有重要執照及許可證。我們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合規狀況詳情載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多項因素可影響本集團業績及業務經營，以及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以及本集團採取的主要緩解措施概述如下：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描述	主要緩解措施
與不利經濟狀況對消費者非必要開支及本集團或其分銷商財務狀況造成負面影響有關的風險	我們銷售高爾夫球桿、高爾夫球、服裝、配件及其他相關產品。該等產品屬消閒性質，因此對消費者而言屬於非必需性消費品，而消費者通常在經濟環境良好時更願意消費。若發生嚴重或長期經濟衰退，可能會對我們分銷商的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造成負面影響，從而導致我們出現更多逾期或無法收回的賬款。在該等衰退期間，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亦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 我們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所有希望以信貸條款交易的客戶均須經過信貸審核程序。應收款項結餘會持續受到監察； • 我們透過BERES及TOUR WORLD球桿系列，維持涵蓋超高端及高端性能細分市場的多元化產品組合； • 本集團採取穩定、審慎的融資、庫務及營運資金管理方針，維持充足流動資金以應對潛在的市場波動，並在經濟不明朗時期優化營運效率以保全現金流。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續)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描述	主要緩解措施
我們依賴民眾積極參與高爾夫運動所固有的風險	我們全部收益均來自高爾夫產品的銷售，包括高爾夫球桿、高爾夫球、服裝、配件及其他相關產品以及提供相關服務。高爾夫產品的需求與高爾夫球手人數及該等高爾夫球手打球的輪數直接相關。倘高爾夫參與人數或打球輪數減少，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積極監察主要市場的高爾夫參與數據及行業趨勢，並根據參與程度的變化，定期調整市場推廣策略、產品開發優先次序及渠道投資； • 我們在主要市場投資市場推廣措施及客戶關係管理系統，以推動品牌互動、吸引新高爾夫球手並培養持久的品牌忠誠度； • 我們多元化產品供應，以吸引更多廣泛的消費者群體。
與本公司HONMA品牌形象任何可能受損的相關風險	我們所有收益均依賴於HONMA品牌取得，且預期將持續嚴重依賴HONMA品牌。瑕疵產品、仿冒產品及無效的推廣活動均為我們品牌優勢的潛在威脅。	• 我們保持適當的研發投資，以保證我們產品的創新科技及優秀品質； • 我們對不同市場的仿冒產品採取法律行動。
有關保持業務高增長率的不確定因素	能否於日後保持高增長率取決於我們增長戰略的實施。無法保證我們的戰略將會持續取得成功。倘未能有效實施增長戰略或隨著市況演變作出調整，我們將無法保持增長。	• 我們維持在球桿第2市場分部的領先地位，保持第5及第6市場分部的快速增長； • 我們大力發展非球桿業務（即高爾夫球、包袋、手套、服裝及其他高爾夫相關配飾等）。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續)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描述	主要緩解措施
有關維持或擴大銷售及經銷網絡的不確定因素	我們的產品目前銷往全球約50個國家，主要在亞洲，亦橫跨北美、歐洲及其他地區。我們通過自營店結合經銷渠道銷售產品。倘我們未能維持或壯大我們的銷售及經銷網絡，我們可能面臨銷售及市場份額減少。	• 我們透過關閉無利可圖的自營店，並拓展我們的經銷商／交易商基礎，以微調本土市場的渠道； • 我們在主要市場設立了專門的業務開發團隊，通過與商業地產所有者及貿易合作夥伴持續對話，引領及推動HONMA擴大及優化零售版圖； • 我們亦藉助零售及批發合作夥伴廣泛的網絡陳列、展示、推廣及銷售HONMA產品。我們與該等合作夥伴合作的銷售點數量高於直營店數量，而該等加盟店補充、完善及鞏固了HONMA在全球的銷售及分銷網絡。
有關擴展至新消費者群及產品類別的不確定因素	我們投入大量資源開發及營銷對新目標群體具吸引力的高爾夫球桿。然而，不能保證我們擴展新消費群體的努力將會持續成功。倘我們的高爾夫球桿未能吸引我們的目標消費者，將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就高爾夫球桿的新消費者群體保持科技創新的健康步伐； • 我們採用最新的技術及高質量的材料每兩年升級一次產品，以便為新老消費者提供切實的性能改進及價值主張； • 我們積極利用數字及社交媒體平台，將品牌重新定位為充滿活力、現代化及全球化的品牌，以提升品牌及產品的知名度。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續)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描述	主要緩解措施
有關拓展國際(尤其是北美洲及歐洲)市場的不確定因素	隨著我們拓展至新地域市場，我們將面臨來自該等市場內現有的成熟的競爭對手的競爭。此外，其中許多市場的零售市況、消費者行為、營運環境以及稅項及監管要求可能與我們日本、韓國及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本土市場的要求截然不同。再者，由於眾多其他原因，如消費者需求及產品趨勢的變化、經濟波動、政治及社會動盪、法律規例的變動以及其他情況或困難，我們的國際拓展未必能夠成功。倘我們未能成功拓展至新地域市場，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重組了美國的管理團隊，以配合目前增長戰略； - 新產品(BERES 09及BeZEAL 3)已考慮國際市場更多的技術要求； - 在歐洲，我們關閉84家銷售點，形成一個由52個地點組成的適度銷售點網絡。同期，我們開設20家銷售點，並關閉271個地點，因此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剩下119個銷售點。
我們為拓展非球桿銷售的而付出努力的固有風險	我們制定拓展非球桿業務的策略(即高爾夫球、包袋、手套、服裝及其他高爾夫相關配飾等)。然而，概不保證我們的拓展非球桿業務的策略將持續成功。倘我們的非球桿產品未能吸引我們的目標消費者，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除與伊藤忠商事株式會社建立戰略夥伴關係開發時裝及配飾外，我們亦於本土市場(即日本、韓國及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建立專業團隊； - 我們進一步優先考慮我們在高爾夫球方面的產品開發資源，並推出擁有我們自己的專利的高爾夫球，而高爾夫球市場在過去幾年中呈現出可觀的增長。

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及本集團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163頁至170頁載列的財務報表。

董事會報告

末期股息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決議不會宣派任何末期股息。

根據本公司採納並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生效的股息政策（「**股息政策**」），股息分派由董事會酌情決定。在決定是否作出分派及股息金額時，董事會將考慮本公司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法律和監管限制、資本、未來業務計劃和前景以及董事會認為有關的任何其他因素。任何宣派及派付以及股息金額須受本公司的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規限。

本公司將不時評估其股息政策及分派。股息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股息政策」一節。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計算的可分派儲備包括股份溢價及保留溢利，合共約8,530.7百萬日圓（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7,890.5百萬日圓）。

儲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載於本年報綜合權益變動表。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銀行借款及其他貸款

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借款及其他貸款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資產抵押

本集團的質押存款由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6.0百萬日圓增加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0.4百萬日圓，主要由於若干銀行限制調動計入不活躍往來賬戶貸方之資金的政策所致。

捐款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慈善捐款。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已刊發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4頁。本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一部分。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任何其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由本公司當時股東批准及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為透過向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合資格人士**」）提供擁有本公司本身股權的機會，獎勵彼等為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吸引、激勵及挽留技術熟練與經驗豐富的人員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張而努力。董事會酌情甄選可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合資格人士。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自受限制股份單位首次授出日期（即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起計十（10）年期間有效，並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九日到期。可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予以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上限總數（不包括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已失效或註銷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託人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不時持有或將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股份**」）數目。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各受限制股份單位合資格人士可獲授的股份數並無上限。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主要條款的進一步詳情已載於招股章程。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續）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續）

本公司已委聘匯聚信託有限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擔任受託人以協助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本公司可(i)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及／或Taisai Holdings Ltd.（「**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一間由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配發及發行將由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持有的股份，有關股份將於行使後用以滿足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及／或(ii)指示及促使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自任何股東接收現有股份或購買現有股份（不論於場內或場外）以滿足行使後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所有股份均會轉讓、配發或發行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擬以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不時持有或將持有的現有股份滿足（於行使後）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及將予授出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但無意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授予的受限制股份的數量分別為5,232,410股及零股。截至本年報日期，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受限制股份單位合資格人士為受益人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涉及18,333,312股相關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董事會揀選的合資格人士將會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可以授予函所載有關方式接納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函亦應載有歸屬標準、條件及歸屬時間表。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所持有且擁有歸屬通知證明已獲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可由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送達書面行使通知並向本公司送達其副本予以全部或部分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任何行使須以每手股份500股或以其整數倍數方式進行（惟剩餘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不足一手者除外）。接獲行使通知後，董事會須指示並促使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於三(3)個營業日內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轉讓本公司已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配發及發行作為已悉數繳足股份，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已以購買現有股份方式或以自任何股東接收現有股份方式所收購的已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及就該等股份的現金及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所得款項（如適用）），惟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須支付行使價（如適用）及就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進行轉讓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所指示的所有稅款、印花稅、徵費及費用。

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須在接到歸屬通知三(3)個月內送達行使通知。在此三(3)個月期間後，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將不會代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持有已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倘在此三(3)個月期間內未有送達行使通知或根據上一段由於參與者未能提供足夠資料以令轉讓生效導致未能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轉讓已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則已歸屬或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視乎情況而定）將失效（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同意）。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續)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續)

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並無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的附帶權益，除非及直至該等股份實際轉讓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為止。此外，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不得於行使前就其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行使投票權，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而在致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函中指明，亦無任何權利就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任何相關股份獲得任何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的所得款項。

下表所述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承授人毋須就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而付款。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及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詳情以及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期及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於二零二五 年四月一日							於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受限制股份 單位代表							受限制 股份單位
受限制股份單位 承授人姓名	於本集團的職位	的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歸屬期	年內授出	年內 歸屬／ 行使	年內註銷	年內失效	代表的股份 數目
本公司董事									
劉建國先生	董事長、總裁兼執行董事	285,675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	附註(3)	—	—	—	—	285,675
小計		<u>285,675</u>			<u>—</u>	<u>—</u>	<u>—</u>	<u>—</u>	<u>285,675</u>

董事會報告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續)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續)

		於二零二五 年四月一日 受限制股份 單位代表 的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歸屬期	年內授出	年內 歸屬／ 行使	年內註銷	年內失效	於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受限制 股份單位 代表的股份 數目
受限制股份單位 承授人姓名	於本集團的職位								
僱員合計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以及本公司附屬公司									
董事及其他行政經理									
(不包括亦為本公司董事者)									
本公司一名高級		381,030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	附註(3)	—	—	—	—	381,030
管理層及本公司		94,770	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附註(3)	—	—	—	—	94,770
附屬公司的一名									
其他行政經理									
本集團其他僱員									
55名本集團其他僱員		438,165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	附註(3)	—	—	190,515	—	247,650
		38,220	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附註(3)	—	—	38,220	—	—
小計		<u>952,185</u>			<u>—</u>	<u>—</u>	<u>228,735</u>	<u>—</u>	<u>723,450</u>
總計		<u>1,237,860</u>			<u>—</u>	<u>—</u>	<u>228,735</u>	<u>—</u>	<u>1,009,125</u>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續)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續)

附註：

- (1) 行使或歸屬上述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均毋須支付行使價或購買價。
- (2) 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須在接到歸屬通知三(3)個月內送達行使通知。
- (3) 視乎歸屬條件而定，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予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根據下列歸屬時間表歸屬：
 - (i) 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日歸屬40%；
 - (ii)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或本公司刊發其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歸屬30%；及
 - (iii) 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日歸屬30%。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續)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八日，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獲本公司當時股東批准並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在於激勵及／或獎勵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有貢獻或將有貢獻的本集團任何董事或僱員（「**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所作的貢獻及繼續為本集團的利益而努力。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董事會有權於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期間內（即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八日至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七日）隨時向董事會全權酌情挑選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餘下年期約六個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禁止的情況下，當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參與者（「**參與者**」）將會或可能會被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則、規例或法律禁止買賣股份時，董事會不得作出要約或向任何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特別是，於緊接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計至實際刊發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內，將不得授出購股權：(i)董事會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其他中期期間業績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ii)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其中期或年度業績公告的期限。

本公司因參與者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當時已有的所有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60,905,000股股份（佔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計劃授權上限**」），即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0.06%。本公司可在獲得股東事先批准的情況下隨時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無論如何，根據已更新上限（本公司）因（參與者）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之日已發行股份的10%。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授予的購股權的數目分別為60,905,000份及60,905,000份。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本公司）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者）的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授出時已發行股份的1%，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個別批准且有關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放棄投票。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續)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續)

向參與者作出的要約於作出要約日期起28日期間內供參與者接納。參與者應透過交回明確列明所接納要約涉及股份數目的正式簽署函件複本接納要約，並支付1.00港元作為接納其獲授予購股權的對價。

於授出任何購股權條款的規限下，購股權可由購股權承授人於購股權時期內任何時間根據要約指定的歸屬時間及其他條款行使。授出日期起計10年期間屆滿後，不得再歸屬任何購股權。除非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經董事會提前終止，否則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

行使價應由董事會釐定且應知會合資格人士，並於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以下各項的較高者：

- 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收市價；
-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平均收市價；及
- 於授出日期的股份面值。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八日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本公司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的董事為：

姓名	職位
劉建國先生	執行董事、董事長兼總裁
伊藤康樹先生	執行董事、營銷總監兼日本營運總裁
左軍先生	執行董事、行政總監兼中國營運總裁
劉宏立先生	執行董事
楊小平先生	非執行董事
謝吉人先生	非執行董事
盧伯卿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汪建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田青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劉建國先生、劉宏立先生、楊小平先生及汪建國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並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規定有關董事履歷詳情的變動

董事履歷詳情的變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披露如下：

- 本公司執行董事劉宏立先生自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間控股首席執行官。
- 非執行董事謝吉人先生已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四日由正大企業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839）的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件

與各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的固定年期為三年。向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的委任函件的固定年期為三年。服務合約及委任函件根據其各自的條款可予終止。服務合約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上市規則重續。

概無董事訂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如無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能於一年內終止的未屆滿服務合約。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盧伯卿先生、汪建國先生、徐輝先生及田青女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而本公司認為有關董事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具獨立性。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所披露關聯方交易及本年報「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關連交易外，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存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屬其中一名訂約方且董事及／或其關連實體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亦無存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所登記，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的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本公司所知悉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續)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權益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數目 ⁽¹⁾	權益概約百分比 ⁽⁵⁾
劉建國先生 ⁽²⁾	信託成立人及唯一受益人／ 受控制法團權益 實益擁有人	234,227,100 (L) 285,675 (L) 234,512,775 (L)	 38.72%
伊藤康樹先生 ⁽³⁾	實益擁有人	108,856 (L)	0.02%
左軍先生 ⁽⁴⁾	實益擁有人	254,020 (L)	0.04%

附註：

- (1) 英文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該等股份或相關股份的好倉。
- (2) Vistra Trust (Hong Kong) Limited (「**Vistra Trust**」) 為劉建國先生所設立信託的受託人，劉建國先生亦為該信託的唯一受益人。Vistra Trust 持有 Dazzling Coast Limited (「**Dazzling**」)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Dazzling 持有 Prize Ray Limited (「**Prize Ray**」) 的全部股本，Prize Ray 持有 Kouunn Holdings Limited 的全部股本，Kouunn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 234,227,100 股股份。由於劉建國先生為信託的成立人及唯一受益人，同時為 Kouunn Holdings Limited 的唯一董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建國先生被視為於 Kouunn Holdings Limited 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劉建國先生於其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的 285,675 個受限制股份單位 (「**受限制股份單位**」) 中擁有權益，在歸屬時，賦予其權利收取 285,675 股股份。
- (3) 伊藤康樹先生直接持有 108,856 股股份。
- (4) 左軍先生直接持有 254,020 股股份。
- (5) 有關百分比乃按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605,642,500 股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賦予的涵義) 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登記，或須根據標準守則的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登記或本公司所知悉的權益或淡倉：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權益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數目 ⁽¹⁾	權益概約百分比 ⁽⁸⁾
Kouunn Holdings Limited ⁽²⁾⁽⁴⁾⁽⁵⁾	實益擁有人	234,227,100 (L)	38.67%
Dazzling Coast Limited ⁽⁴⁾	受控法團權益	234,227,100 (L)	38.67%
Prize Ray Limited ⁽⁴⁾	受控法團權益	234,227,100 (L)	38.67%
Vistra Trust (Hong Kong) Limited （「Vistra Trust」） ⁽⁴⁾	受託人	234,227,100 (L)	38.67%
黃文歡女士 ⁽³⁾	配偶權益	234,512,775 (L)	38.72%
Gold Genius Development Limited ⁽²⁾⁽⁵⁾	對股份持有保證權益的人	47,000,000 (L)	7.76%
Splendid Steed Investments Limited ⁽⁵⁾	受控法團權益	47,000,000 (L)	7.76%
馬建榮先生 ⁽⁵⁾	受控法團權益	47,000,000 (L)	7.76%
Charoen Pokphand Group Company Limited ⁽⁶⁾	受控法團權益	181,296,500 (L)	29.93%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續)

附註：

- (1) 英文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該等股份或相關股份的好倉。
- (2) Kouunn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47,000,000股股份予以質押，以Gold Genius Development Limited為受益人。
- (3) 黃文歡女士為劉建國先生的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她被視為於劉建國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Vistra Trust為劉建國先生所設立信託的受託人，劉建國先生為該信託的唯一受益人。Vistra Trust持有Dazzling的全部已發行股本，Dazzling持有Prize Ray的全部股本，Prize Ray持有Kouunn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股本，Kouunn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234,227,1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建國先生、Vistra Trust、Dazzling及Prize Ray被視為於Kouunn Holdings Limited所持有的同批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馬建榮先生持有Splendid Steed Investment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而Splendid Steed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Gold Genius Development Limited的全部股本。Gold Genius Development Limited於Kouunn Holdings Limited以其為受益人所抵押的47,000,000股股份中擁有保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馬建榮先生及Splendid Steed Investments Limited均被視為於Gold Genius Development Limited擁有保證權益的同批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該等股份由正大平樂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而正大平樂控股有限公司由正大鉅發有限公司(「**正大鉅發**」)控制其100%權益。正大鉅發由正大光明集團有限公司(「**正大光明**」)控制其100%權益。正大光明由CPG Overseas Company Limited控制其100%權益，而CPG Overseas Company Limited則由Charoen Pokphand Group Company Limited控制其100%權益。
- (7) 有關百分比乃按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605,642,500股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管理合約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的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有廣大多元化客戶群。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集團五大客戶銷售佔本集團同期銷售總額的約22.0%（當中向本集團單一最大客戶銷售佔同期本集團銷售總額的約11.2%）。

本集團依賴供應商供應原材料或製造若干產品。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購買佔本集團年內向所有供應商的採購總額的約57.5%（當中向本集團單一最大供應商採購佔年內本集團採購總額的約18.7%）。

所有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逾5%的股東於任何五大客戶或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載列優先購買權條文，儘管根據開曼群島法例並無對有關權利的限制要求本公司須按比例基準向本公司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酬金政策

董事相信吸引、激勵及挽留技術熟練與經驗豐富人員，包括工匠及負責研發及質量控制的僱員，對本集團長期成功發展屬重大意義。本集團僱員薪酬組合包括薪金、津貼、實物福利及表現相關花紅。本集團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以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組合作出推薦意見。整體上，本集團根據各董事資歷、經驗、所付出時間及責任、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薪金以及本集團表現釐定應付其董事的酬金。本集團亦透過實行股份獎勵計劃提供多項激勵以更好激勵其董事及僱員。

董事會報告

僱員福利

本集團僱員福利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定義見下文)第二部分中的守則條文E.1.5，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薪酬範圍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日圓)	人數
10,000,001-15,000,000	2
15,000,001-20,000,000	—
20,000,001-25,000,000	—
25,000,001-	3

公眾持股量

於本年報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可得的公開資料及董事所知，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25%。

收購本公司證券的權利及股票掛鈎協議

除上文「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擁有任何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或以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的方式而獲得利益的權利，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須予以披露的權益。

獲准許彌償條文

每名董事、核數師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應有權從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以彌償其作為董事、核數師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在判定勝訴或獲開釋的任何法律程序(不論民事或刑事)中進行抗辯而招致或蒙受的一切損失或責任。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規限下，如果任何董事或其他人士有個人責任須支付任何主要由本公司欠付的款項，董事會可簽立或促使簽立任何涉及或影響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的按揭、押記或抵押，以彌償方式擔保因上述事宜而須負責的董事或人士免因該等法律責任而遭受任何損失。有關條文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及現時一直生效。本公司已為董事就可能針對董事的法律行動責任安排適當保險。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六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根據本公司的全球發售，合共133,991,000股每股面值為0.0000025美元的股份已按每股價格10.00港元發行，合共為1,339,910,000港元。本公司從上文所提及全球發售籌措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支付的開支）約為16,798.0百萬日圓。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所得款項用途詳情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財務回顧－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關連交易

劉建國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上海奔騰企業（集團）有限公司（「上海奔騰」）及上海奔騰電工有限公司（「上海奔騰電工」）均由劉建國先生控制，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為劉建國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海奔騰（作為出租方）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世力（作為承租方）訂立物業租賃協議。物業租賃協議其後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重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世力國際與上海奔騰就上述租賃訂立續租協議，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一年。續租協議獲自動續租，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經作出補充）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經作出補充）起各為期一年，且倘訂約任何一方於重續租期屆滿時並無終止協議，則續租協議將會自動續租。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上海奔騰電工（作為出租方）與世力（作為承租方）分別訂立倉庫租賃協議，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分別為期一年。

物業租賃協議（經重續）及倉庫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構成持續關連交易及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於本年報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披露的關聯方交易。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上海奔騰電工（作為出租人）與世力（作為承租人）就租賃位於上海的若干物業作辦公及倉庫用途訂立新物業租賃協議，自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起為期一年。該新物業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最高相關「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基準預期低於5%且總代價按年基準預期合計低於3,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上述交易獲豁免遵守年度審核、年度匯報、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報告

期後事件

自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生影響本集團的重要事件詳情列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會計原則及政策以及與管理層討論本集團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核數師

審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應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決議案以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除另有列明者外，上文所有提述本年報其他章節、報告及附註均構成本董事會報告一部分。

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

劉建國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本公司股東報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企業管治情況（「**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文化

本公司致力確保以崇高的商業道德標準營運其業務，反映本公司堅信如要達到長遠的業務目標，必須以誠信、透明和負責的態度行事。我們相信這樣做長遠可為其股東取得最大的回報，而僱員、業務夥伴及本公司營運業務的社區亦可受惠。

企業管治是董事會指導本集團管理層如何營運業務以達到業務目標的過程。董事會致力維持及建立完善的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i)為股東帶來滿意及可持續的回報；(ii)保障與公司有業務往來者的利益；(iii)了解並適當地管理整體業務風險；(iv)提供令顧客滿意的高質素產品與服務；及(v)維持崇高的商業道德標準。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於達致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

董事會相信優良的企業管治標準至為重要，為本公司設定保障股東利益、增加企業價值、制定業務戰略及政策，以及提升透明度及問責性的框架。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中的原則及守則條文為本公司管治常規的守則。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度**」），除偏離當時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C.2.1及C.5.1外，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一切守則條文，有關於本企業管治報告相關段落闡釋。

董事會將不時檢討、監督及改善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本公司持續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及有關僱員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自身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以及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自身行為守則。

本公司並無發現任何有關僱員違反本公司有關僱員從事證券交易的自身行為守則。

董事會

本公司以一個行之有效的董事會為首，董事會負有領導及監控本公司的責任，並集體負責統管及監督本公司的事務以促進本公司的成功。董事就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作出客觀決定。

本公司致力確保董事會在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方面取得平衡，以切合本公司業務需求。董事會定期檢討董事於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職責時所須作出的貢獻，以及評估董事是否投入足夠時間以履行與其角色及董事會職責相稱的職責。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均衡組合，以使董事會具備強大的獨立元素，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

董事會的組成

董事會目前由十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的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劉建國先生(董事長兼總裁)

伊藤康樹先生

左軍先生

劉宏立先生

非執行董事

楊小平先生

謝吉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伯卿先生

汪建國先生

徐輝先生

田青女士

董事名單(按類別)亦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不時刊發的所有企業通訊中披露。所有企業通訊已根據上市規則明確說明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

董事的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第36至42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除劉宏立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長、總裁、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劉建國先生的兒子外，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會議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C.5.1規定，董事會會議應每年定期舉行至少四次，並應有大部分董事親身出席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法積極參與。

於年度內，董事會舉行了兩次定期會議，以批准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本公司沒有舉行季度董事會會議，是因為本公司並無公佈季度業績。

於年度內，主席亦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了一次並無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C.2.1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

本公司的主席及總裁均由劉建國先生擔任，彼領導及負責董事會的有效運作。彼亦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整體發展策略及業務計劃。

董事會相信，有了伊藤康樹先生及左軍先生（分別為日本業務及中國業務的總裁，負責監察本集團的日本及中國業務）的協助，這項安排將使本集團在強大及一致的領導下得以切實有效規劃及執行業務決定及策略，應該對本集團的管理及業務發展有利。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年度內，董事會一直有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一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三分之一），而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有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規定。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獨立指引規定有關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獨立性評估

本公司已建立確保董事會能夠獲得獨立觀點及意見的機制（「**董事會獨立性評估機制**」），當中載列確保董事會具有強大獨立性流程及程序，以使董事會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以更好地保障股東權益。董事會獨立性評估機制的目標是提高董事會的效率，最大限度地發揮優勢，並確定需要改進或進一步發展的領域。評估過程亦釐清本公司需要採取何種行動以維持及改善董事會表現。

董事會獨立性評估機制的概要載列如下：

- 董事會確保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至少三分之一的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更高門檻），而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獲委任為董事委員會成員，並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確保董事會獲得獨立意見。
- 提名委員會嚴格遵守本公司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及委任的提名政策（「**提名政策**」），並受命每年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確保彼等能夠持續行使獨立判斷。
-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就董事會會議將要討論的事項向管理層尋求更多資料，並在必要時尋求外部專業顧問的獨立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在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重大利益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不得在批准該等董事會決議案中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

於年度內，所有董事均以問卷調查的方式個別完成獨立性評估，並已向董事會提呈董事會獨立性評估報告，評估結果令人滿意。

董事會每年審查董事會獨立性評估機制的實施情況及有效性。於年度內，董事會已檢討董事會獨立性評估機制的實施及成效，結果令人滿意。

委任及重選董事

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指定任期為三年，於當時任期屆滿後可續期。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董事會空缺或新增的董事須於委任後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重選。

所有董事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在每次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如果董事人數不是三人或者不是三的倍數，則必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值退任，但前提是每一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的董事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的職責

董事會有責任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並集體負責指導及監督本公司的事務。

董事會直接及間接通過其委員會，通過制定戰略及監督其實施、監督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並確保建立健全的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系統，為管理層提供引導及方向。

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廣泛且寶貴的商業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使董事會能夠有效運作。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確保本公司作出高標準的監管申報，並為董事會提供均衡性，以就公司行為及運營作出有效的獨立判斷。

全體董事均可全面並及時查閱本公司的所有資料，並可應要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本公司會就董事履行對本公司的職責而承擔有關費用。

董事須向本公司披露其擔任其他職務的詳情，董事會應定期檢討各董事為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職責所需作出的貢獻。

董事會對本公司所有重要事項保留其決定，當中包括政策事項、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的交易）、財務資料、董事委任及其他重要營運事宜。由伊藤康樹先生及左軍先生（分別為日本業務及中國業務的總裁）帶領下的當地高級管理層則負責執行董事會決議的相關責任、指導及協調本公司的日常營運和管理等任務。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為有效履行職責及確保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需時刻留意規管的發展與變化。

每名新委任董事均於其首次獲委任時接受入職介紹，確保彼適當了解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以及完全知悉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定規定項下的董事責任及義務。

董事應持續參與專業發展以更新其知識及技能，確保彼等對董事會作出適切貢獻。在適當情況下，董事將獲提供相關主題的閱讀材料。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參與相關培訓課程，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於年度內，下列董事已閱讀相關主題的材料及／或出席由專業機構／專業公司安排的培訓課程：

董事	培訓類別附註
執行董事	
劉建國先生	A及B
伊藤康樹先生	A及B
左軍先生	A及B
劉宏立先生	A及B
非執行董事	
楊小平先生	A及B
謝吉人先生	A及B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伯卿先生	A及B
汪建國先生	A及B
徐輝先生	A及B
田青女士	A及B

附註：

A：閱讀相關新聞通報、報章、期刊、雜誌及相關出版物

B：參加培訓課程，包括但不限於簡介會、研討會、會議及工作坊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分別是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負責監督本公司特別範疇的事務。本公司的所有董事委員會均已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明確界定彼等的職權及職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均已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及本公司的網站，並可應要求供本公司股東查閱。

本公司所有董事委員會均包括大部分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董事委員會的主席及成員名單載列於本年報第2頁「公司資料」一節。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成員為：

盧伯卿先生（主席）

汪建國先生

徐輝先生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協助董事會審閱財務資料及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內部審核功能的有效性、外聘核數師的審核範圍與委任以及使本公司僱員對本公司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之可能不當行為提出疑問的安排。

於年度內，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審閱（其中包括）(i)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報告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報告；(ii)持續關連交易；(iii)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系統及內部審核功能的有效性；(iv)僱員就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其他事項的可能不正當行為表示關切的安排；(v)為本集團僱員及與本集團有往來的人士所制訂舉報政策的實施及成效；(vi)外部核數師的委任及其相關工作範圍；及(vii)修訂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以納入若干環境、社會及管治職責。

審核委員會於年度內亦在沒有執行董事及管理層出席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會面。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成員為：

汪建國先生(主席)

徐輝先生

左軍先生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定薪酬政策，進行檢討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及批准執行董事服務合約條款；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以及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決定其自身的薪酬，並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審閱及／或批准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E.1.2(c)(ii)所述的標準。

於年度內，薪酬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檢討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以及就與三名執行董事訂立的新服務合約以及與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的新委任函件中的條款及薪酬方案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本公司的薪酬政策旨在確保支付予僱員（包括高級管理層）及董事的薪酬乃基於技能、知識、職責及對本公司事務的參與程度釐定。各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亦參考可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投入的時間及職責、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本集團的表現釐定。執行董事的薪酬包括基本薪金。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政策旨在確保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本公司事務上付出努力及時間（包括參與董事委員會）獲給予足夠的報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主要包括董事袍金，乃參考可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投入的時間及職責、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本集團的表現釐定。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並無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E.1.5，有關高級管理層（董事除外）薪酬（按範圍）的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成員為：

劉建國先生（主席）

汪建國先生

盧伯卿先生

田青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為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任何變動提出建議；制定甄選及提名董事的政策以及物色適當符合資格的董事以供董事會考慮的程序；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支持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以及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於評估董事會組成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多個方面及因素。提名委員會將就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進行討論並達成共識（如有必要），並就採納該等目標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於物色及甄選合適的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將在考慮提名政策所載對落實企業戰略及達至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屬必要的相關候選人標準（倘適用）後，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於年度內，提名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以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的成效，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審議退任董事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膺選的資格，就與三名執行董事訂立的新服務合約以及與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的新委任函件中的條款及薪酬方案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在成員多元化方面保持適當平衡，並已於二零二五年底前實現性別多元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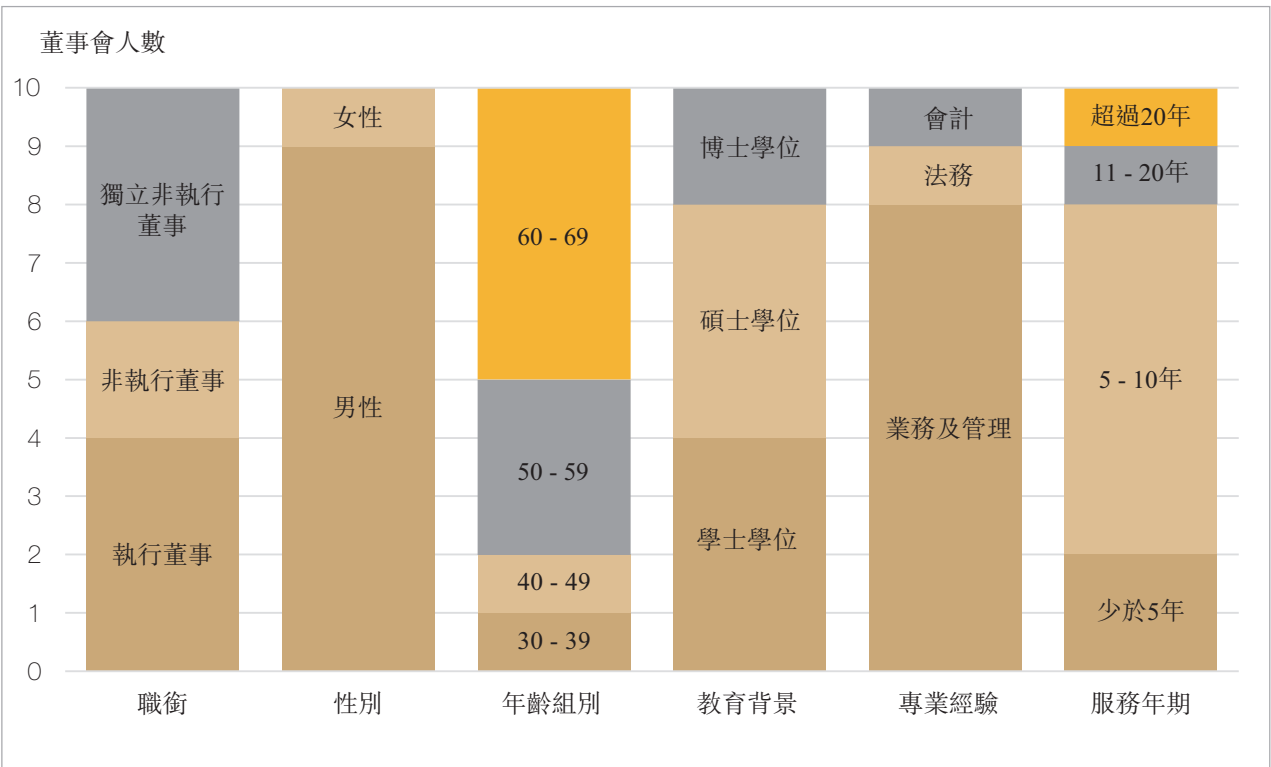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有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法。本公司認可及接受多元化董事會的裨益。董事會一致致力提升效能及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並將董事會層面的多元化視作維持競爭優勢及可持續發展的基本要素。

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將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於適當時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而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及確保董事會維持均衡的多元化特徵。就檢討及評估董事會組成而言，本公司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的多樣性，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行業經歷、技術及專業技能及／或資格、知識、服務年限以及投放於董事一職的時間。最終選定候選人時，將基於候選人將帶給董事會或高級管理層的裨益及貢獻。董事會每年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

以上目標的達成將由本公司股東根據客觀檢討董事會的整體組成、董事背景的多元化及經驗以及董事會促進股東利益的有效性計量。董事會亦將不時檢討該等目標以確保其適當性及確定目標實現過程中的進展。目前，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已充分多元化。董事會致力確保其在技能、經驗及適合本集團業務需要的多元化觀點方面取得合適平衡，並確保董事投入足夠時間及對本公司作出與彼等角色及董事會職務相符的貢獻。

下圖顯示董事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多元化概況：



性別多元化

本公司重視本集團所有層面的性別多元化。下表載列於本年報日期本集團員工（包括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性別比例：

	女性	男性
董事會	10%	90%
高級管理人員	20%	80%
其他僱員	49%	51%
全體員工	49%	51%

有關本集團員工性別比例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公司還採取並將繼續採取措施促進各級員工隊伍的多元化。就業、培訓及職業發展的機會一視同仁地向所有符合條件的員工開放。在審查董事會組成、董事會多元化及繼任計劃時適當強調保持性別多元化，以確保潛在繼任者渠道在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實現及保持性別多元化。董事會致力提高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本集團其他僱員的性別多元化。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底前已實現10% (1)女性董事、20% (1)的女性高級管理層及49% (332)的女性僱員的比例，並且認為上述目前的性別多元化令人滿意。

提名政策

董事會將選任董事的職責及權力轉授予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採納提名政策，規定有關提名及委任董事的甄選標準和流程及考量因素，旨在確保董事會具備對於本公司而言適當的技巧、經驗及多樣的觀點與角度，以及董事會的持續性及董事會層面的適當領導力。

提名政策載有評估擬任人選是否適合及對董事會的潛在貢獻時考慮的標準，包括但不限於下述各項：

- 性格，包括正直、誠實及公平
- 背景及資歷，包括與本公司業務營運及企業策略有關的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
- 致力了解本公司及本行業、願意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會成員的職責以及有能力協助董事會履行責任
- 要求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擁有足夠數目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評估候選人獨立性
-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委員會為達致董事會多元化而採納的任何可計量目標。董事會的多元化將從多個方面加以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行業經驗、技術及專業技能及／或資格、知識、服務年限及作為董事投入的時間
- 與本公司的業務模式及不時的特定需求有關的其他因素，以及所選候選人將為董事會作出的貢獻

提名政策亦規定選任新董事及於股東大會重選董事的程序，詳情載列如下：

(a) 委任新董事

- 提名委員會經考慮董事會現行組成及人數後，會首先制定一份合適技能、觀點及經驗清單，以便集中精力尋覓合適候選人；
- 提名委員會可諮詢其認為恰當的任何來源，以物色或挑選合適候選人，例如現任董事推介、廣告、獨立代理公司推薦及本公司股東建議，並審慎考慮標準；
- 提名委員會可於評估候選人是否合適時採納其認為恰當的任何程序，例如進行訪談、背景調查、簡介會及第三方資歷查核；
- 於考慮候選人是否適合擔任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將舉行會議及／或透過書面決議方式酌情批准就委任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提名委員會其後將就建議委任及建議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
- 董事會將擁有最終權力可決定提名人選，而所有董事任命將透過相關董事提交將出任董事職位同意書（或任何其他要求相關董事確認或接受委任為董事（視情況而定）的類似文件）而確定。

(b) 於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

- 提名委員會將於適當考慮以下各項後對退任董事進行評估並向董事會推薦重新委任退任董事：
 - (i) 退任董事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及（如適用）股東大會）及參與程度及於董事會的表現；及
 - (ii) 退任董事是否繼續符合提名政策所載的標準。
-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其後須就建議於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向本公司股東提出建議。

於年度內，董事會的組成並無變動。

提名委員會將適當地檢討提名政策，確保行之有效。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亦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2.1所載的職能。該等職能包括：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以及向董事會提出意見；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檢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作出披露。

於年度內，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董事及有關僱員遵守標準守則以及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及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

下表列載各董事於年度內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以及股東週年大會的詳情：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年度內會議數目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劉建國先生	2/2	不適用	2/2	不適用	1/1
伊藤康樹先生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左軍先生	2/2	不適用	不適用	2/2	1/1
劉宏立先生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楊小平先生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謝古人先生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盧伯卿先生	2/2	2/2	2/2	不適用	1/1
汪建國先生	2/2	2/2	2/2	2/2	0/1
徐輝先生	2/2	2/2	不適用	2/2	0/1
田青女士*	2/2	不適用	1/1	不適用	0/1

* 田青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其在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檢討其成效的責任。該等制度乃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對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僅可作出合理但非絕對的保證。

董事會有整體責任評估及釐定本公司為達成策略性目標所願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建立及維持合適而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領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管理並監督其制定、執行及監管情況。

本公司所有重要附屬公司每年均進行企業風險評估及內部控制系統審閱以識別、評估及管理與其長期策略及日常營運有關的重大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ESG」）風險）。所有重大風險（包括ESG風險）一經識別均會在財務上量化處理，並以風險措施應對。該等措施會每年檢討以釐定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及其處理重大內部監控的缺陷。

本公司的內部審核職能由外部審核團隊履行，該團隊由本公司的財務總監領導。內部審核部門負責對風險管理系統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充分及其有效性進行獨立審核。本公司會每年檢討其企業風險圖，以及每半年檢討風險減輕措施。董事會已檢討內部審核功能的有效性且檢討結果屬滿意。

管理層已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確認於年度內的風險管理系統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層報告以及內部審核結果的支持下，審閱本集團於年度內的風險管理系統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並認為該等系統屬有效及充分。年度檢討亦覆蓋財務申報以及ESG表現及申報、員工資格、經驗及相關資源。

已落實安排以便本公司員工以保密形式提出在本集團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中可能的不當行為。

本公司已制定舉報政策，以讓本集團僱員及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的人士以保密及匿名的方式就本公司任何可能處理不當的事宜向審核委員會提出舉報。

本公司亦已制定反貪污政策，以防止本公司內部出現貪污及賄賂行為。本公司設有內部舉報渠道，開放讓本集團僱員舉報任何涉嫌貪污及賄賂的行為。僱員亦可以匿名方式向內部審計職能及法務部門提出舉報，而有關部門負責調查所舉報的事件並採取適當措施。本公司持續開展反貪污及反賄賂活動，致力培養廉潔文化並積極舉辦反貪污培訓及檢查，以確保反貪污及反賄賂工作取得成效。

於年度內，本公司為全體僱員舉辦了1次反貪污培訓及簡報會，並無發現與賄賂及貪污有關的違規情況。

本公司已制定披露政策，為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員工提供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監控資訊披露及回覆詢問的一般指引。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就財務報表的職責

董事承認彼等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除採納經修訂準則、準則及詮釋的修訂外，本集團亦一致貫徹採用及應用適當會計政策。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重大不確定因素涉及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遭受重大質疑的事件或情況。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有關彼等就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的陳述載於本年報第158至162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核數師薪酬

有關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而已付或應付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薪酬分析載列如下：

服務類別	已付／應付費用
審核服務	145,500,000日圓
非審核服務	
— 內部控制	19,500,000日圓
— 法定稅務申報以及就其他稅務相關事宜的諮詢	20,500,000日圓
	<u>185,500,000日圓</u>

公司秘書

岑影文女士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於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邊蔚文女士。岑影文女士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公司秘書服務部高級經理，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為瑞致達集團成員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司秘書依照上市規則參與足夠的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

股東權益

為保障股東的權益及權利，各項重大獨立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須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獨立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後於香港交易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第12.3條，任何一名或以上股東（於送達要求之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十分之一的投票權（按每股一票基準計算），而其附帶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以書面提出要求可召開股東大會。股東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載列的規定及程序召開股東大會。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動議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概無條文有關股東於股東大會動議新決議案。有意動議決議案的股東可於依循上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一段所載程序後向本公司提交要求召開股東大會。股東有意提名人士參選本公司董事，應將表明其建議提名有關人士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附上經被提名人士簽署以表明其願意參選本公司董事的書面通知送達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10室）。詳情請參閱登載於本公司網站的「股東提名人士參選董事的程序」。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如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查詢，股東可向本公司寄送書面查詢。本公司一般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

為免生疑問，股東必須將已妥為簽署的書面要求、通知或陳述、或查詢（視情況而定）的正本寄交以下地址，並提供其姓名全名、聯絡資料及身份證明，方會生效。股東資料可根據法律規定而予以披露。

地址：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世紀大道100號31樓
（董事會／投資者關係總監收）
電郵：IR@honma.hk

有關持股的查詢，股東請將查詢寄送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有關資料如下：

公司名稱：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
電話號碼：(852) 2862 8555
傳真號碼：(852) 2865 0990

與股東的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的溝通對加強與投資者的關係及加深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與策略的認識十分重要。本公司致力與股東及投資社群保持溝通。股東可以通過上文「向董事會提出查詢」一段所載列的步驟就本公司作出任何查詢。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尤其是董事委員會主席或彼等的代表、合適的高級管理人員及外聘核數師應將與股東會面，以理解彼等觀點，並答覆股東查詢。

股東通訊政策

本公司已制定股東通訊政策。該政策旨在簡化向股東及時提供有關本公司的適當資料的政策及程序，以及確保股東的意見及關注事項得到適當處理。根據股東通訊政策，本公司主要透過年報、中期報告、股東週年大會及可能召開的其他股東大會，以及在香港交易所及本公司網站的其他刊物及公司通訊向其股東傳達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已建立以下多個持續與其股東保持對話的渠道：

(a) 股東查詢

股東可按照上文「向董事會提出查詢」一段所載的步驟提供任何有關本公司的查詢。

股東可隨時要求索取本公司的資料（以公開可得資料為限）。

(b) 公司通訊

公司通訊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包括但不限於(i)董事報告、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ii)中期報告；(iii)股東大會通告；(iv)上市文件；(v)通函；及(vi)代表委任表格。

公司通訊應及時遞交予股東，並用簡單易懂的淺白語言以中、英雙語編寫。

本公司鼓勵股東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其中包括）其聯絡詳情（尤其是電郵地址），以方便及時進行有效溝通。

(c) 公司網站

本公司網站設有「投資者關係」專區，為股東提供公司通訊及本集團財務摘要等公司資料。此外，本公司網站亦提供有關本集團的企業管治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組成及職能的資料。

在董事會核准業績後，本公司將在香港交易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發佈其業績公告。業績公告包含本集團的表現及業績、建議股息支付（倘有）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詳情及上市規則不時要求披露的任何其他資料。

本公司於香港交易所網站刊發的資料亦會隨即登載於本公司網站。該等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年報、中期報告、公告、通函、股東大會通告及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須不時刊發的任何其他資料。

本公司不時刊發的新聞稿及通訊亦可於本公司網站獲取。

本公司網站上刊登的資料定期更新。

(d)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為本公司與股東之間進行建設性的溝通提供機會。

本公司將對股東大會進行適當安排，以鼓勵股東參與股東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相關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將於相關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不少於21日（或上市規則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不時規定的任何其他期間）分發予股東。通函將列明擬議決議案的詳情及其他相關資料。代表委任表格亦將提供予股東，以便股東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尤其是董事委員會主席或其代表）、相關高級行政人員及外聘核數師均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提問。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股東大會的程序將不時被審核，以確保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的規定，並遵循良好的企業管治慣例。就每個個別重要事項的個別決議案，將提交股東大會表決。除非決議案僅涉及程式性或管理性事項，股東大會主席將提議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就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股東大會將委任監票人計票。股東大會結束後，投票結果將在香港交易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公佈。

(e) 投資市場通訊

為促進本公司、股東與投資界之間進行的溝通，本公司不時與股東、潛在投資者及分析員舉行業績簡報會、會議、會面及非交易路演。

如董事及本公司僱員與投資者、分析員、傳媒或其他有利害關係的第三方聯絡接觸或溝通對話，均須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所載的披露責任及規定。

董事會每年檢討股東通訊政策的實行及有效性，以確保其反映當前與股東及投資界溝通的最佳實踐。最近一次檢討於二零二六年六月進行，檢討結果令人滿意。股東及持份者就各種影響本公司事宜表達其意見的渠道以及徵求及理解彼等意見的步驟亦被視為充足。

章程文件

於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對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任何變更。而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最新版本亦可於香港交易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關於派付股息的股息政策。根據股息政策，本公司擬每年向股東宣派及派付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不少於50%作為股息，惟須受股息政策所載的條件及因素所規限。

董事會有權向本公司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惟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所有適用法律法規以及股息政策所載的因素。

董事會在考慮宣派及派付股息時應考慮以下與本集團有關的因素：

- 經營業績；
- 現金流量；
- 財務狀況；
- 法律和監管限制有關本公司派付股息；
- 本公司的資本要求；
- 未來業務計劃和前景；及
- 董事會可能認為有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視乎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股息政策所載的條件及因素，董事會可能建議及／或宣派股息（包括末期股息、中期股息、特別股息或任何董事會認為適當的純利分派）。財政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可能以現金或以股代息或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宣派及派付股息。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報告簡介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ESG報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規則附錄C2所載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ESG報告守則**」）而編製。本ESG報告闡述本間高爾夫有限公司（「**本間**」、「**HONMA**」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我們**」、「**本集團**」或「**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報告期**」）內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工作的進展，旨在以透明公開的方式披露本集團在財務業績以外的ESG政策、措施和績效，以回應各持份者對於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關注與期望。

報告範圍

本ESG報告的範圍涵蓋位於日本的高爾夫球桿研發及製造中心酒田園區（「**酒田園區**」）、韓國、日本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地（「**內地**」或「**中國內地**」）的行政辦事處（「**辦事處**」）和向客戶銷售高爾夫球桿與高爾夫相關產品的直營門店（「**門店**」）（統稱「**涵蓋地點**」）。

我們在全球合計聘用648名（二零二五年：682名）員工，而本ESG報告涵蓋於涵蓋地點，即本集團主要業務流程所在地的合計609名（二零二五年：637名）員工。

報告原則

本集團編製本ESG報告時遵守ESG報告守則中規定的四項基本報告原則。該等報告原則及本集團在ESG報告中應用該等報告原則的方式載列如下：

報告原則	如何應用於本報告
重要性	ESG報告涵蓋不同持份者關注的主要環境及社會事宜。該等重大環境及社會事宜為通過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的審議、董事會與管理層的討論以及與不同持份者的接觸而確定。本ESG報告中披露重要事宜的識別過程以及於內部及外部層面的重要事宜矩陣，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ESG報告「持份者參與」一節。
量化	有關量化環境及社會關鍵績效指標所使用標準、方法、假設及計算，以及主要排放來源及轉換因素的資料，均於本ESG報告中披露。所有該等資料的詳情載於相關關鍵績效指標之後的註釋部分。

報告原則 (續)

報告原則	如何應用於本報告
平衡	ESG報告對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環境，社會及管治的表現進行公正，平衡及準確的描述。資料以客觀的方式披露，避免可能不適當地影響讀者的判斷的選擇、排除或呈列形式。
一致性	為確保ESG表現在不同期間具備實質的可比性，本集團在切實可行範圍內採用一致的報告原則、方法及計算方式。倘報告範圍、方法、假設或其他可能影響關鍵績效指標可比性的因素有任何變動，本ESG報告中將提供適當的說明及披露。

發佈方式

本ESG報告以中、英文兩種文字編製，以電子形式發佈，並已上載至HONMA官方網站(<https://honmagolf.com/cn>)以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https://www.hkexnews.hk>)。若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關於本集團

本間設計、開發、製造和銷售一系列設計美觀、性能領先的高爾夫球桿以及高爾夫相關產品。公司於一九五九年創立並以高級高爾夫品牌作定位，HONMA象徵着精湛工藝、對卓越性能的堅持及出色的產品質量。我們在日本山形縣酒田市擁有自家的高爾夫球桿製造基地，進行高爾夫球桿所有主要製造工序，並將非核心工序外判予備受推崇的供應商。我們熟練的工匠和研發人員擁有豐富經驗，大師級工匠平均經驗33年以上。工匠對產品質量的追求使本集團能夠保持HONMA品牌作為標誌性優質品牌的地位。同時，這種結合內部與外判製造工序的方式，有助本集團管控核心技藝及知識產權，並在控制生產成本的同時保證產品質量。

我們擁有自家HONMA品牌門店，以及通過第三方零售商和批發商銷售產品的銷售渠道，為全球多個國家的客戶提供360度全方位品牌體驗，主要為亞洲、美國、歐洲和其他地區的客戶。除了升級在線和離線零售體驗以提高消費者的認知度和忠誠度以及支持可持續業務增長外，我們將繼續掌握最新的市場趨勢。

董事會聲明

可持續發展事宜始終是本集團的發展之重。本集團董事會全權負責監督ESG相關的事宜，並將可持續發展納入集團業務策略和運營。為支持有效的ESG管治，董事會設立了審核委員會，並聘請外部專業顧問，連同各業務部門主管負責ESG工作的具體規劃和實施，以及識別及評估ESG風險。董事會會定期聽取審核委員會的匯報，審查集團的ESG戰略規劃、ESG重要議題評估結果以及ESG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識別與管理情況，並定期檢視ESG目標的進展情況。

本集團致力於推動和深化ESG領域工作，將可持續發展的願景和策略融入到集團的運營和整體戰略規劃中，並由董事會定期審閱其更新和優化情況，確保與集團的長遠發展目標一致。董事會緊密關注持份者的需求，積極參與ESG重要性議題的識別、評估和管理工作，同時積極開展ESG風險管理的相關工作，審議並指導相關風險管理策略的實施，有效防控各類可能對本集團可持續發展造成阻礙的潛在風險。

設定目標方面，本集團以二零二二年為基準年制定相關目標，涵蓋溫室氣體、能源使用效益、水資源使用效益範疇並定期檢討，加強我們對公司環境表現的管理以及評估相關政策的有效性。本報告期內，我們繼續檢視我們的ESG表現、可持續發展目標的進展情況以及任何必要的調整或改進，確保能更有效地監控和改善可持續發展方面的事宜。

本ESG報告披露了本集團在上述工作及其他ESG領域的管理實踐和表現，報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錄、誤導性陳述及重大遺漏。董事會對本報告所匯報的內容承擔全部責任，報告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獲得董事會批准。

可持續發展管理

可持續發展管治架構

本集團高度重視企業可持續發展管理，致力將ESG理念深度植根於戰略規劃與業務運營之中。參考國內外相關倡議及標準，我們構建了由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職能部門組成的三層級管治架構，形成自上而下的管治系統實施機制。為加強ESG管理，本集團亦聘請外部專業顧問進行年度ESG風險審查，並由各業務部門主管配合審核委員會統籌執行，確保各項ESG事宜貫徹落實。此架構負責協調日常ESG工作，動態識別並管理營運中的風險與機遇，有效推動全體部門及業務單位落實可持續實踐，提升集團長遠韌性和價值創造。

本集團有關ESG事項的管治架構及職責範圍如下：

層面	角色	職責範圍
最高決策層面	董事會	- 全面評估集團面臨的主要ESG風險（包括氣候相關風險）及監督ESG風險是否有效地納入本公司現行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框架； - 定期檢討及監督ESG表現及氣候相關目標的達成進度； - 評估ESG相關架構是否有效，並檢討及監察本公司之ESG政策及常規，以確保符合法律及監管規定； - 審批年度ESG報告內容； - 議決和審批本集團ESG管理策略、規劃、目標及年度工作。

可持續發展管理(續)

可持續發展管治架構(續)

層面	角色	職責範圍
管理層面	審核委員會	• 管理及監控本公司的ESG政策及實踐，以確保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及內部規定； • 統籌管理氣候風險與機遇的識別、分析、管控及監測所需的人員、技術、資金等資源； • 設立氣候治理與可持續發展工作計劃，組織落實各項氣候治理措施； • 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的設計、實施和監管情況。

可持續發展管理(續)

可持續發展管治架構(續)

層面	角色	職責範圍
執行層面	各業務部門主管	- 按照集團內各職能及部門的分工，組織、推進及執行各項ESG相關工作； - 持續評估及識別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及各方面的風險，包括營運過程中的ESG風險及缺乏內部控制； - 向管理層報告任何已識別的重大ESG風險，以便相關部門審查和採取適當行動。
外部支持層面	外部專業顧問	- 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年度獨立審查； - 確保用於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程序能夠準確識別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的關鍵特徵； - 協助集團識別及評估重要性議題。

持份者參與

本集團重視與各持份者的緊密合作與交流，透過良好的溝通機制與多元化的溝通渠道，充分回應各方對所關注ESG議題及事項的關注與訴求，持續完善自身ESG管理水平。本集團識別出的持份者包括客戶、供應商、股東及投資者、僱員、媒體及當地社區、非政府機構及公眾人士。在交流過程中，我們積極研討並探索ESG相關工作的實施路徑與優秀實踐，並將溝通成果及反饋意見納入我們的決策和管理中，以持續優化ESG管理機制與工作方案，不斷強化集團的可持續發展能力。

持份者組別、期望及與本集團的溝通渠道如下所示：

持份者組別	期望	溝通渠道
客戶	➤ 產品質量	➤ 透過本集團的零售銷售點直接交流
	➤ 產品保證	➤ 售後服務過程中，消費者有機會與專業服務團隊互動，對產品進行微調，以滿足他們的喜好
	➤ 產品價格	
	➤ 產品性能	➤ 舉辦高爾夫活動，讓消費者測試產品並提供直接反饋
	➤ 退貨政策	
	➤ 新產品的創新與開發	➤ 通過本集團電子平台內的各個接觸點，由不同國家的指定人員（如全球網站、各種社交媒體平台和本地客戶關係管理系統）進行間接互動
	➤ 產品安全	
	➤ 產品品牌創建	➤ 定期通過電子郵件及電話進行溝通
	➤ 購物經驗	➤ 全球網站、社交媒體平台和電商平台
		➤ 財務報告、公告及通函以及其他公開資料

持份者參與(續)

持份者組別	期望	溝通渠道
供應商	➤ 穩定的合作關係	➤ 定期通過電子郵件及電話進行溝通
	➤ 公平誠實交易	➤ 定期召開會議及匯報，討論供應商表現和合作事宜
	➤ 及時信息共享	➤ 面對面交流，包括在整個產品開發過程中到工廠進行實地考察
	➤ 及時結清發票	➤ 供應商的評價
	➤ 提供足夠的產品和服務反饋	
股東及投資者	➤ 投資回報	➤ 定期進行非交易路演和通話，與分析師、潛在投資者和股東進行直接溝通
	➤ 信息披露和透明度	➤ 通過專門的投資者關係團隊，以電話和電子郵件方式定期反饋信息
	➤ 股東權利和權益的保護	
	➤ 及時披露相關及準確的信息	➤ 參加由知名經紀人和證券公司組織的投資者會議和峰會
	➤ 提高公司管治水平	➤ 定期向股東和年度股東大會匯報業績
	➤ 遵守法律法規經營業務	➤ 財務報告、業績公告、新聞稿、通函及其他公開可得資料
	➤ 反腐倡廉	➤ 符合所有適用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規定
		➤ 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的信息披露

持份者參與(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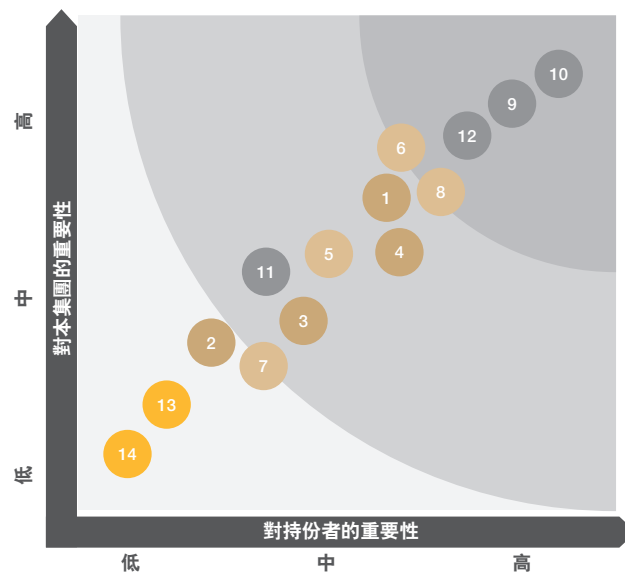
持份者組別	期望	溝通渠道
僱員	➤ 職業培訓	➤ 定期團隊分享
	➤ 職業前景、發展和機會	➤ 直屬主管指導
	➤ 薪酬及福利	➤ 員工公告欄
	➤ 工作環境	➤ 員工培訓、研討會和簡報
	➤ 健康與安全保障	➤ 新員工的月度入職培訓
	➤ 創新	➤ 員工活動及團建
	➤ 知識產權	➤ 員工手冊
	➤ 競爭力	
當地社區、非政府機構及公眾人士	➤ 就業機會	➤ 環保活動
	➤ 生態環境	➤ 社區投資及服務
	➤ 社區發展	➤ 週末開放測試場供青少年學習
	➤ 社會共同體	
	➤ 熱心參與公益事業	
	➤ 慈善捐贈	
	➤ 減少污染物排放	
	➤ 減少廢棄物	

持份者參與(續)

持份者組別	期望	溝通渠道
媒體	➤ 信息透明度	➤ 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的信息披露
	➤ 良好的媒體關係	➤ 財務報告、公告及通函，以及其他公開可得資料
		➤ 新產品發佈會
		➤ 定期發佈有關新產品發佈和新門店開業的新聞稿及最新消息

重要性評估

本集團重視可持續發展議題的識別、評估和管理。我們參考聯交所的《ESG報告守則》並考慮主要內部和外部持份者的期望和意見，識別重要ESG議題，並進一步將這些議題歸類到不同領域。本報告期內，我們的持份者群體、業務和經營環境較去年沒有產生重大變化。因此，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層確認上年度的重要性矩陣結果仍然適用於本年度的情況，仍能響應持份者的期望，本年度會繼續沿用。



重要性評估 (續)

 環境	 員工
1. 環保法律合規 2. 環保投入 3. 溫室氣體排放 4. 廢棄物管理	5. 薪金和福利 6. 職業健康與安全保障 7. 僱員多元化 8. 僱員培訓和職業發展
 業務	 社區
9. 產品安全 10. 產品質量 11. 知識產權 12. 供應鏈管理	13. 社區發展 14. 慈善捐款及社區服務

本集團憑藉涵蓋高爾夫球桿、高爾夫球、球包及服飾配件等多元化產品組合，致力為客戶打造全方位的高爾夫生活方式體驗。而產品安全及產品質料作為重要性評估中最重要的核心議題，反映出我們對產品的重視。此外，人才培訓、職業健康與安全以及供應鏈管理等亦為本集團高度重視的核心議題。

我們持續優化ESG表現，旨在積極回應持份者的期望，並有效識別與應對可持續發展風險和機遇。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ESG實踐成果將圍繞以下四大主題展開：「綠色發展，生態共贏」、「包容關愛，共同成長」、「匠鑄品質，責任經營」及「回饋社會，共創美好」。

綠色發展，生態共贏

本集團充分認識到氣候變化帶來的嚴峻挑戰，積極承擔環境責任。我們的使命是在業務運營及決策過程中貫徹環境可持續原則，持續致力於最小化對環境的不利影響。

為實踐這項使命，本集團建立了嚴格的環境合規管理體系，確保在包括日本和中國內地在内的所有運營地區，全面遵循當地適用的環境保護法律、法規及要求。具體而言，位於日本的酒田園區和門店需嚴格遵守日本的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特別是當地政府官員會定期進行檢查的酒田園區。集團每年投入大量財政資源，以保障合規性及維護周邊環境安全。我們遵循日本園區的主要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

➤ 《水質污濁防止法》；《大氣污染防止法》；《噪音規制法》；《振動規制法》；及《土壤污染對策法》。

另外，中國內地的門店亦嚴格遵守中國相關環境法律法規，這些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

➤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

本集團的銷售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直接影響微乎其微。我們將貫徹負責任的能源管理，持續監控能源和資源的消耗，並在需要時採取切實可行的糾正措施，提升環保表現並使其與本集團環境保護目標保持一致。本集團所採取的各項策略和措施，將在此章節中詳細說明。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未收到任何司法權區內任何重大違反環境法律法規的報告或投訴（二零二五年：無）。

溫室氣體管理

於報告期內，範圍一溫室氣體直接排放量為878噸，主要來自酒田園區鍋爐運行及車輛運輸過程中的燃料消耗。本年度的排放量較去年有所上升，主要原因包括為公司僱員外出業務活動及園區內運輸需求增加，導致車輛使用頻次上升；本年度積雪天氣多發，園區內運輸車輛使用量增加，同時大型除雪設備的運轉頻率亦相應提高。

綠色發展，生態共贏（續）

溫室氣體管理（續）

範圍二溫室氣體間接排放的主要來源是外購電力消耗。外購電力用於酒田園區的製造過程及一般用途，例如照明及供暖以及日本和中國內地各門店。於報告期內，範圍二溫室氣體間接排放量較去年輕微增加了4%。

我們的範圍三溫室氣體排放包含了類別5：運營中產生的廢物，以及類別6：商務差旅所產生的碳排。其中，運營中產生的廢物主要包含廢棄塑料、木屑、廢紙、化學廢棄物等所產生的碳排放，而商務差旅所產生的碳排主要來源於飛機商務出行。我們在未來將會繼續探索其他的範圍三類別，在適當時候做出更全面的披露。

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以有效監測和管理溫室氣體排放：

車輛管理

- 燃油車加油均在正規加油站進行。車輛使用前須確保輪胎氣壓充足，同時注意不要頻繁剎車和踩油門。保持一定的車間距離，不持續踩油門，停車時不空轉等。車輛使用過程中，工作人員應提高環保意識並盡可能削減燃油。規定在酒田園區用車必須確保停車時引擎不空轉；
- 各辦事處之間使用視頻／電話會議系統進行溝通，而非商務旅行，以減少排放和能源消耗；及日常出勤和往返外部會議時盡可能使用拼車（即共享汽車）。

製造過程管理

- 在製造過程推行5S現場管理與組織法；
- 定期檢查製造工場鍋爐的排放量；
- 定期監測及維護關鍵環保設備以確保盡量減少對環境的影響及天然資源消耗；及
- 不斷優化整個生產過程，集中生產力量以縮短生產周期和盡量減少原材料的使用；通過對庫存位置和倉庫空間的審慎管理，減少工廠內原材料和生產物流的運輸距離。

綠色發展，生態共贏（續）

廢棄物管理

本集團致力於落實環境保護責任，針對生產營運中產生的廢棄物建立完善的管理體系。我們的製造過程涉及無害廢棄物（如碳素纖維）及有害廢棄物（如金屬與塗料）的產生。為此，我們嚴格遵循《廢棄物清理法》及相關法律法規，制定了系統化的廢棄物處置政策與程序，力求將營運對自然環境的影響降至最低。

在有害廢棄物處理方面，我們在收集及處理過程中採取高度嚴謹的管控措施。針對電鍍製程中產生的含氰化物及含鉻廢水，本集團引進專業污水處理系統，透過蒸發、過濾等工序確保達標後方排放至指定管網。同時，為應對研磨工序產生的粉塵，我們安裝了高效除塵裝置，有效維護作業環境並保障員工的健康與安全。處理後的危險廢棄物將交付給合資格的第三方專業機構進行收集和處理。

我們另外亦採取以下措施，以管理廢棄物處理及減少廢棄物的產生：

酒田園區廢棄物管理

- 按照適用法規由合格的服務提供商從污水中收集有害廢棄物（如氰化物和鉻）並進行回收處理；
- 定期監測並盡量減少製造工序中廢棄物的產生，如金屬、塗料、碳素纖維等；
- 新開門店裝修以及現有門店翻新時，優先選用更環保、安全的油漆材料；
- 循環利用打包帶；
- 採用洗淨液循環使用裝置，能實現廢棄有機溶劑的80%-90%循環利用；及
- 廢棄物回收委員會繼續探索以不同方式來回收和減少製造過程中產生的廢棄物。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綠色發展，生態共贏（續）

廢棄物管理（續）

辦公室廢棄物管理

- 工作中貫徹減少使用紙張的政策；
- 推行電子化辦公，盡可能減少打印等紙張的使用；
- 盡量重用或回收包裝，如膠袋或紙袋和紙箱；
- 包裝材料和紙箱盡可能重複使用，否則應妥善回收或處理；
- 盡可能無紙化來減少過度打印，例如最大限度地利用電子數碼設備進行內部會議和內部溝通；及
- 在符合個人資料保密要求的情況下，重複使用已打印紙張。

能源使用與資源節約

節約能源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日常運營主要使用的能源資源為燃油、液化石油氣、石油氣及電力。集團整體用電量比上一年度略為增加了5%。我們將持續提升能源效率，繼續努力探索任何減少能源消耗的機會和技術，以實現我們的環境目標。

為有效使用能源及加強能源管理，我們採取了以下能源措施管理措施：

酒田園區節能措施

- 酒田園區使用的電力中，超過半數是來自於當地的風力發電，有助集團實現能源轉型；
- 酒田園區優先採用節能型空調，本報告期內新增一台空調更換為節能型空調，進一步提升能源表現；及
- 定期清理空調除塵網，以提高製冷效果和減低用耗電量。

能源使用與資源節約(續)

節約能源(續)

辦公室及店舖節能措施

- 東京的六本木新城森大樓及麻布台之丘森JP塔所使用的電力全部均由可再生能源發電；
- 集團總部辦公室共設置了464個LED照明燈，其中250個為動態感應器控制裝置，有助提升能源效益及減少不必要的電力消耗；
- 門店新設和修繕時優先採用LED照明裝置，本年度共有七家店舖完成了161支LED燈具的更換與安裝；
- 門店新設和修繕時優先採用節能型空調，本年度共有三家店；及
- 優先選用具有良好溫度和濕度控制的空調，讓僱員可以在舒適的工作間和辦公環境下工作，同時可以減少因過熱或過冷導致的不必要能源耗量。

節約用水

高爾夫球桿的電鍍過程中使用到水，製造過程中所產生的污水經蒸發、過濾和其他污水處理方式進行處理後在符合適用標準的情況下排入指定管網。本集團的用水均取自市政供水，於報告期間，我們在獲取充足的水源方面未遇到任何問題。

為促進水資源的有效利用及減少耗水量，本集團實施了以下水資源管理措施：

- 定期對排放的污水進行檢測，以確保符合適用的監管要求，並盡量減低對周邊環境及當地社區的潛在影響；
- 盡可能安裝節水型傳感器水龍頭，以減少不必要的耗水量；及
- 在辦公室和零售門店貼上節約用水提示及宣傳資料，以鼓勵員工負責任地用水，並在日常營運中推廣節水措施。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能源使用與資源節約(續)

包裝材料管理

本集團對包裝材料的使用主要限於為顧客包裝製成品。由於僅在需要時提供包裝，因此耗用量相對較小，且不會產生重大的環境影響。因此，包裝材料耗用量被視為重要性較低。

氣候變化

HONMA持續深化ESG管治，並透過一系列積極措施應對氣候變化帶來的挑戰，以支持實現國家減碳目標。本集團嚴格對標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D部分的要求，並參考國際可持續準則理事會(ISSB)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準則第S2號－氣候相關披露》框架的建議，以確保透明、一致及有助決策地報告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

圍繞「管治、策略、風險管理及指標與目標」四大核心維度，本集團系統性構建氣候風險管理框架，致力強化其識別、評估及管理實體氣候風險與轉型氣候風險的能力。透過制定行業專屬的應對策略及不斷提升企業氣候韌性，HONMA致力支持其業務營運的長期可持續性，同時為向低碳經濟轉型作出貢獻。

管治

HONMA已建立三層ESG管治架構，包括最高管治機構、管理層、執行層以及外部支持層，作為其氣候管治架構的基礎。董事會作為本集團氣候相關事項的最高決策機構，對監督氣候相關策略、風險管理及披露承擔全面責任。董事會已授權審核委員會監督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的識別、評估及管理，就氣候相關目標的制訂及落實提供指導，並監督相關部門執行相關措施。審核委員會每年就氣候相關事項向董事會匯報，確保氣候相關風險、機遇以及實現目標的進度得到定期審閱，並於本集團的戰略決策過程中予以考量。

在管理層面，相關職能部門負責氣候及ESG措施的日常落實，並與審核委員會密切合作，確保本集團的氣候策略與目標有效執行。報告期內，已為審核委員會成員提供氣候相關及ESG培訓，以加深其對氣候相關議題及其對本集團營運與長期發展的潛在影響的了解。雖然目前氣候相關表現尚未與薪酬安排掛鉤，惟本集團將持續考慮監管發展、市場慣例及營運需求，評估未來將氣候相關考量因素納入其激勵機制的適當性。有關本集團ESG管治架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ESG報告「可持續發展管理」章節。

氣候變化(續)

策略

HONMA致力於提升其氣候相關披露的透明度，並加強對與氣候變化相關的風險、機遇及潛在影響的了解。考慮到其業務營運的性質，本集團已識別出可能對其業務產生重大影響的兩個主要實體風險與三個主要轉型風險，並確認了潛在的四個氣候相關機遇。這些風險及機遇已在短期(三年以內)、中期(三至五年)和長期(五年以上)進行評估，其中涵蓋氣候變化的實體影響以及向低碳經濟轉型帶來的挑戰與機遇。

為加強氣候抵禦能力，本集團已評估已識別的氣候相關風險對其業務目標的潛在影響，並評估其風險承受能力。根據該評估，本集團針對實體風險(如極端天氣事件及自然災害)和轉型風險(如政策及法規發展、技術進步和不斷變化的市場偏好)制定了相應的緩解與適應措施。透過主動的風險管理和前瞻性規劃，HONMA旨在增強其應對氣候相關挑戰的能力，同時支持其業務的可持續發展。

氣候相關風險

氣候相關風險描述對業務及					
風險類型	供應鏈的影響描述	影響時期	潛在財務影響	應對措施	
實體 風險	急性風險	極端天氣事件（如暴雨、暴風雪及颱風）的頻率及嚴重性不斷增加，可能會對本集團設施及生產設備的安全及完整性造成不利影響、擾亂員工的通勤安排，並影響員工福祉及正常業務營運的連續性。	中至短期	- 營運成本增加 - 員工保險及補貼成本增加 - 收入減少	- 透過防災設計及安裝防洪及防水措施，以增強建築物的韌性 - 為廠房和設備投資了適當的保險，以減輕氣候相關事件潛在的財務影響 - 建立應急應變計劃，密切監察氣象局發佈的天氣警報，並在必要時，實施遙距工作安排及虛擬會議，以保障員工安全及確保業務的連續性
	慢性風險	氣候變化導致的持續高溫天氣可能因更加依賴製冷系統而使本集團的能耗增加，從而可能影響業務連續性。	長期	- 營運成本增加 - 收入減少	- 優先選擇及升級高效節能製冷系統，並定期維護，以確保最佳的運作性能及能源效益 - 定期檢視及分散供應商的地理分佈，以減少對單一地區的依賴，並增強供應鏈應對氣候相關中斷的韌性

氣候相關風險(續)

風險類型	氣候相關風險描述對業務及 供應鏈的影響描述		影響時期	潛在財務影響	應對措施
轉型 風險	政策及法規	國內外氣候變化相關政策及法規的變化可能導致本公司投入更多的成本用以確保合規	中至短期	合規成本增加	組建專門的合規監測職能，動態追蹤國內外氣候政策及法規的發展，同時定期評估其對本公司的潛在影響，制定相應的風險管理及緩解措施。
	市場	隨著消費者及投資者對可持續發展意識的增強，可能令市場需求轉向更具可持續性的產品。如果本集團的產品被認為未能符合該等期望，其產品的需求可能會下降。	長至中期	- 營運成本增加 - 收入減少	建立定期市場監察及分析框架，強化對可持續發展及消費者趨勢的追蹤，優化供應鏈管理，並積極應對不斷演變的市場發展。
	聲譽	未能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或有效管理氣候變化帶來的潛在影響，可能會對持份者（包括投資者、客戶及廣泛社區）對本公司的觀感造成不利影響。	長期	- 企業形象受損 - 投資減少	設定減碳目標，並就氣候相關倡議及進展與持份者保持透明的溝通，使本集團能夠應對持份者的期望、回應其關注並加強持份者的信任。

氣候相關機遇

機遇類型	氣候相關機遇描述	影響時期	潛在財務影響	應對措施
能源與資源	資源效益	通過數字化及採用技術驅動的解決方案，實現直接節省成本。	中期至短期	- 營運成本降低 - 通過數字化與智能化技術提升營運效率，並優化成本管理。 - 加強資源節約措施（包括能源及用水效益措施），以降低營運開支並支持可持續營運。
	融資機會	將ESG考量日益融入貸款決策中，為本公司帶來透過展示在可持續發展表現和氣候相關目標方面取得進展，以獲得更優惠融資條款的機會。	長期至中期	- 融資成本降低 - 通過綠色債券和綠色貸款等工具探索綠色融資機會，以支持可持續發展倡議，同時享受政策優惠和市場認可度提升。
	消費者偏好轉變	消費者對環保產品日益增長的偏好，可能會增加市場對綠色低碳產品的需求。	中期至短期	- 收入增加 - 通過加強本公司的綠色低碳品牌形象、展示其對社會責任的承諾以及吸引具有環保意識的消費者，提升本公司的市場競爭力。
產品和服務	投資者偏好	投資者對低碳及注重環保責任企業的偏好日益增長，可能會增加對可持續發展表現強勁的公司的投資流向，從而改善融資渠道並支持更穩定的財務表現。	長期至中期	- 收入增加 - 通過展示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承諾和其在此領域的成果，增強投資者對本公司的信心，從而建立長期穩定的融資關係。

氣候相關機遇 (續)

風險管理

本集團每年均進行全面的企業風險評估及內部控制系統審閱，以識別、評估及管理可能影響其長期策略目標及日常營運的重大風險。氣候相關風險已納入本集團整體的風險管理框架中，所有經識別的重大風險（包括ESG相關風險）均會進行評估及財務影響評估，並制定及實施適當的緩解措施。此外，本集團定期檢討其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及時處理任何已識別的控制缺陷，以確保其風險管治及管理框架的持續提升。

風險識別

定期開展氣候風險識別及評估工作，收集和分析氣候相關的歷史數據，監察行業發展趨勢及審閱相關政策及監管趨勢。基於此項分析，識別出可能對本集團營運及業務表現產生潛在影響的氣候風險與機遇，並備存最新的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清單。

風險評估

就已識別的風險及機遇，全面評估發生的機率及潛在影響的嚴重程度。基於評估結果，釐定其整體風險等級，根據其重要性釐定氣候相關風險的優先次序，並識別出需要加強監控及管理的風險。

風險應對

就被識別為重大的氣候相關風險制定針對性的緩解措施及行動計劃。透過適當的策略（包括風險規避、減少及轉移）管理及緩解該等風險，同時積極識別及把握可能支持本集團長期韌性及可持續增長的氣候相關機遇。

風險監控

持續監控新興的氣候風險及機遇，定期審查及更新我們的氣候風險與機遇清單，並且維持向管理層匯報的結構化機制，從而確保董事會及高層管理人員能及時掌握與氣候相關的重大發展動態，以支持有效的監督、風險管理及決策。

氣候相關機遇(續)

氣候風險管理流程

為有效應對氣候變化帶來的實體風險，本集團制定了《突發環境事件應急預案》，秉持「預防為主、防救結合」的工作原則。該預案涵蓋了風險預防與準備、預警機制、應急響應及後期處置安排，並包含評估潛在環境風險、應急資源需求及物資儲備準備，以增強本集團的韌性及響應能力。同時，本集團定期組織員工進行應急培訓與演練，以增強員工對氣候相關風險的意識及其有效應對緊急情況的能力。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並未識別出任何重大的氣候相關風險，風險管理流程亦未因新識別的氣候相關風險而作出變動。

指標及目標

為積極響應國家「3060」雙碳目標，HONMA致力於通過量化指標持續提升氣候行動的透明度、可計量性和成效。在現有年度環境目標基礎上，本集團訂立了中期溫室氣體減排目標：以二零二四／二五財年為基準年，本集團目標於2030年將範圍1及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密度（每百萬日圓收入）減少5%。此目標反映HONMA由排放計量與披露過渡至實施具體減碳舉措，將氣候考慮因素融入長期業務策略及營運規劃。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範圍1及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密度為每百萬日圓收入0.127公噸二氧化碳當量，較去年輕微上升。對此，本集團正積極制定並實施一系列節能與減排措施，以支持於中長期內實現其氣候目標。

氣候相關機遇(續)

指標及目標(續)

指標	二零二五／二六年度		
	二零二五／二六年度目標	目標達成情況	二零二六／二七年度目標
能源使用效益目標	在本集團業務模式或營運概況無重大變化下，能源使用密度預期維持在或不超過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基準水平，即每百萬日圓收入0.332兆瓦時	報告期內，能源密度為每百萬日圓收入0.347兆瓦時，較去年輕微上升。本集團將繼續優化其生產工藝及提升能源效益，以支持逐步降低能源消耗。	能源使用密度維持在或不超過二零二五財政年度錄得的水平
水資源使用效益目標	本集團業務模式無重大變化下，耗水密度目標預期維持在或不超過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的密度，即每百萬日圓收入2.72噸	年度用水密度為每百萬日圓收入2.28噸，較去年減少了16%。	水資源使用密度較二零二五財政年度有所減少
有害及無害廢棄物減廢目標	由於本報告期內無害廢棄物產生量的增長主要是由於偶發情況，且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目前受到有效管控，故本集團現階段未有設定減廢目標。我們將繼續監察廢棄物的產生情況，若今後廢棄物大幅增加，我們將考慮設定適當目標。		

為保障目標落地，本集團已建立了完善的環境目標監測機制，定期監察環境關鍵指標並嚴密跟蹤進展。在本報告期間，本集團投放了450萬日圓用於更換節能型空調設備，充分體現了其致力提升能源效益及減少碳排放的堅定承諾。本集團目前並未將氣候因素納入薪酬與激勵安排，亦並未採納內部碳定價機制。本集團將繼續關注監管發展與行業最佳常規，並探索機會以進一步加強其碳管理方法。詳細的環境績效數據請參考本ESG報告的「關鍵績效指標」章節。

包容關愛，共同成長

本集團致力貫徹以人為本的文化，視僱員為其長遠成功的主要動力。我們致力提供公平、透明及包容的工作環境，同時遵守適用的勞工法律，並持續完善我們的績效管理、薪酬、福利及人才培育實踐。此外，我們亦高度重視員工的身心福祉，建立有效的溝通管道，推動多元員工關懷措施¹，努力營造一個關愛互信、共融和諧的工作氛圍。

僱傭管理

合規僱傭

本集團深信，吸引、培育並挽留優秀人才是推動企業持續發展與長遠成功的重要根基。我們致力提供平等機會並維持公平及包容的工作環境，同時嚴謹遵從我們各營運地區適用的勞工法律及相關規範，當中包括但不限於：

- 日本的《勞動基準法》、《勞動合同法》、《最低工資法》、《育兒及護理休假法》、《老年人就業穩定法案》、《醫療保險法》、《僱員退休保險法》；及《工作方式改革關聯法》；
- 中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禁止使用童工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業促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婦女權利保護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殘疾人保障法》。

於內部方面，本集團已制定《HONMA員工手冊》、《HONMA人事行政制度匯編》、《門店管理手冊》及《管理任職用細則》等多項政策及程序，以促進整個組織內一致、透明及有效的人事管理。

包容關愛，共同成長（續）

勞工準則

本集團嚴格遵循高標準的勞工道德準則，對童工及強迫勞動持零容忍態度。為有效防範相關風險，我們建立完善的招聘及管理機制，包括設立選拔測試、體格檢查及面試等程序，確保用工合規。在防止童工方面，我們於招聘階段已明確設定年齡限制，並於收到申請文件後進行事前審核與身份確認。所有擬聘人員須於入職前向行政或人力資源部門提交有效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核實。

為杜絕強迫勞動及其他勞工相關的違規情況，本集團已建立舉報、調查及補救程序。其中包括：

- （一）透過員工報告等渠道了解相關情況，並進行初步審查；
- （二）開展實況確認調查，包括聽取相關人士意見；
- （三）根據各項規章制度作出處理決定，必要時由獎懲委員會審議執行；及
- （四）對已確認問題採取相應糾正措施，以防止類似情況再次發生。

透過該等措施，本集團尋求維持符合道德的勞工常規，並確保遵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此外，在招聘公告、面試及勞動合同簽訂過程中，人力資源部門均會清晰說明職務性質、工作內容、工時安排及各項聘用條款，確保所有員工在自願且充分了解其權利及義務的情況下簽訂合同。

本集團嚴格遵循業務營運所在地的勞動法律及相關法規，全面保障員工依法享有的就業權益。我們亦重視工作與生活的平衡，以及員工享有充足休息和休假的權利，並依照法規提供完善的有薪休假制度，包括年假、病假、婚假、產假、陪產假及事假等。

酒田園區積極配合法規要求，對撫養學齡前兒童的員工，提供加班豁免及相關支援措施，支持員工兼顧家庭與工作。此外，為支持有育兒責任的合資格員工，本集團推廣一系列彈性工作安排，包括調整上班時間（錯峰上班）、遠程辦公、縮短工時、提供額外假期及其他家庭友善的支援措施，從而提升工作場所的靈活性及員工福祉。

包容關愛，共同成長（續）

勞工準則（續）

員工如需加班，須事先提出申請並獲部門主管批准，本集團將依照法規支付加班補償或安排相應的補休。於日本業務分部，若員工需在法定工作時數以外工作，本集團將依法與員工簽訂書面協議，並提交相關文件予勞動基準監督署備案。此外，本集團亦嚴格禁止任何非法僱傭做法，包括向員工收取押金、扣留身份證明文件或施加體罰，並致力保障所有員工的權利與福利。

倘若發現任何涉及童工或強迫勞動的個案，本集團將即時通報法律部門，並依法對相關責任人採取行動。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並未錄得任何有關勞工相關法律及法規的重大不循規事宜，亦未發生任何涉及童工或強迫勞動的違規情況（二零二五年：無）。

多元、平等與包容

本集團深明，吸引、發展及保留高質素人才是推動企業長遠成功與持續發展的關鍵。作為致力於提供平等機會的僱主，我們積極建立多元、共融及互相尊重的工作場所，並在招聘、績效評估、晉升及培訓等各個人力資源管理環節中，嚴格杜絕任何基於年齡、性別、家庭狀況、性取向、殘疾、種族、宗教或政治信仰等因素的歧視行為。人力資源部門於招聘過程中嚴格依循本集團的政策及程序，秉持公平公正原則，確保所有應徵者均獲公平評估並獲得平等機會。

在人才甄選、任用及員工晉升方面，本集團一律以個人能力及表現為依據，包括專業資格、技能水平、崗位適配度及對本集團的實際貢獻，並經過嚴謹且客觀的評估程序。同時，本集團對裙帶關係及任何其他可能損害公平或透明度的做法採取零容忍態度，以確保與僱傭相關的決定是以公開、公平及任人唯賢的方式作出。

本集團於本報告期內並無發現任何有關僱傭方面的重大不合規事件。

包容關愛，共同成長（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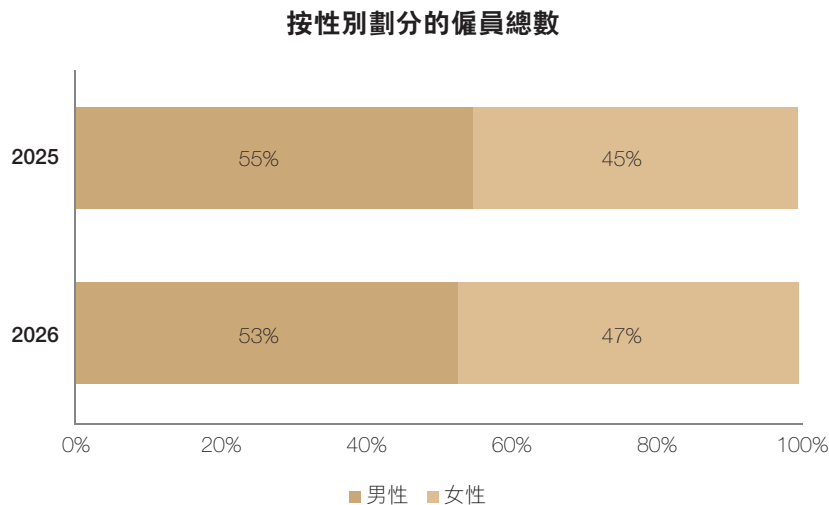
薪酬與福利

本集團已建立完善的薪酬體系，涵蓋薪金、獎金、員工福利及各類補貼，旨在提供合理且具市場競爭力的整體薪酬方案，以吸引、激勵及留任優秀人才。我們嚴格遵守各營運地區適用的勞工法律及法規，確保為員工提供全面的法定福利保障。在中國內地，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等規定，本集團為全體員工足額繳納社會保險，並提供包括通訊、交通、膳食、住宿補貼及差旅津貼等在內的補充福利。在日本，本集團遵守適用的僱傭及社會保障法例，包括《勞動保險法》、《僱傭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並按法定要求履行所有相關的保險供款義務。

本集團亦設有具競爭力的長期激勵計劃，以促進員工參與度及留任。在日本，員工按當地市場慣例參與界定福利計劃；同時，於本集團層面推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激勵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核心員工，使其利益與本集團的長期發展及表現目標保持一致。員工手冊中已清晰列明涵蓋法定福利及企業補充福利的整體福利框架，以確保員工充分了解其應得待遇。此外，員工的個人表現、能力及對本集團的貢獻，為有關晉升、獎金及其他激勵獎勵決定的重要考量依據。

現有勞動力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業務營運地區共聘用609名員工，其中中國內地員工270名，日本員工314名及韓國員工25名。於報告範圍內，所有員工均為全職僱員。按性別劃分的員工分佈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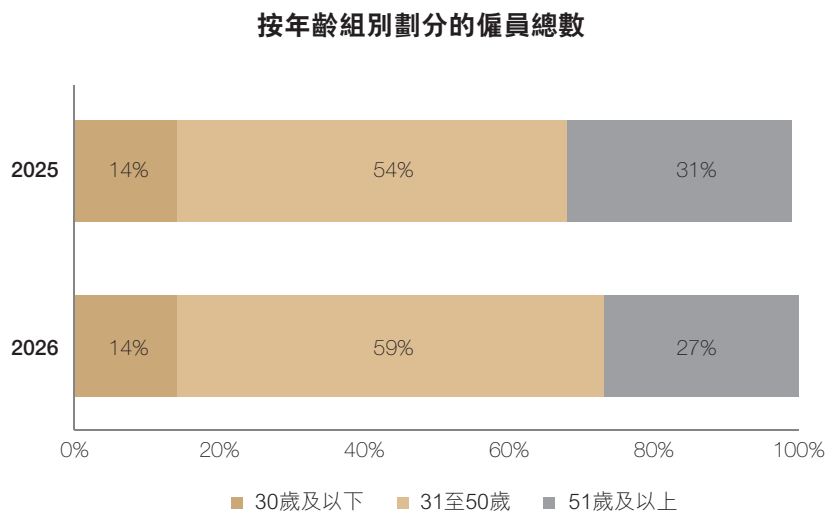
包容關愛，共同成長（續）

現有勞動力（續）

在日本酒田園區，員工的男女比例約為3.2:1。由於若干生產工序具勞動密集特性，生產員工過往一般以男性員工為主。

截至報告期末，由於中國內地員工以球具及服飾門店的銷售人員為主，本集團在當地多數職位由女性員工擔任。與去年相比，中國內地員工的男女比例為1:3.4，整體維持穩定，未見顯著變化。

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僱員人數及比例如下圖所示：



整體而言，於報告期內，員工隊伍的年齡結構變動並不明顯。51歲及以上員工的比例較去年有所回落，而31至50歲員工的比例則略有上升。

包容關愛，共同成長（續）

員工流失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在中國內地及日本合共有134名員工離職。其中，在中國內地離職的員工為86名，日本則為48名，整體員工流失率為21%。在本集團整體發展策略的帶動下，服飾門店網絡維持平穩運作，門店結構調整幅度較去年明顯收窄，從而推動整體員工流失率按年下降。

培訓與發展

本集團深明員工持續提升專業知識與技能的重要性，且有關發展對其長期成功至關重要。為支持員工成長及職業發展，我們已建立完善的員工發展及培訓體系。我們為不同層級的員工，包括管理人員、銷售與市場推廣人員，以及營運與後勤支援人員，提供多元化的內外部培訓機會，內容涵蓋入職培訓、崗位技能發展、專業知識與技術能力提升、管理能力培訓及進階領導力與發展計劃等。

為支持傳承HONMA的品牌傳統及匠人精神，本集團特別為辦公室及門店員工設計涵蓋高爾夫行業知識、產品保養、新品介紹及客戶溝通技巧等方面的培訓課程。針對門店員工，我們引入專業培訓資源，建立系統化的培訓體系，全面提升客戶服務體驗及產品認知能力。至於酒田園區員工，則接受針對製造技術、質量控制及工作場所安全的專項培訓，以支持卓越營運並維持高標準的產品質量與安全。

本集團因應各業務分部的具體營運要求與人才發展需求，制定具針對性的培訓方案。在酒田園區，透過推行多技能培訓及學徒制度，促進員工多元能力發展，同時推動資深工匠的技藝與經驗向年輕一代傳承。新員工入職培訓涵蓋本集團政策、企業背景及高爾夫基礎知識。此外，集團亦為門店銷售人員設立專業認證機制，包括內部高爾夫球桿裝配員認證計劃，以進一步提升及驗證其技術專長及服務能力。

為提升培訓的針對性與成效，人力資源部負責整體年度培訓規劃，各業務部門則負責具體推行。員工完成培訓後，其學習成果將接受評估，以檢視培訓計劃的成效，並評估其對相關知識與技能的掌握程度。同時，本集團亦定期檢討培訓實施情況，蒐集各部門及參與者的回饋意見，並持續優化培訓安排，從而支持員工長遠的職業發展。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各部門員工累計完成培訓時數約為6992小時，人均培訓時數約為11.48小時。本年度整體培訓時數較去年有所回落，主要由於員工流動率下降，新入職人員減少，相關入職培訓需求隨之降低。

職業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已建立完善的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框架，並定期委聘具備專業資格的第三方機構，對生產設備、作業環境及消防設施進行檢測與評估。透過此等措施，本集團致力於維持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並將員工面臨的職業健康與安全風險降至最低。除遵守適用的僱傭相關的法律法規外，本集團亦積極恪守其營運所在司法管轄區內所有相關的職業健康與安全的法律、法規及標準，包括但不限於：

- 日本的《勞動安全衛生法》及《職業安全及健康法》；
- 中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工傷認定辦法》及《工傷保險條例》。

過去三年內（包括本年度），本集團未曾發生任何與工作相關的死亡事故。於報告期內，亦未錄得任何重大工傷個案（二零二五年：無），且並無出現違反職業健康與安全相關法律法規的重大情況。倘若工作期間發生嚴重傷害事故，本集團將嚴格依照適用法律法規處理，並向當地主管部門通報，以確認相關事件是否構成工傷。

本集團一直將員工的健康、安全及福祉視為首要考量，並已制定《公司健康安全政策》，為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提供清晰框架。為有效實施有關政策，本集團已成立了員工安全委員會，負責推廣安全意識及培訓、進行定期檢查，並建立完善的事務記錄及調查程序。當發現潛在危害或不合規情況時，委員會將即時提出改善建議，並提供所需支援以解決問題。

在日本，我們亦安排專責人員每月召開健康及安全會議，持續檢視相關措施的持續檢視相關措施的成效，並討論工作場所安全及衛生事宜。酒田園區亦定期舉辦安全培訓，加強員工的安全意識及操作規範。此外，本集團會表彰全年維持卓越健康及安全紀錄的部門，從而鼓勵整個組織建立積極的安全文化。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職業健康及安全措施範圍已配合相關監管發展而擴大，涵蓋範圍已由直接僱員擴展至所有在現場工作的人員，包括承包商及其他非僱員工人。

職業健康與安全 (續)

本集團亦已將詳細的健康及安全指引納入《員工手冊》，以確保相關政策及要求能有效傳達並落實至全體員工。對於涉及職業健康風險的職位，本集團會在員工入職期間、受僱期間及離職時安排體檢，以持續監察員工健康狀況。本集團會在可能存在職業危害的區域進行定期工作場所檢查，提供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同時購買相應的專項保險，以進一步保障員工。此外，本集團已制定應對極端天氣情況的應急措施涵蓋洪水、暴雨、颱風及高溫等，並因應個別工作場所及辦公環境的具體情況制定相應安排。透過上述措施，本集團持續完善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框架，為所有人員提供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

酒田園區的安全

本集團深明酒田園區員工在日常生產作業中可能面臨重大職業健康及安全風險，包括接觸有機溶劑、粉塵及其他潛在有害物質，並涉及機械操作及參與勞動密集型工序。基於此，本集團高度重視風險預防及工作場所安全，並持續加強保護措施，以保障員工的健康、安全及福祉。

為進一步加強職業健康及安全保障，本集團已針對酒田園區員工推行一系列強化保障措施，包括：

- 為員工提供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包括耳塞、防護眼鏡、面罩、防護服及手套，以減低職業健康及安全風險；
- 於生產車間設置專用休息區，讓員工在有需要時休息；
- 對於涉及使用有機溶劑的工序，於操作區設置廢液收集裝置，並委託合資格的廢棄物管理服務供應商處理及處置廢棄物，以減少員工接觸有害物質的機會；
- 於打磨車間安裝除塵及收集系統，以減少空氣中的懸浮顆粒物，改善工作場所空氣質素；
- 安裝及維護適當的消防安全系統，包括室內及室外消防栓、自動火警警報系統、緊急電源及煙霧探測器等，並定期進行檢查以確保設備運作正常；
- 每年對使用液化石油氣的設備進行自我檢查，以識別及減低潛在安全隱患；及
- 為員工安排每年兩次的「健康診斷」及「壓力檢查」，次數高於日本相關法規要求，並根據評估結果適時作出工作調整；對於操作機械的員工會給予更大關注，確保其身體狀況適合執行職務並能安全工作。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辦公室及店舖的安全

辦公室及零售店舖的員工一般毋須從事勞動密集型工作，亦不處於高風險工作環境，該等職位的職業健康及安全風險相對較低。然而，本集團亦充分了解相關員工在日常工作中仍可能面臨一定的健康與安全風險，故致力提供安全、健康及具支援性的工作環境。為此，本集團定期舉辦安全培訓及意識推廣活動，以促進員工福祉及加強工作場所安全意識。

本集團為辦事處及零售店舖新入職員工安排入職前體檢，並為在職員工提供年度體檢服務。為進一步加強工作場所安全，負責辦公樓及零售店舖的物業管理公司會定期組織消防演習，並進行室內空氣質素評估。在辦公室方面，本集團委託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機構負責室內綠植保養，以營造舒適宜人的工作環境，確保員工福祉。零售店舖則配備閉路電視監控系統及其他保安措施，以加強工作場所保安並減低安全風險。

本集團將繼續加強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實務，推廣員工健康及安全意識，並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實施適當措施，以減低工作場所事故及傷害的風險。

匠鑄品質，責任經營

本節概述本集團在供應鏈管理、產品責任及反貪污方面的重要政策、管理方針及措施，該等範疇對維持營運韌性、加強持份者信任及支持本集團長遠可持續發展發揮重要作用。

可持續供應鏈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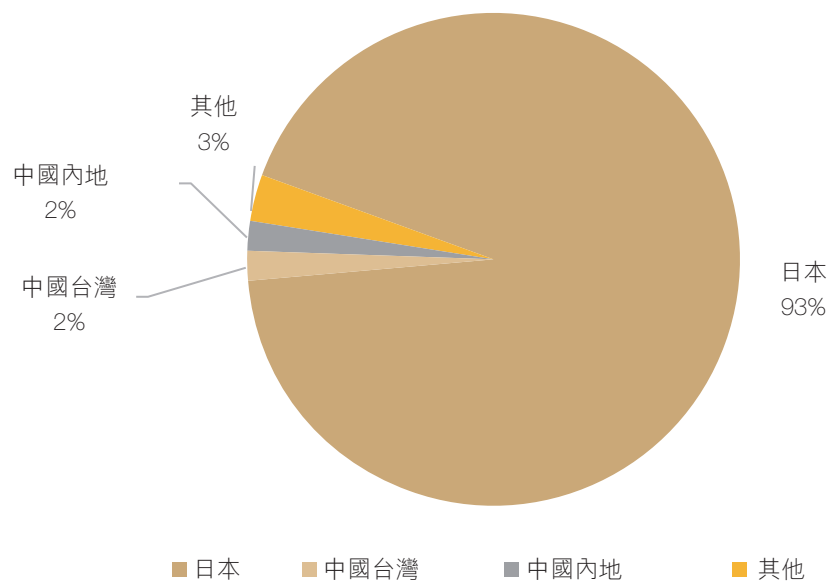
本集團與多元化的主要供應商合作，涵蓋高爾夫球桿、軟性用品、服裝及各類消耗品供應商，以及支持其營運的人力資源等服務供應商。本集團致力透過嚴謹的供應商甄選、評估及入夥流程，加強負責任的供應鏈管理。透過在整個供應鏈推廣可持續實務，並建立建基於互信及共享價值的長期合作關係，本集團致力提升供應鏈韌性，並為可持續發展作出貢獻。

可持續供應鏈管理 (續)

高爾夫球桿

本集團保留酒田園區的核心製造工序，並將非核心製造環節外包予策略性供應商夥伴處理。此外，我們的供應商體系亦涵蓋原材料供應商（提供桿頭、碳纖維布及其他主要材料的物料清單供應商）以及負責生產高爾夫球桿配件、高爾夫球、服裝及其他相關產品的多家原設備製造商（「OEM」）。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的網絡共有715家獲授權的供應商合作夥伴提供產品及／或服務，遍佈全球各地。

球桿供應商按地區劃分數量 (家)



本集團已建立全面的供應商甄選及評估框架，並持續進行定期檢討與優化。我們依據《合格供貨商管理制度》及《存貨管理制度》等政策及程序，對供應商實施系統化管理，並每年使用《供應商選擇評估表》進行供應商評估，以評價供應商表現，並確定現有供應商是否適合繼續合作。

在甄選新供應商合作夥伴時，本集團要求供應商展示符合本集團品質標準、穩定交付能力及充足生產容量。潛在供應商會通過全面評估程序（包括競爭性招標及報價比較）進行評估，我們亦會優先考慮整體價值及成本競爭力較強的供應商。主要評估準則包括：

1. 公司基本資料，如企業背景、發展歷史及行業聲譽；
2. 可持續發展實務；
3. 研發能力；
4. 品質控制及產品安全；

可持續供應鏈管理（續）

高爾夫球桿（續）

5. 準時交付能力；
6. 供應鏈管理水平；及
7. 員工與環境安全保障表現。

此初步篩選及盡職調查過程會記錄在相關評估紀錄中，並予以保留以供日後參考。在適當情況下，本集團會在初步評估程序後對潛在供應商夥伴進行進一步盡職調查，包括：

1. 透過實地考察深入了解供應商的生產流程；
2. 評估供應商營運管理機制及其他相關運營環節；
3. 檢視其生產設施及設備等資產配置；及
4. 分析公司財務報表，以評估其財務穩健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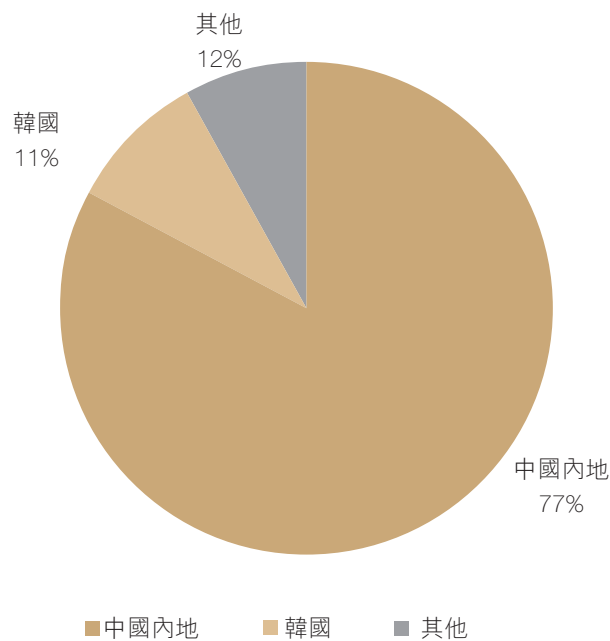
在合作期間，本集團會進行定期供應商審查，並可能安排品質控制人員進行現場視察，以評估供應商的生產過程是否持續符合本集團的品質、營運及合規要求。該等審查有助確保採購產品的品質及標準得到一致維持。本集團致力與表現出色及符合其期望的供應商建立長期合作關係，而未能達到所需標準的供應商則可能會被要求採取糾正措施、暫停或終止業務關係（視情況而定）。

可持續供應鏈管理 (續)

服裝

除高爾夫球桿產品外，本集團亦經營服飾銷售業務，而服飾部門的供應鏈管理對推動集團的可持續發展同樣具有重要意義，故於以下段落作進一步說明。服飾部門的供應商主要提供成衣、面料、羽絨、輔料及各類配件。截至報告期末，共有107家相關供應商。

服飾供應商按地區劃分數量 (家)



甄選新服裝供應商的標準，與本集團整體供應商體系所採用的標準保持一致。所有潛在供應商均按照既定政策及程序進行評估，以確保公平、一致及全面的評估過程。為確保服裝業務內有效的供應商管理，本集團已建立一系列內部控制及評估機制，包括《供應商確認流程》、《成衣供應商評估表》、《服裝檢品基準及檢查標準》及《面輔料供應商評估表》。

可持續供應鏈管理 (續)

服裝 (續)

除評估產品品質、服務能力及營運表現外，本集團亦非常重視供應商的環境及可持續發展表現。我們積極鼓勵供應商採用對環境負責任的產品及服務，並在其營運中推廣可持續實務。例如，在評估布料供應商時，其中一項主要考慮因素是其產品是否已取得BLUESIGN認證。BLUESIGN是一個獨立的認證系統，與紡織行業各持份者合作，促進資源的負責任使用，並在整個生產過程中盡量減少對人類健康及環境的影響。因透過優先選擇產品及生產過程已獲得獨立認證的供應商，本集團致力確保其供應鏈符合公認的環境及社會責任標準，從而支持可持續及負責任的增長。

在合作期間，本集團內部人員會持續監察供應商的表現。此外，本集團會委聘在適用產品安全及品質要求方面具專業知識的合資格獨立檢測機構，對布料及成品進行檢驗。本集團負責審閱檢測結果，及時調查所發現的任何問題並透過適當的糾正措施處理，以確保產品品質、合規及供應鏈的完整性。

產品責任

HONMA是高爾夫行業中最受認可及尊重的品牌之一。本集團結合尖端技術與傳統日本工藝，致力為全球高爾夫球手提供性能卓越、品質優良及美觀精緻的高級高爾夫球桿。我們深明產品責任貫穿整個產品生命週期，從設計及製造到分銷及客戶使用，並致力堅守最高的產品品質、安全及客戶服務標準。

產品質量管理

本集團已建立全面的產品質量管理體系，涵蓋自身製造工序及供應商合作夥伴的營運，主要質量保證措施包括：

- 就本集團的生產營運而言，所有碳纖維桿身均會接受嚴格測試，以驗證其強度、靈活性、重量分佈及振動頻率是否符合本集團的質量標準；
- 就供應商製造的組件而言，我們的質量控制人員會檢查所有來料及產品，確保配件符合本集團的品質及美觀要求，並會定期實地走訪供應商，以監察其生產過程是否符合產品規格及製造標準；
- 本集團的高爾夫球桿已註冊SG標誌認證，相關產品均符合SG標準。該標準乃基於消費者、製造商、分銷商、檢測及檢驗機構以及政府部門的專業知識及意見制定，以確保產品安全及監管合規；
- 在日本的最終裝配過程中，本集團的質量保證團隊會對成品進行一系列嚴格測試，包括衝擊耐久性、抗扭性能測試，以驗證產品品質並盡量減少產品缺陷或召回的風險。此外，我們亦安排專業人員於酒田園區的高爾夫練習場與客戶合作，測試及微調高爾夫球桿，提供個人化配裝服務並提升整體客戶體驗；及
- 本集團持續投資於先進的裝配及測試設備，以加強其測試能力、提高製造精度並支持產品品質的持續提升。

產品責任 (續)

產品售後管理

本集團已建立完善的客戶投訴處理框架政策及標準流程，以處理透過電話、電郵及微信等各種渠道收到的客戶反饋。客戶投訴會由客戶服務團隊及時記錄、調查及跟進，以確保及時解決。零售客戶可根據本集團的政策退回有缺陷的產品或使用保修服務，而退貨、換貨及產品維修的處理均有明確指引。倘產品問題歸因於本集團，將提供適當的補救措施，如產品更換或免費維修服務。客戶反饋亦會納入產品改進措施，以提升產品性能及客戶滿意度。為確保產品品質，所有產品在發貨前均會進行全面品質檢驗，只有符合本集團品質標準的產品方會發售及交付予客戶。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未曾接獲任何重大消費者投訴，亦未出現因安全或健康問題而需進行產品召回的情況（二零二五年：無），反映相關質量控制措施行之有效。

知識產權保護

BERES系列是HONMA「Star Series」旗下的一款頂級產品線，其球桿頭採用經多年專注研發而成的專利鍍金工藝進行表面處理。這項獨家的內部技術不僅體現了HONMA的工藝精湛與創新精神，更使其產品在高爾夫裝備市場中脫穎而出。

為保障自身的技術專長及品牌價值，本集團已實施全面的知識產權保護措施，並持有與高爾夫球桿及其他高爾夫相關產品之設計、製造及銷售有關的專利、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組合。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有10項專利申請正在審查中（二零二五年：18項專利申請正在審查中）。為加強對其知識產權資產的保護，本集團嚴格遵守適用的知識產權法律及法規，並與員工及相關第三方簽訂保密協議。

所有研發人員均須簽署保密及專有資訊協議，該等協議規定，於受僱期間所開發的發明、設計及技術均歸本集團所有。此外，本集團與法律顧問及相關監管機構（包括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密切合作，以監控及識別潛在的知識產權侵權行為，並在必要時採取適當的法律行動。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未涉及任何重大知識產權爭議，亦未遭受任何知識產權侵權索賠（二零二五年：無）。

產品責任 (續)

消費者信息保護

本集團致力遵循所有有關消費者權益及個人資料保障的適用法律法規，並視信息私隱與數據安全為其營運的根本原則。為保障個人資料，本集團已建立全面的數據私隱及信息安全政策、程序及管理系統，並已向所有員工傳達相關要求，以確保在其營運中有效實施。

本集團遵守所有與消費者權益及個人資料保護相關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

- 日本的《個人情報保護法》；及《消費者基本法》。
- 中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

本集團僅於取得客戶明確同意後，方會收集及使用其個人資料，且僅用於合法商業目的，例如提供售後服務、推廣新產品及服務，以及支持客戶參與活動，同時嚴禁在未經授權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為保障個人資料，本集團已建立全面的信息私隱及數據保護框架，包括《客戶個人信息保護政策》、《關於客戶個人信息》、《個人信息保護及管理規定》、《個人信息保護運行手冊》和《個人信息安全管理細則》，以確保個人資料在其整個生命週期內得到安全、妥善及合規的處理。

為進一步加強數據安全，本集團已實施分級訪問控制系統，並建立明確的數據保留及處置要求。客戶信息被分類為機密資料，僅限授權管理人員查閱；如員工因合法商業目的需要存取相關資料，須經部門主管及人力資源部門批准。任何違反本集團數據私隱政策的行為均可能導致紀律處分，包括終止僱傭關係及在適當情況下提起法律程序。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重大違反適用客戶數據私隱及保護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二零二五年：無）。

反腐倡廉

本集團致力秉持高水平的道德操守，並建立以誠信、問責及公平誠信及公正為核心的企業文化，以預防、發現及處理所有形式的貪污、賄賂及欺詐行為。為此，本集團已制定完善的反貪腐框架，包括涵蓋利益申報、舉報機制及內部審計的政策及程序。該等要求已傳達予所有員工，以推廣強烈的合規及道德行為文化。

本集團對貪污、賄賂及其他違法行為採取零容忍立場，相關要求已清晰載列於《員工手冊》中，並納入新員工入職培訓內容。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共舉辦12場反貪污培訓，逾95%的員工及董事會成員已接受培訓，平均完成培訓時數為2小時。該等措施加強了員工對本集團反貪污期望的理解，提升了對貪污相關風險的認識，並提高彼等識別及預防不道德行為的能力。

為減低潛在或實際的利益衝突，所有員工均須定期提交利益申報。任何未能披露利益衝突或情況變化的員工均會接受調查，並在適當情況下受到紀律處分，包括因嚴重違反本集團政策而終止僱傭關係。

員工若認為其自身利益或本集團利益受到損害，或發現賄賂、勒索、欺詐、洗錢、貪污或其他不當行為，以及違反本集團政策及程序的情況，均鼓勵透過本集團的舉報渠道（包括專用舉報電郵地址及線上平台）報告有關疑慮。舉報可具名或匿名作出，員工亦可在適當情況下直接向高級管理層提出關注。所有舉報個案均會由相關職能部門及時審查及調查。如有足夠證據，可能會啟動內部審計程序，調查結果及決定會通知舉報人（如適用）、相關管理人員及人力資源部。

如不當行為經證實屬實且性質嚴重，特別是對員工造成傷害或對本集團造成重大損失或聲譽損害時，將採取適當紀律處分，包括在有需要時終止僱傭關係。本集團亦保留對有關人士採取法律行動的權利，而涉及潛在違法行為的個案可能會轉介予相關當局作進一步調查及行動。

反腐倡廉(續)

本集團致力遵守所有有關反貪污、反賄賂及道德商業行為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

- 日本的《刑法典》及《公司更生法》。
- 中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貪污的重大不合規情況，亦無針對本公司或其員工的已結案貪污案件（二零二五年：無）。

回饋社會，共創美好未來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資源主要集中於加強其核心業務營運，因此在社區參與方面的投入相對有限。然而，本集團仍致力履行其社會責任，並創造正面的社會影響。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推進社區投資及社會責任措施，並尋求機會為我們營運所在的社區作出有意義及長遠的貢獻。

附錄一：績效數據摘要

環境範疇	單位	2026年	2025年
空氣污染排放¹			
氮氧化物(NOx)	千克	412	382
硫氧化物(SOx)	千克	2,907	2,460
懸浮顆粒(PM)	千克	25	24
溫室氣體排放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1) ²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878	691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2) ³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1,954	1,882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3) ⁴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404	562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3,236	3,135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百萬日圓	0.15	0.15
能源			
能源耗用總量	兆瓦時	7,720	6,984
能源密度	兆瓦時／百萬日圓	0.35	0.32

¹ 空氣排放主要來自車輛及生產設備使用的無鉛汽油及柴油。

² 報告期間的範圍1溫室氣體排放參考了香港聯交所刊發的《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及《溫室氣體核算體系：企業核算與報告標準(2004年)》計算。

³ 報告期間的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使用了基於地域方法，因子參考了生態環境部印發的《關於發佈2023年電力二氧化碳排放因數的公告》及日本環境省的相關數據。

⁴ 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包括運作過程中產生的第5類運營中產生的廢物排放及第6類商務差旅，當中的計算方式參照了《溫室氣體核算體系：企業價值鏈(範圍3)核算與報告標準(2011年)》。

附錄一：績效數據摘要（續）

環境範疇	單位	2026年	2025年
間接能源消耗 — 外購電力	兆瓦時	4,504	4,273
石油氣	兆瓦時	2,096	1,757
燃油	兆瓦時	1,120	954
水源耗用			
水源耗用總量	噸	50,791	58,779
水源耗用密度	噸／百萬日圓	2.28	2.71
包裝材料耗用			
包裝材料耗用總量 ⁵	噸	3	4
包裝材料耗用密度	公斤／百萬日圓	0.14	0.17
廢棄物			
化學廢棄物	噸	9	11
化學廢棄物排放密度	公斤／百萬日圓	0.41	0.51
紙張	噸	79	71
碳素纖維	噸	4	3
其他 ⁶	噸	127	210
無害廢棄物總量	噸	210	284
無害廢棄物排放密度	噸／百萬日圓	9.44	13.11

⁵ 包裝材料涵蓋了本集團產品包裝所消耗的紙張。

⁶ 其他包括廢棄塑料、聚乙烯、木屑、廢棄金屬、廢棄塗料等無害廢棄物。

附錄一：績效數據摘要（續）

社會範疇		單位	2026年	2025年
員工人數				
員工總數 ⁷		人	609	651
按性別劃分	男性員工	人	320	358
	女性員工	人	289	293
按年齡組別劃分	30歲或以下員工	人	84	94
	31-50歲員工	人	362	353
	51歲或以上員工	人	163	204
按區域劃分	中國內地	人	270	277
	日本及韓國	人	339	374
員工流失情況 ⁸				
整體員工總流失率		%	21	22
按性別劃分	女性員工流失率	%	17	10
	男性員工流失率	%	26	36
按年齡組別劃分	30歲以下員工流失率	%	40	69
	31-50歲員工流失率	%	18	19
	50歲以上員工流失率	%	19	2
按區域劃分	中國內地員工流失率	%	31	43
	日本及韓國員工流失率	%	13	6

⁷ 報告期間內所有員皆為全職員工。
⁸ 員工流失率：報告期間全職員工離職人數／報告期間初和報告期間末員工平均人數*100%。

附錄一：績效數據摘要（續）

社會範疇		單位	2026年	2025年
工作健康與安全				
因工亡故的人數		人	0	0
因工亡故的比率		%	0	0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天	0	0
員工培訓情況				
整體受訓員工百分比		%	100%	100%
按性別劃分	女性員工	%	47	45
	男性員工	%	53	55
按員工類別劃分	高級管理員工	%	3	3
	中級管理員工	%	29	25
	一般員工	%	68	72
每名員工平均培訓時數				
整體員工平均培訓時數		小時	11.48	11.58
按性別劃分	女性員工	小時	15.27	14.66
	男性員工	小時	8.05	9.05
按員工類別劃分	高級管理員工	小時	6.15	2.74
	中級管理員工	小時	12.65	12.15
	一般員工	小時	11.24	11.77

附錄一：績效數據摘要（續）

社會範疇		單位	2026年	2025年
供應鏈管理				
高爾夫球桿業務供應商總數		家	715	706
按區域劃分	日本	家	666	662
	中國內地	家	16	14
	中國台灣	家	15	15
	其他 ⁹	家	18	15
服裝業務供應商總數		家	107	84
按區域劃分	中國內地	家	82	70
	韓國	家	12	7
	其他 ¹⁰	家	13	7

⁹ 其他地區包括東南亞其他地區、蘇格蘭、丹麥及美國等地區。

¹⁰ 其他地區包括日本及義大利等地區。

附錄二：香港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索引表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相應章節
A.環境		
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綠色發展，生態共贏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績效數據摘要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績效數據摘要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績效數據摘要
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溫室氣體排放管理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廢棄物管理
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能源使用與資源節約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績效數據摘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附錄二：香港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索引表（續）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相應章節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績效數據摘要
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能源使用與資源節約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能源使用與資源節約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包裝材料管理
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綠色發展，生態共贏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綠色發展，生態共贏
B.社會		
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僱傭管理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績效數據摘要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員工流失比率。	績效數據摘要

附錄二：香港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索引表（續）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相應章節
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職業健康與安全
B2.1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績效數據摘要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績效數據摘要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職業健康與安全
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發展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發展及培訓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績效數據摘要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績效數據摘要
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勞工準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附錄二：香港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索引表 (續)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相應章節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勞工準則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勞工準則
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可持續供應鏈管理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績效數據摘要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可持續供應鏈管理
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可持續供應鏈管理
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可持續供應鏈管理
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產品責任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產品責任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產品責任

附錄二：香港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索引表(續)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相應章節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產品責任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產品責任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產品責任
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反腐倡廉
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反腐倡廉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反腐倡廉
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反腐倡廉
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回饋社會，共創美好未來
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回饋社會，共創美好未來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回饋社會，共創美好未來

附錄二：香港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索引表 (續)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相應章節
管治	19(a). 發行人須披露負責監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治理機構 (可包括董事會、委員會或其他同等治理機構) 或個人的資訊。具體而言，發行人須指出有關機構或個人及披露以下資訊： (i) 該機構或個人如何釐定當前或將來是否有適當的技能和勝任能力來監督應對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策略； (ii) 該機構或個人獲悉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方式和頻率； (iii) 該機構或個人在監督發行人的策略、重大交易決策和風險管理程序及相關政策的過程中，如何考慮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包括該機構或個人是否有考慮與該等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相關的權衡評估； (iv) 該機構或個人如何監督有關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目標制定並監察達標進度，包括是否將相關績效指標納入薪酬政策以及如何納入。	氣候變化 — 管治

附錄二：香港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索引表(續)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相應章節
	19(b). 發行人須披露管理層在用以監察、管理及監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管治流程、監控措施及程序中的角色，包括以下資訊： (i) 該角色是否被委託給特定的管理層人員或管理層委員會以及如何對該人員或委員會進行監督；及 (ii) 管理層可有使用監控措施及程序協助監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如有，這些監控措施及程序如何與其他內部職能部門進行整合。	氣候變化－管治
策略	20. 發行人須披露其資訊，以讓人理解其合理預期可能在短期、中期或長期影響其現金流量、融資渠道或資本成本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具體而言，發行人須： (a) 描述合理預期可能在短期、中期或長期影響發行人的現金流量、融資渠道或資本成本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 (b) 就發行人已識別的每項氣候相關風險，解釋發行人是否認為該風險是與氣候相關物理風險或與氣候相關轉型風險； (c) 就發行人已識別的每項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具體說明其合理預期可能影響發行人的時間範圍（短期、中期或長期）；及 (d) 解釋發行人如何定義短期、中期及長期，以及這些定義如何與其策略決定規劃範圍掛鉤。	氣候變化－策略

附錄二：香港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索引表 (續)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相應章節
	21. 發行人須披露讓人了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對其業務模式和價值鏈的當前和預期影響的資訊。具體而言，發行人須作如下披露： (a) 描述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對發行人的業務模式和價值鏈的當前和預期影響；及 (b) 描述在發行人的業務模式和價值鏈中，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集中的地方（例如，地理區域、設施及資產類型）。	氣候變化 — 策略

附錄二：香港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索引表 (續)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相應章節
22(a). 發行人須披露讓人了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對其策略和決策的影響的資訊。具體而言，發行人須披露有關發行人已經及將來計劃在其策略和決策中如何應對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資訊，包括發行人計劃如何實現任何其所設定的氣候相關目標，以及任何法律或法規要求達到的目標。具體而言，發行人須披露以下資訊： (i) 因應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而在當前及預期將來對發行人業務模式（包括資源配置）作出的變動； (ii) 已經或預期將進行的任何適應或減緩工作（直接或間接）； (iii) 發行人任何與氣候相關轉型計劃（包括制定轉型計劃時使用的主要假設的資訊，以及該計劃所依賴的因素），或若發行人並未有這樣的計劃，則作適當的否定聲明；及 (iv) 發行人計劃如何實現第37至40段所述的任何氣候相關目標（包括任何溫室氣體排放目標（如有））。 22(b). 發行人須披露有關發行人當前及將來計劃如何為根據第22(a)段披露的行動提供資源的資訊。 23. 發行人須披露先前各匯報期內按照第22(a)段所披露計劃的進度。	氣候變化 — 策略

附錄二：香港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索引表(續)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相應章節
24(a). 發行人須披露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如何影響發行人在匯報期的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的定性和量化資料； 24(b). 發行人須披露當存在將導致下一匯報年度相關財務報表中的資產和負債帳面價值發生重要調整的重大風險時，關於第24(a)段中識別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資訊的定性和量化資料。 25(a). 發行人須披露以下定性和量化資料：發行人經考慮其管理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策略後，並考慮到以下各項，預期其財務狀況在短期、中期及長期內將如何變化： (i) 其投資及處置計劃；及 (ii) 其為實施策略所需的資金的計劃資金來源。 25(b). 發行人須披露以下定性和量化資料：基於發行人管理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策略，其預計其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在短期、中期及長期的變化。	定性資料： 氣候變化－策略 量化資料： 公司目前不具備完整、準確地追蹤和記錄相關財務數據的能力，因此採用財務影響寬免。

附錄二：香港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索引表（續）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相應章節
26(a). 在考慮發行人已識別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後，發行人須披露資訊，使他人了解發行人的策略及業務模式對氣候相關變化、發展或不確定性的韌性。發行人須按與其情況相稱的做法，使用與氣候相關的情景分析來評估其氣候韌性。提供量化資訊時，發行人可披露單一數額或區間範圍。具體而言，發行人須披露發行人截至匯報日對其氣候韌性的評估，其有助於了解： (i) 發行人的分析結果對其策略和業務模式的影響（如有），包括發行人需要如何應對氣候相關情景分析中確定的影響； (ii) 發行人對氣候韌性的評估中考慮的重大不確定因素的範疇；及 (iii) 發行人根據氣候發展調整其短期、中期和長期策略和業務模式的能力。	採用合理資料及能力寬免。 公司目前不具備全面、準確地進行氣候情境分析的能力。

附錄二：香港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索引表(續)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相應章節
26(b). 發行人須披露如何及何時進行氣候相關情景分析，包括： (i) 使用的輸入數據，包括：(1)發行人在分析中使用的氣候相關情景及其來源；(2)分析是否涵蓋多種不同的氣候相關情景；(3)分析所使用的氣候相關情景是否與氣候相關轉型風險或氣候相關物理風險有關；(4)發行人在其情景中是否使用了與最新氣候變化國際協議相一致的情景；(5)發行人為何認為所選擇的氣候相關情景與評估其氣候相關變化、發展或不確定性的韌性相關；(6)發行人在分析中所使用的時間範圍；及(7)發行人分析所涵蓋的營運範圍（例如分析所涵蓋的營運地點及業務單位）； (ii) 發行人在分析中所作的關鍵假設；及 (iii) 進行氣候相關情景分析的匯報期。	採用合理資料及能力寬免。 公司目前不具備全面、準確地進行氣候情境分析的能力。

附錄二：香港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索引表(續)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相應章節
風險管理	27(a). 發行人須披露以下資訊：發行人用於識別、評估氣候相關風險，以及釐定當中輕重緩急並保持監察的流程及相關政策，包括有關以下方面的資訊： (i) 發行人使用的輸入資料及參數（例如資料來源及程序所涵蓋的業務範圍）； (ii) 發行人可有及如何使用氣候相關情景分析來識別氣候相關風險； (iii) 發行人如何評估有關風險的影響的性質、可能性及程度（例如發行人可有考慮定性因素、量化門檻或其他所用標準）； (iv) 發行人可有及如何就氣候相關風險相對於其他類型風險的優次排列； (v) 發行人如何監察其氣候相關風險；及 (vi) 與上一個匯報期相比，發行人可有及如何改變其使用的流程。 27(b). 發行人須披露以下資訊：發行人用於識別、評估氣候相關機遇，以及釐定當中輕重緩急並保持監察的流程（包括發行人可有及如何使用氣候相關情景分析來確定氣候相關機遇的資訊）。	氣候變化－風險管理

附錄二：香港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索引表 (續)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相應章節
	27(c). 發行人須披露以下資訊：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識別、評估、優次排列和監察流程，是如何融入發行人的整體風險管理流程，以及融入的程度如何。	氣候變化－風險管理
指標及目標	28. 發行人須披露匯報期內的溫室氣體絕對總排放量（以公噸二氧化碳當量表示），並分為： (a) 範圍1溫室氣體排放； (b) 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及 (c) 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	績效數據摘要

附錄二：香港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索引表 (續)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相應章節
29. 發行人須： (a) 除非管轄機關或發行人上市之另一交易所另有要求，否則發行人須根據《溫室氣體核算體系：企業核算與報告標準(2004年)》計量其溫室氣體排放； (b) 披露其用於計量溫室氣體排放的方法，包括：(i)發行人用於計量其溫室氣體排放的計量方法、輸入資料及假設；(ii)發行人為何選擇該計量方法、輸入資料及假設計量溫室氣體排放；及(iii)發行人在匯報期對計量方法、輸入資料及假設進行的任何變更以及變更原因； (c) 就根據第28(b)段披露的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披露其以地域為基準的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並提供有助於了解該排放的任何所需合約文書的資訊；及 (d) 就根據第28(c)段披露的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根據《溫室氣體核算體系：企業價值鏈(範圍3)核算與報告標準(2011年)》所述的範圍3類別披露發行人計量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中包含的類別。	績效數據摘要

附錄二：香港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索引表 (續)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相應章節
	30. 發行人須披露容易受氣候相關轉型風險影響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金額及百分比。	氣候變化 — 指標及目標
	31. 發行人須披露容易受氣候相關物理風險影響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金額及百分比。	採用合理資料寬免。
	32. 發行人須披露涉及氣候相關機遇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金額及百分比。	
	33. 發行人須披露用於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資本開支、融資或投資的金額。	氣候變化 — 指標及目標
	34. 發行人須披露如下： (a) 闡釋發行人可有及如何在決策中應用碳定價（例如投資決策、轉移定價及情景分析）；及 (b) 發行人用於評估其溫室氣體排放成本的每公噸溫室氣體排放量定價；或適當的否定聲明，確認發行人沒有在決策中應用碳定價。	氣候變化 — 指標及目標
	35. 發行人須披露氣候相關考慮因素可有及如何納入薪酬政策，或提供適當的否定聲明。這可能構成根據第19(a)(iv)段作出的披露的一部分。	氣候變化 — 指標及目標

附錄二：香港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索引表(續)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相應章節
36. 本交易所鼓勵發行人披露與一項或多項特定的業務模式和活動有關的行業指標，或與參與有關行業常見特徵有關的行業指標。在決定披露哪些行業指標時，本交易所鼓勵發行人參考《〈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準則S2號〉行業披露指南》和其他國際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框架規定的行業披露要求所述的與披露主題相關的行業指標，並考慮其是否適用。	績效數據摘要
37. 發行人須披露(a)其為監察實現其策略目標的進展而設定的與氣候相關的定性及量化目標；及(b)法律或法規要求發行人達到的任何目標，包括任何溫室氣體排放目標。發行人須就每個目標逐一披露：(a)用以設定目標的指標；(b)目標的目的(例如減緩、適應或以科學為基礎的舉措)；(c)目標的適用範圍(例如目標是適用於發行人整個集團還是部分(如僅適用於某個業務單位或地理區域))；(d)目標的適用期間；(e)衡量進度的基準期間；(f)階段性目標或中期目標(如有)；(g)如屬量化目標，其屬絕對目標還是強度目標；及(h)最新氣候變化國際協議(包括該協議產生的司法承諾)如何幫助發行人設定目標。	氣候變化 — 指標及目標

附錄二：香港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索引表 (續)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相應章節
	38. 發行人須披露其設定及審核每項目標的方法，以及其如何監察達標進度，包括： (a) 目標本身及設定目標的方法是否經第三方驗證； (b) 發行人審核目標的程序； (c) 用於監察達標進度的指標；及 (d) 任何修訂目標的內容及原因。	氣候變化 — 指標及目標
	39. 發行人須披露有關每項氣候相關目標的績效的資訊以及對發行人績效的趨勢或變化分析。	氣候變化 — 指標及目標

附錄二：香港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索引表(續)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相應章節
40. 就按第37至39段披露的每一項溫室氣體排放目標，發行人須披露： (a) 目標涵蓋哪些溫室氣體； (b) 目標是否涵蓋範圍1、範圍2或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 (c) 此目標是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目標還是溫室氣體排放淨額目標。如為溫室氣體排放淨額目標，發行人須另外披露相關的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目標； (d) 目標是否是採用行業脫碳方法得出的；及 (e) 發行人計劃使用碳信用抵銷溫室氣體排放以實現任何溫室氣體排放淨額目標。關於使用碳信用的計劃，發行人須披露：(i) 依賴使用碳信用以實現任何溫室氣體排放淨額目標的程度及方式；(ii) 該碳信用將由哪些第三方計劃驗證或認證；(iii) 碳信用的類型，包括相關抵銷是否是基於自然還是基於科技的碳消除，以及相關抵銷是通過減碳還是碳消除實現；及(iv) 為讓人了解發行人計劃使用的碳信用的可信度和完整性所必需的任何其他重要因素（例如，對碳抵銷效果的假設）。	氣候變化 — 指標及目標
41. 在編製披露內容以符合第21至26及37至38段的規定時，發行人須參考(i) 跨行業指標（見第28至35段）及(ii) 行業指標（見第36段）並考慮其是否適用。	氣候變化 — 指標及目標

獨立核數師報告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本間高爾夫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163至260頁的本間高爾夫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準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根據該等準則，我們的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中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適用於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表審計，我們獨立於貴集團。我們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為我們的專業判斷中，審核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我們於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就此出具意見時處理此等事項，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就以下各事項而言，關於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有關事項的表述均以此為準。

關鍵審核事項 (續)

我們已履行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所述的責任，包括與此等事項相關的責任。據此，我們的審核工作包括為應對評估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而設計的審核程序。審核程序（包括為處理下列事項而進行的程序）的結果為我們就隨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存貨撥備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存貨總額及有關存貨撥備分別為9,592百萬日圓及2,283百萬日圓。貴集團通過評估存貨的可變現淨值計提存貨撥備。確定存貨是否減值需要高水平的管理層判斷與估計，當中貴集團考慮的具體因素包括存貨賬齡、其後或估計售價以及預測市場需求。該事項對我們的審核而言屬重大，因為存貨的賬面值對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且評估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使用了重大管理層判斷與估計。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的審核程序包含檢討存貨可變現淨值的計算方法及參數，以及評估所採用撥備政策的一致性以及存貨撇減的記賬依據。我們亦測試管理層識別與量化陳舊及滯銷存貨的相關數據，包含測試賬齡計算、對比管理層估計與歷史使用率，以及重新計算存貨樣本撥備金額。此外，我們已於報告期末後審閱存貨隨後的銷售或使用。我們亦關注就存貨撥備於財務報表內的披露是否充分。

會計政策、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以及有關存貨及存貨撥備的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3及22。

獨立核數師報告

年報所載的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中所載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有關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無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就此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我們的責任是閱讀上述向我們提供的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基於我們已進行的工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則我們須報告該事實。就此，我們並無報告。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並落實董事認為有必要的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貴公司董事由審核委員會協助履行監督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為合理保證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載有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屬高層次保證，但不能擔保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總能發現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源於欺詐或錯誤，倘個別或整體於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時，我們運用專業判斷，於整個審核過程中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因應此等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獲得充足及適當審核憑證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涉及合謀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誤導性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因此未能發現由此造成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較未能發現由於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更高。
- 了解與審核有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恰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對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程度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所作出會計估算及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總結董事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是否恰當，並根據已獲取的審核憑證，總結是否有對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等重大不確定因素。倘我們總結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我們需於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資料披露，或如果相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以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核憑證為基礎，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再具有持續經營的能力。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資料披露)的整體列報、架構及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公允反映及列報相關交易及事項。
- 制定並執行貴集團審核工作，以就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得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形成對綜合財務報表意見的依據。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及審查為集團審核所開展的審核工作。我們僅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承擔責任。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就(其中包括)審核工作的計劃範圍及時間安排及重大審核發現進行溝通，其包括我們於審核期間識別出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道德要求，並就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影響我們的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宜及採取消除威脅的行動或採用防範措施(如適用)與審核委員會溝通。

我們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工作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於極罕有的情況下，我們認為披露此等事項可合理預期的不良後果將超越公眾知悉此等事項的利益而不應於報告中披露，否則我們會於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為Shun Lung Wai(執業證書：P06860)。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千日圓	二零二五年 千日圓
附註		
收益	22,259,687	21,672,142
銷售成本	<u>(10,300,969)</u>	<u>(9,888,057)</u>
毛利	11,958,718	11,784,085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2,775,504	107,367
銷售及經銷開支	(10,103,642)	(9,650,939)
行政開支	(1,614,343)	(1,532,961)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	(219,919)	(213,132)
其他開支淨額	6 (233,834)	(1,230,554)
融資成本	7 (270,532)	(224,430)
融資收入	8 18,995	22,633
除稅前溢利／(虧損)	9 2,310,947	(937,931)
所得稅(開支)／抵免	12 <u>(1,191,164)</u>	<u>673,757</u>
年內溢利／(虧損)	<u>1,119,783</u>	<u>(264,174)</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119,676	(264,233)
非控股權益	<u>107</u>	<u>59</u>
	<u>1,119,783</u>	<u>(264,174)</u>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		
盈利／(虧損)(以每股日圓表示)	14	
基本及攤薄		
一年內溢利／(虧損)	<u>1.85</u>	<u>(0.44)</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千日圓	二零二五年 千日圓
附註			
	年內溢利／(虧損)	<u>1,119,783</u>	<u>(264,174)</u>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海外業務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u>(424,769)</u>	<u>152,338</u>
	待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收入淨額	<u>(424,769)</u>	<u>152,338</u>
	不會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		
	界定福利計劃：		
	重新計量所得收益	31 <u>303,813</u>	35,553
	所得稅影響	21 <u>(103,374)</u>	<u>(10,389)</u>
		<u>200,439</u>	<u>25,164</u>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本投資：		
	公平值變動	<u>11,498</u>	<u>4,246</u>
	所得稅影響	21 <u>(3,520)</u>	<u>(1,354)</u>
		<u>7,978</u>	<u>2,892</u>
	不會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淨額	<u>208,417</u>	<u>28,056</u>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入，扣除稅項	<u>(216,352)</u>	<u>180,394</u>
	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u>903,431</u>	<u>(83,780)</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u>903,324</u>	<u>(83,839)</u>
	非控股權益	<u>107</u>	<u>59</u>
		<u>903,431</u>	<u>(83,780)</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日圓	二零二五年 千日圓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986,320	2,343,083
使用權資產	16	2,096,527	2,188,057
永久持有土地	17	1,940,789	1,940,789
無形資產	18	80,887	98,827
應收融資租賃	19	14,695	92,794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	820,336	848,188
僱員界定福利資產淨值	31	820,505	399,575
遞延稅項資產	21	1,572,215	2,408,278
非流動資產總值		9,332,274	10,319,591
流動資產			
存貨	22	7,308,914	6,883,41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3	3,744,413	3,738,05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2,306,809	1,616,610
可收回稅項		423	27,907
應收關聯方款項	37(a)	239,025	89,787
應收融資租賃	19	86,000	77,556
已質押存款	25	10,435	5,9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18,159,213	17,350,026
流動資產總值		31,855,232	29,789,309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6	1,633,947	1,067,48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	2,257,211	2,101,745
計息銀行借款	28	5,724,720	6,024,720
租賃負債	29	1,055,381	1,181,395
應付所得稅		308,573	278,781
流動負債總額		10,979,832	10,654,129
流動資產淨值		20,875,400	19,135,18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0,207,674	29,454,77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日圓	二零二五年 千日圓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28	409,380	494,100
租賃負債	29	1,074,616	1,138,421
遞延稅項負債	21	6,591	10,063
其他非流動負債	30	133,519	132,050
非流動負債總額		1,624,106	1,774,634
資產淨值		28,583,568	27,680,137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2	153	153
儲備	34	28,628,704	27,725,380
非控股權益		28,628,857 (45,289)	27,725,533 (45,396)
總權益		28,583,568	27,680,137

董事
劉建國

董事
左軍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以權益 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的 公平值							非控股	
	股本	盈餘儲備	匯兌儲備	付款儲備	儲備	股份溢價	保留溢利	總計	權益
	千日圓	千日圓	千日圓	千日圓	千日圓	千日圓	千日圓	千日圓	千日圓
附註	附註32	附註34(i)*	附註34(iii)*	附註33*	附註34(ii)*	*	*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153	1,060,017	(1,103,835)	466,546	13,812	16,584,008	10,704,832	27,725,533	(45,396) 27,680,137
年內溢利	-	-	-	-	-	-	1,119,676	1,119,676	107 1,119,783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海外業務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	(424,769)	-	-	-	-	(424,769)	- (424,769)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									
計劃所得收益	-	-	-	-	-	-	200,439	200,439	- 200,43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									
權益工具收益，扣除稅項	-	-	-	-	7,978	-	-	7,978	- 7,978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424,769)	-	7,978	-	1,320,115	903,324	107 903,431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53	1,060,017	(1,528,604)	466,546	21,790	16,584,008	12,024,947	28,628,857	(45,289) 28,583,568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以權益 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的								非控股	
	股本	盈餘儲備	匯兌儲備	付款儲備	公平值 儲備	股份溢價	保留溢利	總計	權益	總權益
	千日圓	千日圓	千日圓	千日圓	千日圓	千日圓	千日圓	千日圓	千日圓	千日圓
附註	附註32	附註34(i)*	附註34(iii)*	附註33*	附註34(ii)*	*	*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153	1,060,017	(1,256,173)	466,546	10,920	16,584,008	11,852,364	28,717,835	(45,455)	28,672,380
年內虧損	-	-	-	-	-	-	(264,233)	(264,233)	59	(264,174)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海外業務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	152,338	-	-	-	-	152,338	-	152,338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										
計劃所得收益	-	-	-	-	-	-	25,164	25,164	-	25,164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										
權益工具收益，扣除稅項	-	-	-	-	2,892	-	-	2,892	-	2,892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152,338	-	2,892	-	(239,069)	(83,839)	59	(83,780)
已宣派股息	13	-	-	-	-	-	(908,463)	(908,463)	-	(908,463)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53	1,060,017	(1,103,835)	466,546	13,812	16,584,008	10,704,832	27,725,533	(45,396)	27,680,137

* 該等儲備賬目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綜合儲備28,628,704,000日圓（二零二五年：27,725,380,000日圓）。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千日圓	二零二五年 千日圓
附註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虧損)		2,310,947	(937,931)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備	15	169,736	17,392
使用權資產減值撥備	16	9,331	—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9	1,268,264	1,077,525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23	219,919	213,13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虧損淨額	9	25,774	33,630
出售使用權資產的收益淨額	9	(2,016)	(11,67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	616,077	874,650
使用權資產折舊	16	1,342,567	1,335,902
無形資產攤銷	18	37,742	54,148
界定福利計劃開支	31	53,633	48,462
匯兌(收益)／虧損		(2,446,749)	679,010
融資成本	7	270,532	224,430
融資收入	8	(18,995)	(22,633)
		3,856,762	3,586,043
存貨(增加)／減少		(1,693,764)	2,218,16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26,280)	89,59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690,352)	720,317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增加)／減少		(149,238)	15,425
已質押存款(配售)／提取		(4,478)	16,042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5,830	(57,68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		566,459	17,04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155,466	(299,009)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469	(11,555)
界定福利責任付款		(170,188)	(267,218)
計劃資產供款		(562)	240
經營所得現金		1,681,124	6,027,412
已收利息		18,995	22,633
已付利息		(270,532)	(224,430)
已付所得稅		(320,336)	(328,974)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109,251	5,496,641

續／...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千日圓	二零二五年 千日圓
附註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項目		(454,281)	(1,560,867)
應收融資租賃減少		79,449	109,46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74,832)	(1,451,40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借款		67,680,000	69,543,540
償還銀行借款		(68,064,720)	(70,014,720)
租賃付款本金部分	41	(1,458,734)	(1,510,766)
已付股息	41	—	(908,463)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843,454)	(2,890,40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減少)／增加淨額		(1,109,035)	1,154,83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350,026	16,617,120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1,918,222	(421,926)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159,213	17,350,0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入賬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18,159,213	17,350,02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六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高爾夫相關產品。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Seiyou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1,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本間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1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及 貿易
世力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貿易
香港本間高爾夫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六年四月二日	28,782,200 港元	—	100%	貿易
Honma Golf Co., Ltd.（「日本本間」）	日本 一九五九年二月十八日	500,000,000 日圓	—	100%	製造及銷售 高爾夫 相關產品
Taiwan Honma Golf Co., LTD	台灣 一九九六年六月十日	68,000,000 新台幣	—	100%	貿易
Honma Golf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泰國本間」）**	泰國 一九九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2,000,000 泰銖	—	48.99%	貿易
Honma Golf US Ltd.	美國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100美元	—	100%	貿易
Honma Golf Europe GmbH	瑞士 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	20,000 瑞士法郎	—	100%	貿易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續)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 (續)

附註：

* 世力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乃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 即使本集團僅擁有泰國本間48.99%的權益，但由於本集團有權控制其董事會及規管其財務及營運政策，故泰國本間被視作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入賬。本集團持有泰國本間全部股份的48.99%，均為普通股。泰國本間其餘股份（即全部股份的51.01%）為優先股。每股優先股與每股普通股相比，持有人僅享有後者五分之一的投票權。因此，本集團有權委任泰國本間董事會的全部董事。

泰國本間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起一直處於清盤狀態，截至批准此等財務報表日期清盤流程尚未完成。

上表羅列就董事意見而言，對本集團的年度成果產生重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額主要部分的附屬公司。董事認為，羅列其他附屬公司的資料將使本資料內容冗長，故不贅述。

2. 會計政策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其包括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除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外，彼等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以日圓（「日圓」）列示，且除非另有所指，所有金額均湊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2. 會計政策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化實體)。當本集團通過參與被投資方相關活動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並且有能力運用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即是使本集團目前有能力主導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的現時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一般而言，擁有多數表決權則推定為擁有控制權。當本公司擁有少於被投資方大多數的表決或類似權利，在評估其是否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和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方其他表決權持有者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就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乃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的日起綜合入賬，且會於有關控制權終止日期前繼續綜合入賬。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虧損)的各組成部分會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引致非控股權益有虧絀結餘。所有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的現金流量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控制權三項元素中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仍然控制被投資方。附屬公司中不導致喪失控制權的所有權權益變動作為權益交易核算。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將終止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匯兌儲備；並確認任何所保留投資的公平值及損益內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絀。本集團分佔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部分將重新分類為損益或保留盈利(如適用)，基準與本集團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所需者相同。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 會計政策 (續)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缺乏可交換性」修訂本。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其他準則或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 (修訂本) 訂明實體應如何評估某種貨幣是否可兌換為另一種貨幣，以及在缺乏可兌換性的情況下，應如何估算計量日期的即期匯率。該等修訂本要求披露相關資料，以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了解貨幣不可兌換的影響。由於本集團所交易的貨幣以及海外附屬公司用於換算為本集團呈列貨幣的功能貨幣均屬可兌換，因此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本集團擬於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生效後採用 (如適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本	無公眾問責制的附屬公司：披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之合約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 (修訂本)	惡性通貨膨脹呈報貨幣的換算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年度改進 — 第11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 (修訂本) ²

¹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³ 並無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2. 會計政策 (續)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儘管部分章節沿用自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且變動有限，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引入於損益表內呈列之新規定，包括指定總計及小計。實體須將損益表內所有收入及開支分類至以下五個類目之一：經營、投資、融資、所得稅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並呈列兩項新界定小計。其亦規定於單獨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績效指標並對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資料的分組（匯總及分類）及位置提出更高要求。部分先前載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規定移至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誤差*內，其已更名為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由於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作出了有限但廣泛適用的修訂。此外，對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做出了相應細微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相應修訂於自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需追溯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的應用預計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但預計會影響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的呈列，額外披露將載於財務報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其他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預計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要會計政策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其應收票據及權益投資。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之間於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該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則於對該資產或負債最有利的市場進行。本集團必須可於該主要市場或最有利市場進行交易。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採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的假設計量，即假設市場參與者按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計及市場參與者通過在最佳或最大程度上利用資產或將其出售予可在最佳或最大程度上利用資產的其他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各情況下適當的估值技術，而其有足夠資料以計量公平值，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值及盡量避免使用不可觀察輸入值。

所有於財務報表中計量或披露公平值的資產及負債，乃按對整體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值分類至下述的公平值層級：

第一級 — 按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計量

第二級 — 按所有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直接或間接）可觀察最低級別輸入值之估值方法計量

第三級 — 按所有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級別輸入值之估值方法計量

就於財務報表按經常性基準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對整體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值重新評估分類，以釐定各公平值層級之間有否出現轉撥。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一項資產(存貨、遞延稅項資產及僱員界定福利資產淨額除外)存在減值跡象，或需要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可收回金額按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及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金額計算，並按個別資產釐定，惟該資產不能產生大部分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除外，於此等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將按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在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若公司資產(例如，總部大樓)的賬面值的一部分可按合理及一致基準分配，則分配至一個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方會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反映當前市場對資金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的損益表與已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支出類別內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已就是否有跡象顯示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已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作出評估。倘存在上述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就之前確認的資產減值虧損(商譽除外)僅於用以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方予撥回，惟撥回金額不得超過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等減值虧損撥回計入產生期間的損益表內，惟倘資產以重估金額入賬，於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將根據該重估資產的相關會計政策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關聯方

以下人士於下列情況將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a) 倘為以下人士或其近親：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該人士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實體為一名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由(a)項所列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列人士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使資產達致其擬定用途的運作狀況及地點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產後產生的維修及保養等開支，一般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於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大型檢測開支計入資產賬面值，作為重置成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須定期更換，則本集團確認該等部分為具特定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相應計提折舊。

折舊乃以直線法在估計使用年期內將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撇銷至其剩餘價值。就此而言使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類別	年率
樓宇	2%至33%
機器	6%至11%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與20%至100%的較短者
汽車	14%至50%
設備、傢俬及配件	12.5%至50%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各部分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該項目的成本將在各部分之間作合理分配，而每部分將個別計提折舊。至少在各財政年度年末對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法進行覆核及調整（如適用）。

初步確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重要部分）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年度在損益表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盈虧，乃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而不計提折舊。其於落成可用時按適當類別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過程中收購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收購日期的公平值。

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分為有限期或無限期。有限期的無形資產按可使用經濟年期後繼續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減值。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末檢討一次。

可使用年期不確定的無形資產每年會個別或在現金產生單位級別作減值測試。該等無形資產並不予以攤銷。具無限年期的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於每年作評估，以釐定無限可使用年期的評估是否繼續可靠。倘不再可靠，則可使用年期的評估自此起由按無限年期更改為有限年期。

無形資產採用直線法於以下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

許可	10年
軟件	3至10年
電話使用權	無期限

研發成本

所有研發成本於產生時自損益表扣除。

開發新產品的項目所產生的開支，只會於符合下列條件的情況下才撥充資本及予以遞延：本集團可展示技術上可以完成該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出售、其對完成之意向及其使用或出售資產的能力、該資產可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用以完成項目的資源可取用程度，以及於開發期間能否可靠計量開支。未符合上述標準的產品開發開支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永久業權土地

土地於初步確認時按實際成本減累計減值列賬。本集團的土地位於日本，為永久業權土地且不予折舊。本集團的土地於每年的三月三十一日及有情況表明土地賬面值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起始時評估該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即該合約是否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對所有租賃採取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而使用權資產指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a) 使用權資產

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的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初步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租賃獎勵。使用權資產於相關資產的租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按直線法折舊如下：

店舖	2至5年
辦公物業	2至3年
汽車	2至5年

倘租賃資產所有權於租賃期結束時轉移至本集團或成本反映行使購買選擇權，則使用相關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b)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按租賃期內將作出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租賃負債。租賃付款包括定額付款 (含實質定額款項) 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款項、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款項以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倘租賃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時，有關終止租賃的罰款。並非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出現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由於租賃內含利率不易確定，故本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遞增借款利率計算。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的增加反映了利息的增長，其減少則關乎所作出的租賃付款。此外，倘存在修改、租賃期變動、租賃付款變動 (即由指數或利率變動所導致的未來租賃付款變動) 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的評估變動，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其短期租賃 (即自租賃開始日期起計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 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本集團亦對被視為低價值的辦公室設備租賃應用低價值資產租賃確認豁免。

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當本集團作為出租人，其於租賃起始時（或租賃修改時）將其租賃各自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所有本集團並未轉讓資產所有權所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倘合約包含租賃及非租賃部分，本集團按相關單獨出售價格基準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部分。租金收入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列賬，並根據其經營性質計入損益表內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於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步直接成本乃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賃期內按相同基準確認為租金收入。或有租金乃於所賺取的期間內確認為其他收入及收益。

向承租人轉讓相關資產所有權所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入賬列作融資租賃。於開始日期，租賃資產的成本按租賃付款及相關付款（包括初步直接成本）的現值進行資本化，並按與租賃淨投資相等的金額列作應收款項。租賃的淨投資融資收入在損益表中確認，以於租賃期內提供固定的定期回報率。

當本集團為中間出租人，分租租賃乃參考原租賃產生的使用權資產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原租賃為本集團對其應用資產負債表內確認豁免的短期租賃，則本集團將分租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特徵，以及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除並未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分之應收賬款或本集團已應用實際權宜方案不調整重大融資組成部分影響之應收賬款外，本集團按其公平值計量金融資產，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另加交易成本。並未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分之應收賬款或本集團已應用實際權宜方案的貿易應收款項乃按下文「收益確認」所載政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之交易價計量。

金融資產必須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現金流量，方可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具有非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現金流量的金融資產，不分業務模式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指本集團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的方法。業務模式釐定現金流量會否因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因前述兩者而產生。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於以持有金融資產作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標之業務模式內持有，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則於以持有作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兩者為目標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並非於上述業務模式內持有之金融資產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遵循相關市場中的規則或慣例須在一般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之日）確認。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其後計量取決於以下分類：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予減值。倘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則收益及虧損會於損益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就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債務投資而言，利息收入、匯兌重估及減值虧損或撥回乃於損益表確認，計算方式與計算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相同。餘下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於終止確認後，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累計公平值變動轉撥至損益表。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股本投資)

於初步確認後，倘股本投資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項下之股本定義，且並非持作買賣，本集團可選擇不可撤回地將該股本投資分類為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投資。分類乃按個別工具基準而釐定。

該等金融資產之收益及虧損永不轉撥至損益表。倘付款權利已確立，則股息會於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惟於本集團受惠於該等所得款項作為收回部分金融資產成本之情況下，有關收益會於其他全面收入入賬。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投資毋須進行減值評估。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出現以下情形時，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部分金融資產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會被初步終止確認（即自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剔除）：

- 自該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自該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一項「轉付」安排承擔將所得現金流量悉數付予第三方（無重大延遲）的責任；且(a)本集團已轉讓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

當本集團已轉讓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時，其會評估其是否保留該項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程度。當其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時，本集團將以其持續參與程度為限繼續確認所轉讓資產。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所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本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以所轉讓資產作擔保方式的持續參與按資產的原始賬面值與本集團可能被要求償還的最高代價金額之間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確認對並非持作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的所有債務工具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之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之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而釐定，並以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的現金流量或組成合約條款的其他信貸提升措施。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進行確認。就自初步確認起未有顯著增加之信貸風險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提供予由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之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就自初步確認起經已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不論何時發生違約，於餘下風險年期內之預期信貸虧損均須計提虧損撥備（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一般方法 (續)

於各呈報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是否已大幅增加。於進行評估時，本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呈報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日期出現違約之風險，以及考慮合理及有據而毋須付出不必要之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之資料，包括過往及前瞻性資料。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時，本集團即認為信貸風險已大幅提高。

倘合約付款逾期90天，則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在計及本集團持有之任何信貸提升措施前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取未償還合約款項，則本集團亦可認為金融資產違約。倘無法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則撇銷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債務投資及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須按一般方法作出減值，除貿易應收款項應用下文詳述之簡化方法外，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於以下階段進行分類：

- 第1階段 — 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未出現顯著增加之金融工具，虧損撥備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 第2階段 — 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出現顯著增加但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之金融工具，虧損撥備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 第3階段 — 於報告日期已信貸減值（並非購買或原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虧損撥備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簡化方法

就並無重大融資組成部分或本集團應用實際權宜方案不調整重大融資組成部分影響之應收款項，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方法，本集團並無追蹤信貸風險之變動，而是根據各報告日期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設立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之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特定之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就包括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選擇採納簡化方法計算上述政策的預期信貸虧損作為其會計政策。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借款。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倘為貸款及借款，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計息銀行借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其他非流動負債。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的其後計量按其類別載述如下：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款）

於初步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計息借款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除非折現影響並不重大，於該情況下，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及已通過實際利率攤銷過程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計及收購產生的任何折讓或溢價及作為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中的融資成本。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項下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現有金融負債被另一項由同一貸款人提供且絕大部分條款不同的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大幅修訂，則該項替代或修訂被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相關賬面值的差額會於損益表內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現時存在可強制執行的合法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則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相互抵銷，並於財務狀況表內列報淨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間接生產成本。可變現淨值按照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時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財務狀況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以及到期日通常在三個月內的短期高流動性存款，其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價值變動風險很小及為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持有。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是指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以及上文所界定的短期存款，減須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的銀行透支。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撥備

當由於過往事件導致現時須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未來可能須流出資源以履行責任，且能可靠估計責任的數額，則會確認撥備。

倘本集團預期部分或全部撥備可獲償還，則該償還乃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惟僅當償還幾乎確定時方會予以確認。與撥備有關的開支於損益表中呈列，並扣除任何補償。

倘貼現影響重大，則所確認的撥備數額為預計履行責任所需未來開支在報告期末的現值。隨時間流逝而增加的貼現現值計入損益表內的融資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以外確認項目相關的所得稅於損益以外的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本期及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致實施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當時的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支付予稅務機關的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須按負債法就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就財務申報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乃因在初步確認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的商譽或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並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損益，且不會導致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性差異；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暫時差異的撥回時間可被控制，且該等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所得稅 (續)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一切可扣減暫時差額、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在可能將會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以及未動用稅項抵免結轉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情況下予以確認，惟以下各項除外：

- 於交易中初步確認的資產及負債（並非業務合併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損益）所產生的可扣減暫時差額有關遞延稅項資產，且不會導致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性差異；及
- 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將可在可見未來撥回，且有應課稅溢利可予抵銷暫時差額的情況下方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的情況下予以扣減。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於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的情況下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預期於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而該稅率會基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致實施的稅率（及稅法）釐定。

當且僅當本集團有可依法強制執行之權利使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或於各未來期間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需要結算或清償時，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清負債的不同應課稅實體課徵的所得稅有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予抵銷。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政府補助

如能合理確保將收到補助及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政府補助會按公平值確認。如補助與開支項目相關，則有系統地將其按擬補助的成本支銷期間確認為收入。

如補助與資產相關，則公平值計入遞延收入賬，再於相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分期等額撥入損益表或公平值會自該項資產的賬面值中扣除並透過減少折舊開支方式撥入損益表。

收益確認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客戶合約之收益於貨品或服務控制權轉讓至客戶時確認，其金額反映本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之代價。

當合約代價包括可變金額，代價金額會就本集團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作交換而有權獲得之代價金額估計。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到約束，直至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因素其後得到解決，確認的累積收益金額極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收益撥回之時。

倘合約載有向客戶提供超過一年向客戶轉移貨品及服務之重大融資利益之融資組成部分，則收益按應收金額的現值計量，並使用反映於合約起始時本集團與客戶的個別融資交易之貼現率貼現。倘合約載有向本集團提供超過一年重大融資利益之融資組成部分，則根據該合約確認之收入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合約責任產生之利息開支。對於客戶付款與承諾貨品或服務轉移期間為一年或少於一年的合約，並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際權宜方案就重大融資組成部分影響對交易價進行調整。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收益確認 (續)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續)

(a) 銷售高爾夫相關產品

銷售高爾夫相關產品所得收益於資產控制權通常在接納高爾夫相關產品時轉至客戶的時間點確認。主要客戶的正常信貸期為30至120天。部分合約要求預先付款。

銷售高爾夫相關產品的部分合約為客戶提供產生可變代價的退貨權。

退貨權

就向客戶提供退貨權利的合約而言，預期價值法用於估計將不會退回的貨品，原因為該方法最能預測本集團將有權獲得的可變代價金額。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就有關限制可變代價估計的規定，以釐定可計入交易價格的可變代價金額。就預期將會退回的貨品而言，退款負債將予以確認，而非收益。退貨權資產（及對銷售成本作出相應的調整）亦於收回客戶貨品的權利時確認。

銷售回扣

一旦於期內購買的產品數量超過合約中規定的門檻，可向若干客戶提供銷售回扣。回扣乃透過交付產品進行結算。最可能金額法用於估計預期未來回扣的可變代價。

(b) 提供服務

本集團提供高爾夫相關產品的服務。履約責任於提供服務時達成。付款通常於完成服務及客戶驗收後30至45天內到期。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收益確認 (續)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乃按應計基準採用實際利率法透過應用有關利率(即於金融工具預計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計算確認。

股息收入於確認股東收取股息的權利時確認。股息有關的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及股息金額能可靠計量。

其他來源的收益

租金收入於租賃期內按比例確認。並非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產生時的會計期間內確認為收入。

合約負債

在本集團轉移有關貨品或服務前，合約負債於收到客戶付款或付款到期(以較早者為準)時確認。合約負債於本集團履行合約時確認為收益(即向客戶轉移有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

退貨權資產

退貨權資產就收回客戶預期退回貨品的權利確認。資產按待退回貨品的原賬面值減收回貨品的任何預期成本，以及退回貨品價值的任何潛在減少計量。本集團就預期退貨水平的任何修訂及退回貨品價值的任何額外減少更新資產計量。

退款負債

退款負債就退還部分或全部自客戶收取(或應收客戶)的代價的責任確認，並按本集團最終預期必須退回客戶的金額計量。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更新退款負債估計(及交易價格的相應變化)。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集團僱員 (包括董事) 按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方式收取報酬，據此僱員提供服務以換取權益工具 (「以權益結算的交易」)。

與僱員進行的以權益結算的交易的成本乃採用收入法 (尤其是貼現現金流量法) 參照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而計量。

以權益結算的交易的成本，連同權益相應增加部分，在績效及／或服務條件獲得履行的期間內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在歸屬日期之前，於各報告期末確認的以權益結算的交易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到期部分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在某一期間內在損益表內扣除或進賬，乃於期初與期末確認的累計開支的變動。

最終沒有歸屬的獎勵不予以確認開支，惟歸屬須受市場條件或非歸屬條件限制的以權益結算的交易除外，在此情況下，不論市場條件或非歸屬條件是否獲得滿足，如所有其他績效及／或服務條件均獲達成時，一概被視為已歸屬。

當以權益結算的獎勵的條款被修改時，倘符合原始獎勵條款，所確認的最低開支為猶如條款並無被修改的開支。此外，任何增加有關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公平值總額的修改，或按修改日期計量對僱員有利的修改，將會確認開支。

倘以權益結算的獎勵被註銷，其將被視為猶如已於註銷日歸屬處理，任何未就獎勵確認的開支均會即時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所有香港僱員營辦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根據僱員基本薪金的百分比計算，並於有關款項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則須予支付時自損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乃獨立於本集團的資產，並由獨立管理的基金持有。本集團僱主的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全數歸屬於僱員。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營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加地方市政府營辦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僱員工資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須予支付時自損益表扣除。

界定福利計劃

本集團於日本及台灣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設有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計劃要求本集團向獨立管理的基金作出供款。根據界定福利計劃提供福利的成本乃採用預計單位信貸精算估值法釐定。

因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而產生的重新計量，包括精算收益及虧損、資產上限的影響（不包括計入界定福利負債淨額淨利息的金額）以及計劃資產的回報（不包括計入界定福利負債淨額淨利息的金額），即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並透過其產生期間的其他全面收入於保留溢利內相應記入借方或記入貸方。重新計量於隨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過往服務成本按下列較早者於損益表內確認：

- 計劃修訂或縮減之日；及
- 本集團確認重組相關成本之日。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其他僱員福利 (續)

界定福利計劃 (續)

利息淨額乃採用貼現率將界定福利負債或資產的淨值進行貼現計算。本集團按功能劃分在綜合損益表的「銷售成本」、「銷售及經銷開支」及「行政開支」中確認界定福利責任淨值的下列變動：

- 服務成本 (包括當期服務成本、過往服務成本、縮減及不定期結算的收益及虧損)；及
- 利息開支或收入淨額。

借款成本

因收購、興建或生產需要長時間籌備方可供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的合資格資產應佔的直接借款成本，作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撥充資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可供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就借入資金而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報告期後事項

倘本集團於報告期後但於授權刊發日期前接獲有關報告期間結束時已存在情況的資料，其將評估該資料是否會影響其於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本集團將調整於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以反映報告期後發生的任何調整事項，並根據新資料更新與該等情況有關的披露。對於報告期後發生的非調整事項，本集團將不會更改於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但會披露非調整事項的性質及其財務影響的估計，或無法作出估計的聲明 (如適用)。

股息

末期股息在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時確認為負債。建議末期股息於本財務報表附註披露。

中期股息乃同時建議及宣派，原因在於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予董事權利宣派中期股息。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外幣

本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日圓呈列。本集團旗下各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內的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旗下各實體入賬的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當日彼等各自的功能貨幣匯率入賬。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因貨幣項目結算或換算產生的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按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計值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值計量的外幣計值非貨幣項目按計量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乃按與確認該項目公平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式處理（即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確認的項目的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確認）。

就終止確認預付代價有關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而言，於釐定初次確認的匯率時，初次交易的日期為本集團初次確認預付代價所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日期。倘有多筆預付付款或收款，本集團就每筆預付代價的付款或收款分別釐定交易日期。

若干海外營運附屬公司（於日本的附屬公司除外）的功能貨幣為日圓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列貨幣，其損益表則按與交易日期的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日圓。

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匯兌儲備累計，惟該差額歸因於非控股權益除外。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該特定海外業務的儲備累計金額於損益表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適用的匯率換算為日圓。海外附屬公司在整個年度產生的經常性現金流量會按該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日圓。

3.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

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及其隨附披露以及或然負債披露的重大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導致或須對未來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估計不確定因素

於報告期末，有關未来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存在導致於下一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論述如下。

租賃 — 估計遞增借款利率

本集團無法輕易確定租賃中的內含利率，因此，本集團使用遞增借款利率（「遞增借款利率」）計量租賃負債。遞增借款利率為本集團於類似經濟環境中為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的資產，而以類似抵押品於類似期間借入所需資金應支付的利率。因此，遞增借款利率反映了本集團「應支付」的利率，當無可觀察的利率時（如就並無訂立融資交易的附屬公司而言）或當須對利率進行調整以反映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時（如當租賃並非以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訂立時），則須作出利率估計。當可觀察輸入數據可用時，本集團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如市場利率）估算遞增借款利率並須作出若干實體特定的估計（如附屬公司的獨立信貸評級）。

非金融資產減值（商譽除外）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的跡象。無限年期的無形資產會每年及於出現減值跡象的其他時候進行減值測試。其他非金融資產於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超逾其可回收金額（即高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其使用價值）時，則存在減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乃按以公平交易方式就類似資產從具有約束力的銷售交易可獲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的已增量成本計量。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必須估計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有關進一步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15、16、17、18和31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 (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 (續)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以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不同客戶分部組別的欠款逾期日數而定，該等客戶分部的虧損模式（即地理位置、客戶類別及評級）相似。

撥備矩陣乃初始基於本集團的過往可觀察違約比率。本集團將按經前瞻性資料調整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調節該矩陣。舉例而言，倘未來一年的預測經濟狀況（即國內生產總值）預期將轉差，可導致違約數量增加，則過往違約比率將作出調整。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更新過往可觀察違約比率及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動。

過往可觀察違約比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關係的評估乃重大的估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對情況的變動及預測經濟狀況相當敏感。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預測經濟狀況就客戶未來實際違約而言亦未必有代表性。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資料於財務報表附註23披露。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可能取得應課稅溢利而可動用稅項虧損抵銷時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予以確認。釐定可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時，管理層需要根據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大致時間及水平以及未來稅務規劃戰略作出重大判斷。估計未來應課稅溢利所用的關鍵假設及輸入值包括預計收益及經營利潤率。有關進一步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21披露。

3.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續)

界定福利計劃

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成本及退休金責任的現值按精算估值釐定。精算估值涉及作出多項假設，而該等假設可能有別於未來實際發展，當中包括貼現率、薪金增長率、死亡率及流失率的釐定。鑒於估值複雜及其長期性質，界定福利責任對該等假設變動極為敏感。於各報告日期，一切假設將獲檢討。

於釐定合適的貼現率時，管理層會考慮以貨幣與評級至少為「AA」或以上（由國際公認評級機構設定並於需要時根據收益曲線推算以與界定福利責任的預期期限相應）退休後福利責任貨幣一致的企業債券的利率。相關債券會進行進一步質量審查。擁有過多信貸利差的債券不進行債券分析，而貼現率按債券分析得出，前提是其並不代表優質企業債券。

死亡率乃根據特定國家可公開獲得的死亡率表得出。薪金增長率乃根據有關國家的預期日後通脹率得出。流失率乃根據過往離職率分析得出。有關進一步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31披露。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銷售開支。該等估計乃基於目前市場狀況及銷售類似產品的過往經驗作出，並會因市場狀況變動而有重大變化。管理層經考慮存貨賬齡、後續或估計售價及預計市場需求等特定因素後，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評估有關估計。有關進一步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22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產品劃分多個業務單位，但僅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部：製造及銷售高爾夫相關產品及提供與該等產品有關的服務。管理層出於資源配置及績效考評的決策目的，將其各業務單位的經營業績作為一個整體來進行監察。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地域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千日圓	二零二五年 千日圓
日本	8,260,268	9,045,405
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	6,705,181	6,618,592
韓國	4,137,813	2,666,806
北美	671,944	625,342
歐洲	374,132	420,967
其他地區	2,110,349	2,295,030
收入總額	22,259,687	21,672,142

上述收入資料乃根據客戶的位置呈列。

4. 經營分部資料 (續)

地域資料 (續)

(b) 非流動資產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六年 千日圓	二零二五年 千日圓
日本	5,244,197	5,666,778
其他亞太地區	942,471	920,312
北美	28,147	46,030
非流動資產總值	6,214,815	6,633,120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基於資產的位置，並不包括金融工具、僱員界定福利資產淨值及遞延稅項資產。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一筆產生自向單一客戶銷售的收益達到本集團收益的10%或以上，金額約為2,433,770,000日圓。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自向單一客戶銷售的收益均未達到本集團收益的10%或以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指年內所售貨品及所提供服務的發票淨值，並已扣除有關退貨及貿易折扣。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千日圓	二零二五年 千日圓
客戶合約收益		
銷售貨品	22,191,943	21,604,162
提供服務	67,744	67,980
總收益	22,259,687	21,672,142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千日圓	二零二五年 千日圓
其他收入及收益		
匯兌收益淨額	2,661,830	—
政府補助*	13,779	16,344
出售使用權資產收益淨額	2,016	11,674
補償收入	575	533
其他	97,304	78,816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2,775,504	107,367

* 與收入有關的政府補助主要是日本地方政府當局提供的財政獎勵。該等補助並無尚未達成的條件或相關或然事項。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續)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千日圓	二零二五年 千日圓
貨品或服務類型		
銷售高爾夫相關產品	22,191,943	21,604,162
提供與高爾夫相關產品有關的服務	67,744	67,980
總計	22,259,687	21,672,142
確認收益時間		
貨品於某一時間點轉移	22,191,943	21,604,162
服務隨時間轉移	67,744	67,980
總計	22,259,687	21,672,142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地理區域劃分的本集團收益的分拆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

下表列示於當前報告期確認並計入報告期初合約負債及自過往期間履行履約責任確認的收入金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千日圓	二零二五年 千日圓
於報告期初計入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入：		
銷售高爾夫相關產品	412,510	605,56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續)

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 (未履行或部分履行) 的交易價格金額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千日圓	二零二五年 千日圓
預期確認為收入的金額：		
一年內	508,193	412,510

6. 其他開支淨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千日圓	二零二五年 千日圓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虧損淨額	25,774	33,63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備	169,736	17,392
使用權資產減值撥備	9,331	—
外匯虧損，淨額	—	1,113,958
其他	28,993	65,574
總計	233,834	1,230,554

7. 融資成本

本集團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千日圓	二零二五年 千日圓
銀行借款利息	209,426	164,753
租賃負債利息	61,106	59,677
總計	270,532	224,430

8. 融資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千日圓	二零二五年 千日圓
利息收入	18,995	22,63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9.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日圓	二零二五年 千日圓
已售存貨成本		10,271,202	9,858,297
所提供服務成本		29,767	29,76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	616,077	874,650
使用權資產折舊	16	1,342,567	1,335,902
無形資產攤銷	18	37,742	54,148
研發成本		348,784	240,38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備	15	169,736	17,392
使用權資產減值撥備	16	9,331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23	219,919	213,132
未納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額	36(b)	194,502	222,147
核數師酬金		145,510	140,88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附註10))：			
工資及薪金		3,866,799	3,569,648
退休金及社保成本*		345,059	343,301
界定福利計劃開支	31	53,633	48,462
僱員福利		430,028	412,643
其他福利		212,819	202,034
總計		4,908,338	4,576,088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5/6	(2,661,830)	1,113,958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1,268,264	1,077,52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及無形資產的虧損淨額	6	25,774	33,630
出售使用權資產的收益淨額	5	(2,016)	(11,674)

* 並無已沒收供款可供本集團作為僱主用以減低現有供款水平。

10.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年內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千日圓	二零二五年 千日圓
袍金	37,475	38,424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98,103	86,407
退休計劃供款	11,557	11,236
小計	109,660	97,643
總計	147,135	136,067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已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千日圓	二零二五年 千日圓
盧伯卿先生	10,389	10,722
徐輝先生	6,270	6,407
汪建國先生	6,270	6,407
田青女士*	6,234	2,100
總計	29,163	25,636

* 田青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0.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續)

(b) 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袍金 千日圓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日圓	退休計劃供款 千日圓	薪酬總額 千日圓
劉建國先生	—	47,884	3,459	51,343
劉宏立先生	—	28,668	3,344	32,012
伊藤康樹先生	—	10,932	1,642	12,574
左軍先生	—	10,619	3,112	13,731
小計	—	98,103	11,557	109,660

非執行董事：

楊小平先生	4,156	—	—	4,156
謝吉人先生**	4,156	—	—	4,156
小計	8,312	—	—	8,312
總計	8,312	98,103	11,557	117,972

10.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續)

(b) 執行董事(續)

	薪金、津貼及			
	袍金	實物福利	退休計劃供款	薪酬總額
	千日圓	千日圓	千日圓	千日圓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劉建國先生	—	36,079	3,425	39,504
劉宏立先生	—	28,765	3,348	32,113
伊藤康樹先生	—	10,939	1,388	12,327
左軍先生	—	10,624	3,075	13,699
小計	—	86,407	11,236	97,643
非執行董事：				
楊小平先生	4,289	—	—	4,289
何平僊先生*	4,289	—	—	4,289
謝吉人先生**	4,210	—	—	4,210
小計	12,788	—	—	12,788
總計	12,788	86,407	11,236	110,431

* 何平僊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八日過世。

** 謝吉人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年內概無訂立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1.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一名董事(二零二五年：兩名)。董事的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0。既非本集團董事亦非最高行政人員的餘下四名(二零二五年：三名)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總額詳情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千日圓	二零二五年 千日圓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25,339	131,340
退休計劃供款	29,705	3,525
總計	255,044	134,865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的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數目如下：

	僱員人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1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1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1	—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1	—
總計	4	3

12. 所得稅

本集團各實體須就產生自或源自本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溢利繳納所得稅。

本公司及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毋須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是由於其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並無營業地點(註冊辦事處除外)或經營任何業務。

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附屬公司於本年度須就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二五年：16.5%)繳納所得稅。

根據日本規則及法規，日本註冊成立附屬公司主要須繳納公司稅、居民所得稅及企業稅，該等稅項於年內的實際法定稅率為30.62%(二零二五年：30.62%)。

本公司於中國內地註冊的附屬公司須就根據相關中國所得稅法所調整中國法定賬目列報的應課稅收入按25%(二零二五年：25%)的法定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台灣及泰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應課稅溢利分別按稅率20%及20%繳納所得稅(二零二五年：20%及20%)。

本公司於美國註冊成立及營運的附屬公司於本年度須按21%的稅率(二零二五年：21%)繳納聯邦企業所得稅以及按約8.84%的稅率(二零二五年：8.84%)繳納州稅。

本公司於瑞士註冊成立及營運的附屬公司於本年度須按8.5%的稅率(二零二五年：8.5%)繳納聯邦企業所得稅以及按介乎2%至5%的稅率(二零二五年：2%至5%)繳納州及市鎮稅。

損益表中的稅項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千日圓	二零二五年 千日圓
即期		
期內扣除	364,377	539,949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	(29)	—
遞延稅項(附註21)	826,816	(1,213,706)
總計	1,191,164	(673,75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2. 所得稅 (續)

適用於按日本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溢利／(虧損)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日圓	%	千日圓	%
除稅前溢利／(虧損)	<u>2,310,947</u>		<u>(937,931)</u>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30.62%)	707,612	30.62	(287,194)	30.62
日本境外實體的不同稅率或稅基	(314,400)	(13.60)	(255,383)	27.23
不可扣稅開支	33,523	1.45	72,012	(7.68)
毋須課稅收入	(199,594)	(8.64)	(35,293)	3.76
就過往期間即期稅項作出調整	(54)	(0.00)	—	—
預扣稅對本集團中國內地及				
日本附屬公司可分派溢利的影響	—	—	(70,183)	7.48
未確認稅項虧損及暫時差額的影響	<u>964,077</u>	<u>41.72</u>	<u>(97,716)</u>	<u>10.42</u>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抵免)	<u>1,191,164</u>	<u>51.54</u>	<u>(673,757)</u>	<u>71.83</u>

13. 股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千日圓	二零二五年 千日圓
建議末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零 (二零二五年：零)	—	—
已宣派中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零 (二零二五年：零)	—	—

董事並未宣派二零二六年度任何中期及末期股息。

14.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二零二五年：虧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就攤薄而言，概無就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作出調整，原因是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的潛在攤薄普通股。

下表反映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使用的收入及股份數據：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千日圓	二零二五年 千日圓
盈利／(虧損)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u>1,119,676</u>	<u>(264,233)</u>
	股份數目	
	二零二六年 千股	二零二五年 千股
股份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使用)	<u>605,643</u>	<u>605,643</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日圓	機器 千日圓	租賃物業裝修 千日圓	汽車 千日圓	設備、 傢具及裝修 千日圓	在建工程 千日圓	總計 千日圓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6,518,044	1,981,793	3,709,684	24,745	2,016,909	5,295	14,256,470
添置	33,072	59,547	128,455	1,490	208,184	4,889	435,637
轉自在建工程	-	3,017	358	-	209	(3,584)	-
出售	(28,308)	(67,789)	(116,530)	-	(231,951)	-	(444,578)
匯兌調整	-	2,098	164,425	-	17,027	-	183,550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6,522,808</u>	<u>1,978,666</u>	<u>3,886,392</u>	<u>26,235</u>	<u>2,010,378</u>	<u>6,600</u>	<u>14,431,079</u>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5,856,095	1,783,375	2,165,501	21,514	1,539,388	-	11,365,873
年內折舊撥備	65,654	55,715	261,956	745	232,007	-	616,077
出售	(26,018)	(67,431)	(75,216)	-	(215,748)	-	(384,413)
匯兌調整	-	2,041	132,943	-	12,508	-	147,492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5,895,731</u>	<u>1,773,700</u>	<u>2,485,184</u>	<u>22,259</u>	<u>1,568,155</u>	<u>-</u>	<u>11,745,029</u>
累計減值：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93,339	1,697	386,220	-	66,258	-	547,514
年內減值撥備	10,630	-	149,494	-	8,460	1,152	169,736
出售	(2,290)	(196)	(31,435)	-	(470)	-	(34,391)
匯兌調整	-	-	15,840	-	1,031	-	16,871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101,679</u>	<u>1,501</u>	<u>520,119</u>	<u>-</u>	<u>75,279</u>	<u>1,152</u>	<u>699,730</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525,398</u>	<u>203,465</u>	<u>881,089</u>	<u>3,976</u>	<u>366,944</u>	<u>5,448</u>	<u>1,986,320</u>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樓宇 千日圓	機器 千日圓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日圓	汽車 千日圓	設備、 傢具及裝修 千日圓	在建工程 千日圓	總計 千日圓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6,461,817	2,008,131	2,995,753	46,731	1,784,547	214,366	13,511,345
添置	82,379	16,778	678,560	4,180	510,754	5,295	1,297,946
轉自在建工程	-	11,300	184,006	-	13,438	(208,744)	-
出售	(26,152)	(53,742)	(106,614)	(26,166)	(288,502)	-	(501,176)
匯兌調整	-	(674)	(42,021)	-	(3,328)	(5,622)	(51,645)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6,518,044</u>	<u>1,981,793</u>	<u>3,709,684</u>	<u>24,745</u>	<u>2,016,909</u>	<u>5,295</u>	<u>14,256,470</u>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5,798,277	1,761,312	1,907,830	46,590	1,436,809	-	10,950,818
年內折舊撥備	79,424	76,454	335,204	1,090	382,478	-	874,650
出售	(21,606)	(53,742)	(65,540)	(26,166)	(278,252)	-	(445,306)
匯兌調整	-	(649)	(11,993)	-	(1,647)	-	(14,289)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5,856,095</u>	<u>1,783,375</u>	<u>2,165,501</u>	<u>21,514</u>	<u>1,539,388</u>	<u>-</u>	<u>11,365,873</u>
累計減值：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93,339	1,697	390,201	-	75,662	-	560,899
年內減值撥備	-	-	16,596	-	796	-	17,392
出售	-	-	(17,718)	-	(10,044)	-	(27,762)
匯兌調整	-	-	(2,859)	-	(156)	-	(3,015)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93,339</u>	<u>1,697</u>	<u>386,220</u>	<u>-</u>	<u>66,258</u>	<u>-</u>	<u>547,514</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568,610</u>	<u>196,721</u>	<u>1,157,963</u>	<u>3,231</u>	<u>411,263</u>	<u>5,295</u>	<u>2,343,083</u>

本集團將各個別零售店舖視為可單獨識別的現金產生單位。管理層已對出現減值跡象的零售店舖進行減值評估。該等店舖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其中所採用的現金流量預測基於涵蓋相關資產剩餘可使用年期的財務預算進行。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若干錄得虧損的店舖計提減值撥備169,736,000日圓(二零二五年：19,064,000日圓)，可收回金額為零。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6. 使用權資產

	店舖 千日圓	辦公物業 千日圓	汽車 千日圓	總計 千日圓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的賬面金額	1,771,169	343,211	73,677	2,188,057
添置	1,192,999	10,188	–	1,203,187
年內折舊	(1,193,751)	(142,119)	(6,697)	(1,342,567)
因租賃不可撤銷期間變更產生之租期修訂	(31,878)	–	–	(31,878)
減值	(9,331)	–	–	(9,331)
匯兌調整	86,078	2,981	–	89,059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金額	<u>1,815,286</u>	<u>214,261</u>	<u>66,980</u>	<u>2,096,527</u>

	店舖 千日圓	辦公物業 千日圓	汽車 千日圓	總計 千日圓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的賬面金額	2,011,040	364,994	44,729	2,420,763
添置	1,085,575	373,738	35,645	1,494,958
年內折舊	(1,182,288)	(146,917)	(6,697)	(1,335,902)
因租賃不可撤銷期間變更產生之租期修訂	(126,303)	(247,257)	–	(373,560)
匯兌調整	(16,855)	(1,347)	–	(18,202)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金額	<u>1,771,169</u>	<u>343,211</u>	<u>73,677</u>	<u>2,188,057</u>

17. 永久持有土地

本集團永久持有土地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千日圓	二零二五年 千日圓
成本：	
於四月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	1,940,789
減值：	
於四月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	—
賬面淨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1,940,789

永久持有土地由日本本間擁有並位於日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8. 無形資產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許可 千日圓	軟件 千日圓	電話使用權 千日圓	總計 千日圓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的成本， 經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	551	92,306	5,970	98,827
添置	—	18,797	—	18,797
年內攤銷撥備	(201)	(37,541)	—	(37,742)
匯兌調整	—	1,005	—	1,005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350</u>	<u>74,567</u>	<u>5,970</u>	<u>80,887</u>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5,596	1,014,518	41,767	1,061,881
累計攤銷	(5,246)	(939,951)	—	(945,197)
減值	—	—	(35,797)	(35,797)
賬面淨值	<u>350</u>	<u>74,567</u>	<u>5,970</u>	<u>80,887</u>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許可 千日圓	軟件 千日圓	電話使用權 千日圓	總計 千日圓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的成本， 經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	923	83,014	5,970	89,907
添置	—	69,130	—	69,130
出售	—	(5,580)	—	(5,580)
年內攤銷撥備	(372)	(53,776)	—	(54,148)
匯兌調整	—	(482)	—	(482)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551</u>	<u>92,306</u>	<u>5,970</u>	<u>98,827</u>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5,596	977,437	41,767	1,024,800
累計攤銷	(5,045)	(885,131)	—	(890,176)
減值	—	—	(35,797)	(35,797)
賬面淨值	<u>551</u>	<u>92,306</u>	<u>5,970</u>	<u>98,827</u>

19. 應收融資租賃

融資租賃項下租賃付款未來應收款項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六年 千日圓	二零二五年 千日圓
一年內	86,371	77,889
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14,827	80,226
兩年後但於三年內	—	13,773
最少應收融資租賃總計	101,198	171,888
未賺取財務收入	(503)	(1,538)
應收融資租賃淨額總計	100,695	170,350
分類為流動資產的部分	(86,000)	(77,556)
非流動部分	14,695	92,794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六年 千日圓	二零二五年 千日圓
一年內	86,000	77,556
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14,695	79,252
兩年後但於三年內	—	13,542
最少應收融資租賃現值總計	100,695	170,350

於該年度內，本集團已確認應收融資租賃融資收入1,088,000日圓（二零二五年：1,504,000日圓）。

本集團使用簡化方法來計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預期信貸虧損，該方法允許將全年預期虧損用於租賃應收款項。所有應收融資租賃均未逾期。應收融資租賃已根據共同的信用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分類，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釐定預期信貸虧損時，亦已考慮前瞻性資料。所有應收融資租賃已分類為第1階段，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未出現顯著增加。未逾期的應收融資租賃的預期信貸虧損率為極低。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0. 其他非流動資產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六年 千日圓	二零二五年 千日圓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工具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值	100	100
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值	37,836	26,414
	37,936	26,514
租金按金	673,911	759,310
長期預付開支	108,489	62,364
總計	820,336	848,188

21.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

	未變現溢利 千日圓	稅項虧損 千日圓	存貨減值 千日圓	應計工資 千日圓	壞賬 千日圓	租賃負債 千日圓	其他 千日圓	總計 千日圓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553,661	388,325	238,407	22,724	2,680	682,092	193,534	2,081,423
年內(扣除自)/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115,509)	1,404,603	(81,384)	(10,851)	203	(70,153)	13,882	1,140,791
匯兌調整	<u>(37,067)</u>	<u>(9,002)</u>	<u>(6,876)</u>	<u>-</u>	<u>-</u>	<u>(4,040)</u>	<u>(2,865)</u>	<u>(59,850)</u>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u>401,085</u>	<u>1,783,926</u>	<u>150,147</u>	<u>11,873</u>	<u>2,883</u>	<u>607,899</u>	<u>204,551</u>	<u>3,162,364</u>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401,085	1,783,926	150,147	11,873	2,883	607,899	204,551	3,162,364
年內(扣除自)/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26,502)	(732,409)	47,590	(11,873)	1,642	(79,497)	(86,081)	(887,130)
匯兌調整	<u>37,712</u>	<u>12,708</u>	<u>21,590</u>	<u>-</u>	<u>-</u>	<u>30,621</u>	<u>11,500</u>	<u>114,131</u>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u>412,295</u>	<u>1,064,225</u>	<u>219,327</u>	<u>-</u>	<u>4,525</u>	<u>559,023</u>	<u>129,970</u>	<u>2,389,365</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1. 遞延稅項 (續)

遞延稅項負債

	使用權 資產 千日圓	界定 福利計劃 千日圓	公平值 變動 千日圓	折舊撥備 超出相關 折舊 千日圓	預扣稅 千日圓	總計 千日圓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694,853	43,229	6,657	14,144	70,183	829,066
年內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遞延稅項	-	10,389	1,354	-	-	11,743
年內扣除自／(計入) 損益的遞延稅項	(65,679)	67,028	-	(4,081)	(70,183)	(72,915)
匯兌調整	(3,745)	-	-	-	-	(3,745)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u>625,429</u>	<u>120,646</u>	<u>8,011</u>	<u>10,063</u>	<u>-</u>	<u>764,149</u>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625,429	120,646	8,011	10,063	-	764,149
年內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遞延稅項	-	103,374	3,520	-	-	106,894
年內扣除自／(計入) 損益的遞延稅項	(97,190)	40,348	-	(3,472)	-	(60,314)
匯兌調整	<u>13,012</u>	<u>-</u>	<u>-</u>	<u>-</u>	<u>-</u>	<u>13,012</u>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u>541,251</u>	<u>264,368</u>	<u>11,531</u>	<u>6,591</u>	<u>-</u>	<u>823,741</u>

21. 遞延稅項 (續)**遞延稅項負債 (續)**

就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財務狀況表內抵銷。以下為本集團就財務報告目的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六年 千日圓	二零二五年 千日圓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1,572,215	2,408,278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u>6,591</u>	<u>10,063</u>

並無就下列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六年 千日圓	二零二五年 千日圓
稅項虧損	8,559,551	5,641,970
可扣減暫時差額	<u>3,037,889</u>	<u>2,193,035</u>
總計	<u>11,597,440</u>	<u>7,835,005</u>

本集團可用於無限期抵銷產生虧損的公司未來應課稅溢利的稅項虧損為4,504,793,000日圓(二零二五年：5,260,027,000日圓)。本集團亦有將於一至五年間到期不得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的稅項虧損為876,128,000日圓(二零二五年：無)，以及將於一至十年間到期可用於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的稅項虧損為3,178,630,000日圓(二零二五年：381,942,000日圓)。概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由於有關稅項虧損來自一段時間內錄得虧損的附屬公司且本集團認為稅項溢利不可能會用於抵銷應課稅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1. 遞延稅項 (續)

遞延稅項負債 (續)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大陸成立的外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的股息須徵收10%預扣稅。該規定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應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產生的盈利。若中國大陸與外國投資者所屬司法權區有稅務協定，外國投資者可申請較低預扣稅率。此外，根據日本稅法，於日本成立的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的股息須徵收20.24%預扣稅。根據日本與香港之間的稅務協定，於日本成立的企業向香港投資者宣派的股息須徵收5%預扣稅。再者，根據台灣稅法，於台灣成立的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的股息須徵收20%預扣稅。因此，本集團須就於中國大陸成立的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的盈利而分派的股息，以及於日本及台灣成立的附屬公司分派的股息繳納預扣稅。

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其附屬公司未匯出盈利的應付稅項而產生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原因是由於利用雙重稅務寬免，倘有關款額匯出，本集團亦毋須就額外稅項承擔責任。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並無附有任何所得稅影響。

22. 存貨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六年 千日圓	二零二五年 千日圓
原材料	2,071,219	1,545,016
在製品	134,980	795,947
製成品	7,385,455	6,408,205
小計	9,591,654	8,749,168
減：撥備	(2,282,740)	(1,865,754)
賬面淨額	7,308,914	6,883,414

2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六年 千日圓	二零二五年 千日圓
貿易應收款項	4,289,494	3,981,044
應收票據	8,126	117,738
小計	4,297,620	4,098,782
減：撥備	(553,207)	(360,730)
賬面淨值	3,744,413	3,738,052

本集團與客戶間的貿易條款以信貸交易為主。信用期介乎30至120日。本集團尋求嚴格控制未收回應收款項，及管理層定期檢查逾期結餘。鑒於上文所述，加上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與許多不同的客戶相關，因此不存在重大信貸風險集中。貿易應收款項並不計息。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撥備）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六年 千日圓	二零二五年 千日圓
1個月內	3,493,696	3,468,029
1至3個月	236,946	133,558
3至12個月	5,645	14,365
超過1年	—	4,362
總計	3,736,287	3,620,31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續)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六年 千日圓	二零二五年 千日圓
期初結餘	360,730	166,201
添置	301,750	226,081
撥回	(81,831)	(12,949)
由於不可收回而撇銷的金額	(27,442)	(18,603)
期末結餘	553,207	360,730

於各報告日期進行的減值分析使用撥備矩陣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根據類似虧損模式（即按地區以及客戶類型及評級劃分）的各個客戶分部組合逾期日計算。有關計算反映可能性加權結果、金錢時間值以及報告日期有關過往事件、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所得合理及可支持資料。一般而言，如逾期逾一年且並無強制執行活動則撇銷貿易應收款項。

下文載列有關使用撥備矩陣的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信貸風險敞口資料：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預期虧損率	賬面總額 千日圓	減值 千日圓
違約應收款項	82.30%	592,871	487,960
即期及逾期6個月內	1.25%	3,673,705	45,950
逾期6至12個月	28.93%	5,095	1,474
逾期1年以上	100.00%	17,823	17,823
總計		4,289,494	553,207

2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續)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預期虧損率	賬面總額 千日圓	減值 千日圓
違約應收款項	100.00%	298,905	298,905
即期及逾期6個月內	1.23%	3,665,432	45,151
逾期6至12個月	31.25%	48	15
逾期1年以上	100.00%	16,659	16,659
總計		<u>3,981,044</u>	<u>360,730</u>

所有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賬面值合共為123,314,000日圓（二零二五年：478,165,000日圓）的若干日本銀行承兌應收票據（「終止確認票據」）背書。於報告期末，終止確認票據為期一至四個月。根據法律，終止確認票據持有人可對本集團在內的任何、多個或全部終止確認票據責任人行使追索權，而不考慮先後順序（「持續性參與」）。董事認為，在未發生承兌銀行違約的情況下，本集團遭終止確認票據持有人索賠的風險甚微。本集團已將有關終止確認票據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故其已取消確認終止確認票據的全部賬面值。本集團因對終止確認票據的持續性參與及因購回該等終止確認票據的未貼現現金流量而承受損失的最高風險相當於其賬面值。董事認為，本集團對終止確認票據的持續性參與的公允價值並不重大。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六年 千日圓	二零二五年 千日圓
預付租金開支	22,893	46,766
預付開支	140,732	116,919
可抵扣進項增值稅	492,174	29,117
給予供應商的墊款	1,276,812	985,628
租金按金	253,236	161,223
其他應收款項	16,633	13,774
退貨權資產	104,329	263,183
減值撥備	—	—
總計	<u>2,306,809</u>	<u>1,616,610</u>

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及逾期金額的應收款項有關。

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概無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

本集團使用一般方法來計算其他應收款項及租金按金的預期信貸虧損。與拖欠債務人有關的其他應收款項被歸類為第3階段，並根據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估計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率為100%。剩餘其他應收款項及租金按金被歸類為第1階段，其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並無顯著增加。其可收回性乃參考債務人的信貸狀況評估，並認為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是由於該等款項於短期內到期所致。

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六年 千日圓	二零二五年 千日圓
現金及銀行結餘	18,159,213	17,350,026
定期存款	10,435	5,957
小計	18,169,648	17,355,983
減：其他	(10,435)	(5,9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159,213	17,350,026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17,652,347,000日圓（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6,649,506,000日圓）。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通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以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期限由一天至三個月不等，視乎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以相應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質押存款存於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且信譽良好的銀行。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6.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六年
千日圓

二零二五年
千日圓

貿易應付款項

1,633,947

1,067,488

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六年
千日圓

二零二五年
千日圓

3個月內

1,630,565

1,067,488

超過3個月

3,382

—

總計

1,633,947

1,067,488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不計息及通常於二至四個月期內結算。

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六年 千日圓	二零二五年 千日圓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108,041	79,841
合約負債	508,193	412,510
應付員工工資及福利	336,535	366,211
其他應付稅項	135,493	117,290
退款負債	269,020	328,55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99,929	797,340
總計	<u>2,257,211</u>	<u>2,101,745</u>

上述結餘所列金融負債為不計息，及並無賬齡在一年以上的重大結餘。

合約負債詳情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六年 千日圓	二零二五年 千日圓	二零二四年 千日圓
銷售高爾夫相關產品	<u>508,193</u>	<u>412,510</u>	<u>605,561</u>

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合約負債變動主要是由於銷售高爾夫相關產品提供給客戶的銷售返利及向客戶收取的短期墊款有所變動所致。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8. 計息銀行借款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六年 千日圓	二零二五年 千日圓
即期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5,724,720	6,024,720
非即期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409,380	494,100
總計	6,134,100	6,518,820
分析為：		
應償還銀行貸款：		
一年內	5,724,720	6,024,720
第二年	84,720	63,540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54,160	254,160
五年後	70,500	176,400
總計	6,134,100	6,518,820

本集團銀行借款按以下的實際利率計息：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實際利率	0.17% – 3.08%	0.17% – 3.08%

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抵押物業以作為授予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的擔保。

29. 租賃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六年 千日圓	二零二五年 千日圓
年初	2,319,816	2,777,470
添置	1,203,187	1,459,035
利息增長	61,106	59,677
付款	(1,519,840)	(1,570,443)
因租賃不可撤銷期間變更產生之租期修訂	(33,894)	(385,234)
匯兌調整	99,622	(20,689)
年末	2,129,997	2,319,81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9. 租賃負債 (續)

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租賃負債到期情況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六年 千日圓	二零二五年 千日圓
一年內	1,083,590	1,195,052
第二年	955,106	726,039
第三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140,283	470,584
未貼現租賃負債總額	2,178,979	2,391,675
貼現金額	(48,982)	(71,859)
租賃負債總現值	2,129,997	2,319,816
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部分	(1,055,381)	(1,181,395)
非即期部分	1,074,616	1,138,421
分析為：		
租賃負債：		
一年內	1,055,381	1,181,395
第二年	1,021,078	700,483
第三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53,538	437,938
總計	2,129,997	2,319,816

30. 其他非流動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六年 千日圓	二零二五年 千日圓
資產報廢責任	127,220	122,927
出租人收取的租金按金	6,299	9,123
總計	133,519	132,050

本集團就店舖關閉預期產生的翻新成本作出撥備。該撥備基於對翻新店舖的每平方米成本評估釐定。估計會進行持續檢討並作出適當修訂。

31. 僱員界定福利計劃

僱員界定福利資產／(負債)淨額：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六年 千日圓	二零二五年 千日圓
退休福利計劃	820,505	399,575

本集團為其日本和台灣的所有合資格僱員管理有資金支持的界定福利計劃。計劃大部分在日本運行。

根據該等計劃，僱員在達到60歲退休年齡後可享有保證固定退休福利。

本集團的界定福利計劃為離職後福利計劃，要求向單獨管理基金作出供款。該計劃擁有法定基金會形式，由獨立受託人管理，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受託人負責確定該計劃的投資策略。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1. 僱員界定福利計劃 (續)

受託人於各報告期末前檢討計劃的資金水平。該檢討包括資產負債配對戰略及投資風險管理政策，其中包括使用年金及壽命掉期來管理風險。受託人根據年度檢討的結果決定供款金額。

該計劃承受利率風險、退休人員的預期壽命變化風險及股本市場風險。

日本本間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將部分的退休福利計劃由固定受益計劃修改為提存計劃。

日本及台灣精算師協會成員的Mizuho Trust & Banking Co., Ltd.及專精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採用預計單位信貸精算估值法對計劃資產及界定福利責任現值進行了最新精算估值。

於綜合損益表內就該計劃確認的總開支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六年 千日圓	二零二五年 千日圓
當期服務成本	60,111	49,643
利息收入	(6,478)	(1,181)
福利開支淨額	<u>53,633</u>	<u>48,462</u>
於銷售成本確認	18,611	16,817
於銷售及經銷開支確認	23,712	21,426
於行政開支確認	<u>11,310</u>	<u>10,219</u>
總計	<u>53,633</u>	<u>48,462</u>

31. 僱員界定福利計劃 (續)

下表概述就該計劃於損益表內確認的福利開支淨額的組成部分以及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資金狀況及金額：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界定福利責任及計劃資產公平值的變動：

	二零二五年 四月一日 千日圓	當期 服務成本 千日圓	利息淨額 千日圓	計入 損益的小計 千日圓 (附註9)	已付福利 千日圓	計劃資產回報 千日圓	財務假設 變動產生的 精算變動 千日圓	經驗調整 千日圓	計入其他 全面收入 的小計 千日圓	僱主供款 千日圓	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日圓
界定福利責任	1,534,497	60,111	23,053	83,164	(299,383)	-	(45,709)	317	(45,392)	-	1,272,886
計劃資產公平值	(1,934,072)	-	(29,531)	(29,531)	129,195	(258,421)	-	-	(258,421)	(562)	(2,093,391)
福利資產	(399,575)	60,111	(6,478)	53,633	(170,188)	(258,421)	(45,709)	317	(303,813)	(562)	(820,505)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界定福利責任及計劃資產公平值的變動：

	二零二四年 四月一日 千日圓	當期 服務成本 千日圓	利息淨額 千日圓	計入 損益的小計 千日圓 (附註9)	已付福利 千日圓	計劃資產回報 千日圓	財務假設 變動產生的 精算變動 千日圓	經驗調整 千日圓	計入其他 全面收入 的小計 千日圓	僱主供款 千日圓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日圓
界定福利責任	1,984,896	49,643	14,478	64,121	(451,014)	-	(63,448)	(58)	(63,506)	-	1,534,497
計劃資產公平值	(2,130,402)	-	(15,659)	(15,659)	183,796	27,953	-	-	27,953	240	(1,934,072)
福利資產	(145,506)	49,643	(1,181)	48,462	(267,218)	27,953	(63,448)	(58)	(35,563)	240	(399,57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1. 僱員界定福利計劃 (續)

總計劃資產公平值的主要分類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六年 千日圓	二零二五年 千日圓
股票	928,395	988,069
債券	589,729	743,248
壽險公司的普通賬戶	150,468	149,216
其他	424,799	53,539

用於釐定退休福利計劃的界定福利責任的主要精算假設列示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預計退休福利分配法	預期單位信貸法	預期單位信貸法
貼現率	2.25%	1.53%
死亡率 (日本厚生勞動省公佈的死亡率表)	二零一五年 三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五年 三月二十六日

重大假設的定量敏感度分析列示如下：

		界定福利責任增加／(減少)	
		於三月三十一日	
假設	假設變動	二零二六年 千日圓	二零二五年 千日圓
貼現率	上升0.5%	(31,159)	(37,960)
	下降0.5%	31,159	37,960

31. 僱員界定福利計劃 (續)

以上敏感度分析乃基於推斷主要假設於報告期末發生合理變動而對界定福利責任造成影響的方法釐定。敏感度分析乃基於保持所有其他假設不變時重大假設的變動。敏感度分析未必會代表界定福利責任的實際變動，乃由於假設變動不大可能單獨出現。

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界定福利計劃責任的平均持續期分別為4.7年及4.4年。

精算估值顯示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計劃資產的市值分別為2,093,391,000日圓及1,934,072,000日圓，分別佔合資格僱員應計界定福利責任的164%及126%。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有盈餘820,505,000日圓及盈餘399,575,000日圓，預期將在餘下服務期間結清。

32. 股本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已發行美元股本：(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0.0000025美元的20,000,000,000股法定股份、

605,642,500股已發行普通股股份；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0.0000025美元的20,000,000,000股法定股份、

605,642,500股已發行普通股股份)

1,514

1,514

相等於日圓

153,000

153,000

3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公司運作一項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計劃」），旨在向將為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計劃分為三批，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二零一七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生效。

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通過的決議案，本集團分別授出17,554,55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股份及952,25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股份，以於未來年度向為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均基於本公司及個人的表現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時間表為：40%於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日歸屬，30%於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後歸屬，及30%於上市日期起計24個月後歸屬。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接納上述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的僱員同意，受限制股份單位代表的286,042股股份已註銷，且上述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時間表修改為40%於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日歸屬，30%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或本公司刊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歸屬，而30%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或本公司刊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歸屬，入賬列作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註銷及修改。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時間表修改為40%於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日歸屬，30%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或本公司刊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歸屬，而30%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九日歸屬，入賬列作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註銷及修改。

3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續)

二零一七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董事會批准，本集團授出318,396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股份，以於未來年度向為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均基於本公司及個人的表現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時間表為：50%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或本公司刊發其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歸屬，及50%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或本公司刊發其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歸屬。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時間表修改為50%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或本公司刊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歸屬，而50%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九日歸屬，入賬列作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註銷及修改。

年內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六年 千日圓	二零二五年 千日圓
年初	1,237,860	2,805,387
年內取消	-	(1,518,387)
年內失效	(228,735)	(49,140)
總計	1,009,125	1,237,860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受限制股份單位開支（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4. 儲備

(i) 盈餘儲備

根據相關國家的規例及附屬公司董事會會議，本集團根據純利作出儲備金撥款。

(ii) 公平值儲備

公平值儲備指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權工具公平值的估值差額。

(i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指以外幣編製的境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時產生的外幣換算差額。

35.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36. 經營租賃承擔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零售店舖，租期為五至六年。租賃條款一般亦要求租戶就根據當時的市況定期調整的租金作出撥備。年內零售店舖的租金收入為2,346,000日圓（二零二五年：2,292,000日圓）。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未來期間與其租戶的未貼現應收租賃付款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六年 千日圓	二零二五年 千日圓
一年內		
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2,346	2,292
兩年後但於三年內	—	2,292
總計	2,346	4,584

36. 經營租賃承擔 (續)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若干辦公物業、店舖及汽車。該等租賃合約的租賃條款於財務報表附註2.4披露。

(a)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有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及29。

(b) 就租賃於損益確認的金額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六年 千日圓	二零二五年 千日圓
租賃負債利息	61,106	59,677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	1,342,567	1,335,902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194,502	222,147
出售使用權資產的收益淨額	(2,016)	(11,674)
於損益確認的總金額	<u>1,596,159</u>	<u>1,606,052</u>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以及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非現金添置分別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41(c)及41(a)。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7.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本集團的關聯方包括：

關聯方	關係
上海奔騰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由股東控制的公司

(a) 與關聯方的交易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千日圓	二零二五年 千日圓
關聯方收取的租金開支		
上海奔騰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53,927	40,401

關聯方收取的租金開支乃根據各方及附屬公司協定的價格及條款支付。

* 關聯方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界定的持續關聯交易。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六年 千日圓	二零二五年 千日圓
應收關聯方款項		
上海奔騰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239,025	89,787

計入應收關聯方款項包括116,150,000日圓(二零二五年：34,777,000日圓)為預付租金開支，及122,875,000日圓(二零二五年：55,010,000日圓)為租金按金。

計入應收關聯方款項的租金按金為免息、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

37.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續)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千日圓	二零二五年 千日圓
短期僱員福利	161,247	161,967
退休計劃供款	32,279	11,586
應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總額	193,526	173,553

有關董事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8.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 金融資產 千日圓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入的 債務工具 千日圓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入的 股權工具 千日圓	總計 千日圓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3,736,287	8,126	—	3,744,413
已質押存款	10,435	—	—	10,4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159,213	—	—	18,159,213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269,869	—	—	269,869
應收融資租賃	100,695	—	—	100,6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673,911	—	37,936	711,847
總計	<u>22,950,410</u>	<u>8,126</u>	<u>37,936</u>	<u>22,996,472</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金融負債 千日圓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633,947
計息銀行借款	6,134,10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007,970
計入其他非流動負債的金融負債	<u>6,299</u>
總計	<u>8,782,316</u>

38.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續)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續)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 金融資產 千日圓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入 的債務工具 千日圓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入 的股權工具 千日圓	總計 千日圓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3,620,314	117,738	—	3,738,052
已質押存款	5,957	—	—	5,9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350,026	—	—	17,350,026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174,997	—	—	174,997
應收融資租賃	170,350	—	—	170,35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59,310	—	26,514	785,824
總計	<u>22,080,954</u>	<u>117,738</u>	<u>26,514</u>	<u>22,225,206</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金融負債 千日圓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067,488
計息銀行借款	6,518,82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877,181
計入其他非流動負債的金融負債	<u>9,123</u>
總計	<u>8,472,612</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9.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與公平值層級

本集團金融工具（賬面值與公平值合理相若的金融工具除外）的賬面值及公平值如下：

	賬面值		公平值	
	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日圓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日圓	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日圓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日圓
金融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u>6,134,100</u>	<u>6,518,820</u>	<u>6,103,157</u>	<u>6,471,999</u>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質押存款、貿易應收款項、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計息銀行借款的即期部分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其公平值與賬面值相若，主要是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所致。

管理層已評估計入其他非流動資產作為承租人支付的租金按金及計入其他非流動負債作為出租人收取的租金按金的公平值，乃採用現時適用於具相若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期限的工具的比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公平值經評估與其賬面值相若。

計息銀行借款的非即期部分的公平值乃使用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期限的工具的現時可用利率折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自身的計息銀行借款非即期部分的不履約風險而導致的公平值變動被評估為不重大。

由財務經理領導的本集團公司財務團隊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公司財務團隊直接向首席財務官及董事會匯報。於各報告日期，公司財務團隊分析金融工具價值的變動並釐定應用於估值的主要輸入數據。該估值由分管財務的副總裁檢討及審批。估值過程及結果每年會與董事會討論一次以供年度財務申報之用。

本集團使用基於具有類似條款和風險的工具的市場利率的貼現現金流量估值模型，估算應收票據的公平值。

非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平值，已根據並非由可觀察市場價格或利率支持之假設，並通過基於市場的估值技術估計。董事認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估計公平值及於其他全面收入所列公平值相關變動乃屬合理，為各報告期末最適當的價值。

39.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與公平值層級 (續)

公平值層級

下表說明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層級：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 千日圓	第二級 千日圓	第三級 千日圓	總計 千日圓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權工具	37,836	—	100	37,936
應收票據	—	8,126	—	8,126
總計	37,836	8,126	100	46,062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 千日圓	第二級 千日圓	第三級 千日圓	總計 千日圓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權工具	26,414	—	100	26,514
應收票據	—	117,738	—	117,738
總計	26,414	117,738	100	144,252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公平值計量轉移，第三級亦無公平值計量轉入或轉出。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借款、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為籌集本集團經營所需資金。本集團擁有多種金融資產，如因經營而直接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現金及短期存款。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對沖或交易目的持有或發行衍生金融工具。董事會已檢討並同意管理各項風險的政策，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之浮息銀行借款有關。本集團的政策為利用定息及浮息債務組合及利率掉期合約以管理其利息成本。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如利息上升／下降100個基點，年內除稅前溢利將減少／增加61,341,000日圓（二零二五年：年內除稅前溢利將減少／增加65,188,000日圓），主要由於浮息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增加／減少所致。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臨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乃產生自營運單位以其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買賣。本集團年內銷售約6.3%(二零二五年：7.2%)以進行銷售營運單位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而年內約67.1%(二零二五年：46.7%)的成本以單位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

下表列示於報告期末，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溢利對外匯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因貨幣資產及負債的換算價值變動)的敏感度。

	外匯匯率 上升/(下降) %	除稅前 (虧損)/溢利 增加/(減少) 千日圓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如人民幣兌日圓升值	5	673,454
如人民幣兌日圓貶值	(5)	(673,454)
如日圓兌美元升值	5	(171,988)
如日圓兌美元貶值	(5)	171,988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如人民幣兌日圓升值	5	661,069
如人民幣兌日圓貶值	(5)	(661,069)
如日圓兌美元升值	5	(278,928)
如日圓兌美元貶值	(5)	278,92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即交易對手將不會達成其金融工具或客戶合約項下的義務，從而導致金融虧損的風險。本集團面臨來自其經營活動（主要為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獲認可且信譽良好的第三方及關聯方進行交易。本集團的政策是所有有意按信貸條款進行交易的客戶均須通過信貸核證程序。此外，應收款項結餘會持續監察，而本集團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質押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應收融資租賃及計入其他非流動資產的租金按金的賬面值指本集團就其金融資產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其他附帶重大信貸風險的金融資產。

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進一步定性及定量資料（經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簡化方法）於財務報表附註23披露。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應收票據的所有賬面值（經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一般方法）按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預期信貸虧損分類為第一階段。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利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控其資金短缺的風險。該工具考慮其金融負債及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的到期情況及來自經營業務的預計現金流量。

本集團透過利用計息貸款及借款以維持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

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基於合約未貼現付款的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 千日圓	1年以內 千日圓	1年以上 千日圓	總計 千日圓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1,633,947	—	1,633,94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007,970	—	—	1,007,970
計息銀行借款	—	5,737,438	424,160	6,161,598
租賃負債	—	1,083,590	1,095,389	2,178,979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6,299	6,299
總計	<u>1,007,970</u>	<u>8,454,975</u>	<u>1,525,848</u>	<u>10,988,793</u>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 千日圓	1年以內 千日圓	1年以上 千日圓	總計 千日圓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1,067,488	—	1,067,488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877,181	—	—	877,181
計息銀行借款	—	5,974,385	603,312	6,577,697
租賃負債	—	1,195,052	1,196,623	2,391,675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9,123	9,123
總計	<u>877,181</u>	<u>8,236,925</u>	<u>1,809,058</u>	<u>10,923,164</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及維持穩健的債務權益比率，以支持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讓股東價值最大化。

本集團會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來管理資本架構並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返還資本予股東或發行新股份。本集團未受任何外界施加的資本要求所規限。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任何變動。

本集團使用債務權益比率（即計息銀行借款加租賃負債除以總權益）監控資本（即總權益）。於報告期末的債務權益比率如下：

	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日圓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日圓
計息銀行借款	6,134,100	6,518,820
租賃負債	2,129,997	2,319,816
債務總額	8,264,097	8,838,636
總權益	28,583,568	27,680,137
債務權益比率	29%	32%

4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就辦公物業、店舖及汽車的租賃安排（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1,494,958,000日圓及1,459,035,000日圓）而言，本集團於年內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非現金添置分別為1,203,187,000日圓及1,203,187,000日圓。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如下：

	計息銀行借款 千日圓	計入其他應付 款項的應付股息 千日圓	租賃負債 千日圓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6,990,000	—	2,777,47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471,180)	(908,463)	(1,510,766)
新租賃	—	—	1,459,035
利息開支	—	—	59,677
分類至經營現金流量的已付利息	—	—	(59,677)
租賃不可撤銷期間變更引起的租賃期修訂	—	—	(385,234)
匯兌變動	—	—	(20,689)
應付中期及末期股息	—	908,463	—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6,518,820	—	2,319,816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384,720)	—	(1,458,734)
新租賃	—	—	1,203,187
利息開支	—	—	61,106
分類至經營現金流量的已付利息	—	—	(61,106)
租賃不可撤銷期間變更引起的租賃期修訂	—	—	(33,894)
匯兌變動	—	—	99,622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6,134,100	—	2,129,99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c) 租賃的總現金流出

現金流量表所載租賃的總現金流出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千日圓	二零二五年 千日圓
經營活動內	255,608	281,824
融資活動內	1,458,734	1,510,766
總計	1,714,342	1,792,590

42.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並無進行任何重大後續事項。

43.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有關報告期末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資料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六年 千日圓	二零二五年 千日圓
非流動資產		
投資一間附屬公司	466,646	466,646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422	5,58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8,072,014	7,423,0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95	3,427
流動資產總值	8,080,731	7,432,057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669	8,158
流動資產淨值	8,064,062	7,423,89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8,530,708	7,890,545
資產淨值	8,530,708	7,890,545
權益		
股本	153	153
儲備（附註）	8,530,555	7,890,392
總權益	8,530,708	7,890,54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3.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續)

附註：

本公司儲備概要如下：

	以權益結算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儲備 千日圓	累計虧損 千日圓	股份溢價 千日圓	總計 千日圓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u>466,546</u>	<u>(8,000,346)</u>	<u>16,584,008</u>	<u>9,050,208</u>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251,352)	—	(251,352)
已宣派股息	<u>—</u>	<u>(908,464)</u>	<u>—</u>	<u>(908,464)</u>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u>466,546</u>	<u>(9,160,162)</u>	<u>16,584,008</u>	<u>7,890,392</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u>	<u>640,163</u>	<u>—</u>	<u>640,163</u>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u>466,546</u>	<u>(8,519,999)</u>	<u>16,584,008</u>	<u>8,530,555</u>

44.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經董事會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HONMA GOLF LIMITED

本間高爾夫有限公司